

2014金城峰会·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甘肃产业发展与管理研究系列报告

中-西亚国家产业、资源 与市场管理状况研究报告 ——甘肃面向中-西亚开放的战略选择

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项目组

2014年12月



2014金城峰会·兰州大学管理学院甘肃产业发展与管理研究系列报告课题组

组长：包国宪

副组长：丁志刚、吴建祖

项目合作伙伴：甘肃银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电话（传真）：0931-8910402

电子邮箱：glxy@lzu.edu.cn

互联网址：<http://ms.lzu.edu.cn>

本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丁志刚

项目成员：杨恕 张正堂 张吕明

联系人：丁志刚

电话：0931-8912007

邮箱：dingzhg@lzu.edu.cn

声明：本系列研究报告版权归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所有。未获得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系列研究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本系列报告基于兰州大学管理学院项目研究团队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我们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也不承担任何外部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系列研究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目 录

一、中-西亚国家资源状况.....	1
二、中-西亚国家产业状况.....	3
三、中-西亚市场管理状况.....	32
四、甘肃面向中-西亚开放的优势与战略选择.....	162

中亚包括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 5 个国家。根据“大中亚经济圈”的提法，又把巴基斯坦包括在内。

西亚包括伊朗、伊拉克、格鲁吉亚在亚洲的地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在亚洲的地区、土耳其在亚洲的地区、叙利亚、约旦、以色列、埃及在亚洲的地区、沙特阿拉伯、巴林、卡塔尔、也门、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阿富汗、黎巴嫩、塞浦路斯。

一、中-西亚国家资源状况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是中亚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特别是其土地资源与矿产资源，许多矿产资源在世界上名列前茅。最重要和最有影响的资源是石油，陆上石油探明储量 40 亿吨，居世界第七位、独联体第二位，其预测储量为 100 亿至 120 亿吨。哈萨克斯坦属里海地区是哈油气开采量增长潜力最大的地区。据专家估算，里海地区石油总储量可达 900-2000 亿桶，天然气储量约 458.8 万亿立方米，分别占世界石油和天然气总量的 17.2%和 7.5%，里海因此被称为“第二个中东”。里海周边共有五个国家，即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土库曼斯坦、俄罗斯和伊朗。如五国能就里海权益划分问题达成协议，哈属里海水域将占总面积的 30%，为五国中最大；哈萨克斯坦拥有 80 多个油气田，已探明的石油可采储量的 80%和天然气可采储量的 70%已投入开采。2005 年哈共开采石油和天然气凝析油 6192 万吨，开采天然气 252 亿立方米。2006 年，哈萨克斯坦产石油 6480 万吨，出口 5710 万吨。2007-2010 年哈萨克斯坦石油开采计划如下：2007 年—6400 万吨；2008 年—7000 万吨；2009 年—7800 万吨；2010 年—8400 万吨。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700 亿立方米，预测储量 3 万亿立方米。煤也是哈国重要的能源，在全国发现了 400 多个煤田，总储量可达 1400 亿—1600 亿吨。哈国的黑色矿产资源中铁、铬、锰等矿石，有色金属中则更为突出，像铜、铅、锌、铝、钛、镁、钨等在世界上都占举足轻重的地位。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以农业为主。被誉为粮仓的印度河平原和

北部山谷建有庞大的灌溉系统，为水稻、小麦、棉花、甘蔗等粮食和经济作物的生长提供了良好的水利条件。粮食基本自给自足，大米、棉花还有出口。由于地处亚热带，水果资源非常丰富，巴基斯坦素有东方“水果篮”之称。在平原洼地盛产香蕉、桔子、芒果、番石榴和各种瓜类，在山地高原则盛产桃子、葡萄、柿子等。主要矿藏储备有天然气、石油、煤、铁、铜、铝土等，还有大量的铬矿、大理石和宝石。工业落后，最大的工业部门是棉纺织业，其它还有毛纺织、制糖、造纸、烟草、制革、机器制造、化肥、水泥、电力、天然气、石油等。主要进口石油及石油制品、机械和交通设备、钢铁产品、化肥和电器产品等。主要出口棉花、大米、纺织品、皮革制品和地毯等。巴基斯坦的手工艺品，以技术精湛，历史悠久而著称于世。巴手工艺史可以追溯到史前时代。它的骆驼皮和鹿皮制品、地毯、缟玛瑙制品等历经几千年匠人们的琢磨，已日臻完善。巴基斯坦主要矿藏储备有：天然气4920亿立方米、石油1.84亿桶、煤1850亿吨、铁4.3亿吨、铝土7400万吨，还有大量的铬矿、大理石和宝石。森林覆盖率4.8%。

沙特阿拉伯

沙特油气资源丰富。截止2009年底，沙特石油探明储量363亿吨，居世界第一；天然气探明储量7.92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五。沙还有金、铜、铁、锡、铝、锌等矿藏。水资源以地下水为主。地下水总储量为36万亿立方米，按目前用水量计算，地表以下20米深的水源可使用320年左右。沙是世界上最大的淡化海水生产国，其海水淡化量占世界总量的21%左右。

土耳其

土耳其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天然石、大理石、硼矿、铬、钽和煤等，总值超过2万亿美元。其中，天然石和大理石储量占世界40%，品种数量均居世界第一。三氧化二硼储量7000万吨，价值3560亿美元；钽储量占全球总储量的22%；铬矿储量1亿吨，居世界前列。此外，黄金、白银、煤储量分别为450吨、1100吨和85亿吨。石油、天然气资源匮乏，需大量进口。水资源短缺，人均拥水量只有1430立方米。

伊朗

伊朗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蕴藏丰富。截至2009年底，已探明石油储量1384

亿桶，天然气储量 28.13 万亿立方米，分别占世界总储量的 12%和 18%，均列世界第二位。石油和天然气生产量均列世界第四位，日产原油能力 428 万桶、天然气 5 亿立方米。石油是经济命脉和外汇收入主要来源，石油收入占其外汇收入的 80%以上。2010 年石油总收入为 613.14 亿美元。其它矿物资源也十分丰富，可采量巨大。目前，已探明矿山 3800 处，矿藏储量 270 亿吨；其中，铁矿储量 47 亿吨；铜矿储量 30 亿吨（矿石平均品位 0.8%），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5%，居世界第三位；锌矿储量 2.3 亿吨（平均品位 20%），居世界第一位；铬矿储量 2000 万吨；金矿储量 150 吨。此外，还有大量的锰、锑、铅、硼、重晶石、大理石等矿产资源。目前，已开采矿种 56 个，年矿产量 1.5 亿吨，占总储量的 0.55%，占全球矿产品总产量的 1.2%。

二、中西-亚国家产业状况

哈萨克斯坦

（一）哈萨克斯坦优势和特色产业

1、石油开采业

石油开采业是哈萨克斯坦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年来产值占到了 GDP 的 30%左右。目前，几乎世界所有的著名石油公司都已进入哈萨克斯坦石油开采领域。我国三大石油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均进入哈石油开采市场，其中中石油 2005 年作业产量已占到哈萨克斯坦石油总产量的 25%。

2、固体矿产资源开发

哈萨克斯坦矿产资源十分丰富，境内有 90 多种矿藏，已探明的黑色、有色、稀有和贵金属矿床超过 500 处，许多矿种储量占全球储量的比例很高，如钨 50%、铬 23%、铅 19%、锌 13%、铜和铁 10%。其中，钨矿储量约 90 万吨，居世界第一位；铬矿储量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南非，已探明储量的铬矿有 20 个，总储量超过 4 亿吨，按目前年开采量 200—300 万吨计算，可开采 100 年以上；铅锌矿发现 3000 多个。据哈地质学家预测，锌矿储量为 3470 万吨，居世界第一位。按美国地质局的资料，铅储量占世界第四位；铜矿总储量为 3450 万吨，居世界第九位，储量和开采量在亚洲均排第一位；铁矿已探明储量 91 亿吨，每年可开采 8000 多万吨，据哈地质家预测远景储量为 150 亿吨；金矿已探明储量约 1900 吨，居世界第 9 位，占全球黄金储量的 3—4%；锰矿总储量超过 6 亿吨，目前年

开采量约为 200-300 万吨；铝土矿储量丰富，按每年开采 500 万吨计算，可开采 90 年。在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就凭借储量丰富的金属固体矿产资源建立起了雄厚的开采、加工、冶炼工业基础，近年来加大投入对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更新改造。2007 年初，哈欧亚工业协会宣布，将其所属的冶金、矿山公司资产联合重组，成立欧亚自然资源集团(EURASIAN NATURAL RESOURCES CORPORATION, 即 ENRC)。目前，该公司已在英国注册，总部设在伦敦，现有员工近 6 万人。ENRC 公司控制的铬储量占全世界的 1/4，镓储量占全世界的 2/5，年销售额将超过 30 亿美元，产值约占哈 GDP 的 5%。

3、铀矿开采与加工

哈萨克斯坦铀矿储量非常丰富，已探明储量约 150 万吨，占全球储量的 19% 左右，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澳大利亚。哈萨克斯坦铀矿的水文地质条件好，目前正在开采的铀矿 90%以上采用地下浸出的低成本方法开采。据权威机构测算，目前哈萨克斯坦铀矿总储量 67%的开采成本低于 40 美元/公斤。2005 年哈萨克斯坦产铀 4360 吨，位居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之后，列世界第三位。目前哈萨克斯坦国还没有核电站，因此所产铀几乎全部销往国际市场。哈萨克斯坦铀的主要购买国为俄罗斯、乌克兰、美国、欧洲、韩国、日本、中国等。

4、农牧业

哈萨克斯坦地广人稀，全国可耕地面积超过 3000 万公顷，每年农作物播种面积约 1500 万公顷。哈萨克斯坦既是粮食生产大国，也是粮食出口大国，每年粮食产量约 1300-1800 万吨，主要农作物包括小麦(占粮食作物产量的 90%左右)、玉米、大麦、燕麦、黑麦，南部地区可种植水稻、棉花、烟草、甜菜、葡萄和水果等。哈萨克斯坦粮食年出口 200-500 万吨，主要出口品种为小麦和面粉，面粉出口量居世界第三位。哈萨克斯坦也是畜牧业大国，平均每头牲畜的牧场面积居世界第一位。哈萨克斯坦皮革出口量很大，排在世界前 10 位。2005 年中国超过意大利，成为哈皮革的第一大买家。哈萨克斯坦农牧业总产值约占 GDP 的 10.3%。2006 年 12 月，根据哈萨克斯坦总统命令，组建了哈萨克斯坦国家农业控股公司，注册资本达 800 亿坚戈(约合 6.4 亿美元)。

(二) 哈萨克斯坦的进出口贸易情况

1、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总体情况

哈萨克斯坦作为中亚地区经济大国，对外贸易对其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十分突出，进出口总额占到GDP的80%。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额从2000年的138亿美元发展到2008年的1090.7亿美元，8年间翻了7.9倍，接近GDP总值（1350亿美元）。其中出口712亿美元，进口379亿美元，顺差333亿美元。按照部分国家人均出口排序：中国—1000美元；俄罗斯—3200美元；哈萨克斯坦4450美元。哈萨克斯坦出口额在GDP中的占比为52.7%，可见哈经济结构以外向型为主。

表2：1992—2009年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额一览表

金额单位：亿美元

年 份	进出口总额	出 口	进 口
1992	19.58	14.89	4.69
1993	19.16	14.63	4.53
1994	67.92	32.31	35.61
1995	90.57	52.5	38.07
1996	101.52	59.11	42.41
1997	107.98	64.97	43.01
1998	96.48	53.34	43.14
1999	95.27	58.72	36.55
2000	138.52	88.12	50.4
2001	150.85	86.39	64.46
2002	162.54	96.7	65.84
2003	213.35	129.27	84.09
2004	328.78	200.96	127.81
2005	452.01	278.49	173.52
2006	619.27	382.5	236.77
2007	805.2	477.55	327.56
2008	1090.7	711.8	378.9
2009	716	432	284

据哈萨克斯坦统计委员会统计，2011年1-9月，哈萨克斯坦货物进出口额为

740.4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20.3%。其中，出口597.9亿美元，增长38.4%；进口142.5亿美元，下降22.2%。贸易顺差455.3亿美元，增长83%。在出口市场方面，中国、意大利、荷兰和法国是哈萨克斯坦的主要出口目标，1-9月对上述四国的出口额分别为113.7亿美元、105.2亿美元、53.3亿美元和38.5亿美元，增长55.8%、50%、104.4%和6.4%，合计占哈萨克斯坦出口总额的51.9%。在进口市场方面，中国、德国、乌克兰和美国是哈萨克斯坦的四大进口来源国，1-9月自上述四国的进口额分别为32.5亿美元、14.1亿美元、12.9亿美元和10.2亿美元，增长24.8%、3.7%、31%和18.3%，四国合计占哈萨克斯坦进口总额的48.9%。1-9月，哈萨克斯坦对巴西、韩国和印度三国的贸易逆差均增长较快，三国成为哈萨克斯坦的主要逆差来源地，逆差额分别为2.8亿美元、2.2亿美元和1.5亿美元，增长116.6%、21.4%和93%。哈萨克斯坦的贸易顺差主要来自意大利、中国和荷兰，1-9月顺差额分别为98.5亿美元、81.3亿美元和51.3亿美元。

分商品看，矿产品、贱金属及制品、化工产品是哈萨克斯坦的主要出口商品，1-9月出口额分别为485.8亿美元、63.5亿美元和17.8亿美元，其中矿产品、贱金属及制品增长46.1%、16.2%，化工产品下降3%，三类商品合计占哈萨克斯坦出口总额的94.9%。在进口方面，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化工产品和贱金属及制品是哈萨克斯坦的主要进口商品，1-9月进口均出现下降，进口额分别为45.9亿美元、17.3亿美元、15亿美元和14.2亿美元，分别下降3%、18.8%、14.5%和37.2%，四类产品合计占哈萨克斯坦进口总额的64.8%。

表3：哈萨克斯坦对主要贸易伙伴出口额(2011年1-9月)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国家和地区	金额	同比%	占比%
总值	59,788	38.4	100.0
中国	11,372	55.8	19.0
意大利	10,525	50.0	17.6
荷兰	5,330	104.4	8.9
法国	3,849	6.4	6.4
瑞士	3,384	304.3	5.7
奥地利	2,752	46.9	4.6

乌克兰	2,123	399.7	3.6
加拿大	1,908	6.9	3.2
罗马尼亚	1,825	74.8	3.1
土耳其	1,749	96.2	2.9
英国	1,639	50.2	2.7
德国	1,284	-10.6	2.2
百慕大	1,247	0.0	2.1
波兰	1,071	-2.7	1.8
以色列	1,043	12.2	1.7

表4：哈萨克斯坦自主主要贸易伙伴进口额(2011年1-9月)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国家和地区	金额	同比%	占比%
总值	14,255	-22.2	100.0
中国	3,245	24.8	22.8
德国	1,408	3.7	9.9
乌克兰	1,286	31.0	9.0
美国	1,025	18.3	7.2
意大利	671	-26.4	4.7
乌兹别克斯坦	545	58.9	3.8
土耳其	500	20.2	3.5
法国	473	41.4	3.3
日本	446	11.9	3.1
韩国	399	10.3	2.8
英国	346	-42.0	2.4
巴西	303	116.5	2.1
波兰	284	8.1	2.0
瑞典	252	104.1	1.8
荷兰	196	-4.2	1.4

表5：哈萨克斯坦主要出口商品构成（类）（2011年1-9月）

额单位：百万美元

海关分 类	HS 编 码	商品类别	2011年1-9 月	上年同 期	同比%	占比%
类	章	总值	59,788	43,214	38.4	100.0
第5类	25-27	矿产品	48,582	33,256	46.1	81.3
第15类	72-83	贱金属及制品	6,354	5,470	16.2	10.6
第6类	28-38	化工产品	1,785	1,840	-3.0	3.0
第14类	71	贵金属及制品	1,455	784	85.7	2.4
第2类	06-14	植物产品	742	1,099	-32.5	1.2
第17类	86-89	运输设备	253	121	109.7	0.4
第16类	84-85	机电产品	178	175	2.0	0.3
第4类	16-24	食品、饮料、烟草	145	137	6.0	0.2
第1类	01-05	活动物；动物产品	56	61	-7.4	0.1
第11类	50-63	纺织品及原料	47	86	-45.0	0.1
第18类	90-92	光学、钟表、医疗 设备	39	18	113.8	0.1
第7类	39-40	塑料、橡胶	36	38	-6.7	0.1
第8类	41-43	皮革制品；箱包	33	40	-16.3	0.1
第10类	47-49	纤维素浆；纸张	31	21	46.9	0.1
第3类	15	动植物油脂	28	45	-37.4	0.1
		其他	23	23	-1.3	0.0

表6：哈萨克斯坦主要进口商品构成（类）（2011年1-9月）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海关分 类	HS 编 码	商品类别	2011年1-9 月	上年同 期	同比%	占比%
类	章	总值	14,255	18,328	-22.2	100.0
第16类	84-85	机电产品	4,590	4,734	-3.0	32.2

第 17 类	86-89	运输设备	1,726	2,126	-18.8	12.1
第 6 类	28-38	化工产品	1,503	1,756	-14.5	10.5
第 15 类	72-83	贱金属及制品	1,425	2,269	-37.2	10.0
第 7 类	39-40	塑料、橡胶	743	891	-16.7	5.2
第 4 类	16-24	食品、饮料、烟草	711	967	-26.5	5.0
第 2 类	06-14	植物产品	606	346	75.0	4.3
第 5 类	25-27	矿产品	501	2,468	-79.7	3.5
第 18 类	90-92	光学、钟表、医疗设备	489	507	-3.4	3.4
第 10 类	47-49	纤维素浆；纸张	398	407	-2.4	2.8
第 20 类	94-96	家具、玩具、杂项制品	389	401	-3.0	2.7
第 11 类	50-63	纺织品及原料	306	244	25.5	2.2
第 13 类	68-70	陶瓷；玻璃	288	450	-36.1	2.0
第 1 类	01-05	活动物；动物产品	270	353	-23.4	1.9
第 9 类	44-46	木及制品	93	202	-54.3	0.7
		其他	218	207	5.5	1.5

2、哈萨克斯坦与中国的贸易情况

据哈萨克斯坦统计委员会统计，2010年1-9月，哈萨克斯坦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额达到146.2亿美元，增长47.6%。其中，哈萨克斯坦对中国出口113.7亿美元，增长55.8%，占哈萨克斯坦出口总额的19%，提高2.1个百分点；哈萨克斯坦自中国进口32.5亿美元，增长24.8%，占哈萨克斯坦进口总额的22.8%，上升8.6个百分点。哈方贸易顺差81.3亿美元，增长72.9%。中国是哈萨克斯坦的第一大贸易伙伴，为哈萨克斯坦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其中，哈萨克斯坦对中国出口的主要产品是矿产品，1-9月出口额为85.8亿美元，增长64.6%，占哈萨克斯坦对中国出口总额的75.5%，成为哈萨克斯坦对中国出口的第一大类商品。哈萨克斯坦对中国出口额较多的还有贱金属及制品，1-9月出口19.1亿美元，增长19%，占哈萨克斯坦对中国出口总额的16.8%。此外，对中国出口化工产品8.4亿美元，增长91.2%，

占哈萨克斯坦对中国出口总额的 7.4%。哈萨克斯坦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1-9 月进口额为 14.2 亿美元，增长 26.9%，占哈萨克斯坦自中国进口总额的 43.7%。自中国进口贱金属及其制品 4.5 亿美元，增长 5.6%，占哈萨克斯坦自中国进口总额的 13.9%。此外，运输设备和塑料橡胶等分别进口 3 亿美元和 1.9 亿美元，增长 80.5%和 19%，占哈萨克斯坦自中国进口总额的 9.3%和 6%。在哈萨克斯坦市场上，中国以上商品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意大利、德国和俄罗斯等国家。

表 7：2010 年哈自华进口商品（按金额排名前十位）

排序	海关税号	商品名称	数量 (万吨)	金额 (亿美元)	占比 (%)
1	8517	电话等无线通讯设备，数据交换设备（件）	227.9 万	1.843	4.65
2	7304	钢管	9.3	1.842	4.65
3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件)	228.4 万	1.66	4.19
4	8429	推土机、平路机、铲运机、挖土机等工程机械（辆）	2087	1.08	2.7
5	8545	碳电极、碳刷等石墨或精碳制品	13.4	0.97	2.45
6	8430	钻探机械、打桩机、扫雪机等(辆)	4420	0.81	2.04
7	8601	铁道电力机车（辆）	16	0.71	1.79
8	8481	龙头、旋塞、阀门等装置	0.88	0.69	1.74
9	8704	货运机动车辆	2087	0.66	1.66
10	8474	矿石筛选、搅拌器、成型器等	1.76	0.59	1.49

表 8：2010 年哈对华出口商品（按金额排名前十位）

排序	海关税号	商品名称	数量 (万吨)	金额 (亿美元)	占比 (%)
1	2709	石油原油	973	53.74	53.1

2	7403	精炼铜及其铜合金	16.6	11.1	10.97
3	2844	天然铀及其化合物	0.895	9.34	9.23
4	2601	铁矿石及其精矿	577.6	6.8	6.74
5	2603	铜矿砂及其精矿	33.3	4.74	4.69
6	7202	铁合金	35	4.34	4.29
7	2710	石油及从沥青中提取的油类，但原油除外	51.8	1.6	1.58
8	7601	生铝	7.83	1.58	1.56
9	7408	铜丝	2.2	1.47	1.45
10	7901	未锻轧锌	6.7	1.46	1.44

表 9：哈萨克斯坦自中国进口主要商品构成（类）（2011 年 1-9 月）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海关分 类	HS 编码	商品类别	2011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同比%	占比%
类	章	总值	3,245	2,601	24.8	100.0
第 16 类	84-85	机电产品	1,417	1,117	26.9	43.7
第 15 类	72-83	贱金属及制品	450	426	5.6	13.9
第 17 类	86-89	运输设备	302	168	80.5	9.3
第 7 类	39-40	塑料、橡胶	193	162	19.0	6.0
第 6 类	28-38	化工产品	162	141	14.7	5.0
第 13 类	68-70	陶瓷；玻璃	135	140	-3.8	4.2
第 11 类	50-63	纺织品及原料	113	73	54.2	3.5
第 20 类	94-96	家具、玩具、杂项制品	97	85	14.5	3.0
第 5 类	25-27	矿产品	77	57	33.8	2.4
第 2 类	06-14	植物产品	76	60	25.4	2.3
第 18 类	90-92	光学、钟表、医疗设备	68	64	6.1	2.1
第 12 类	64-67	鞋靴、伞等轻工产	60	15	310.1	1.9

		品				
第4类	16-24	食品、饮料、烟草	31	24	31.2	1.0
第10类	47-49	纤维素浆；纸张	28	35	-19.3	0.9
第8类	41-43	皮革制品；箱包	16	11	55.1	0.5
		其他	19	22	-13.5	0.6

表 10：哈萨克斯坦对中国出口主要商品构成（类）（2011 年 1-9 月）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海关分 类	HS 编 码	商品类别	2011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同比%	占比%
类	章	总值	11,372	7,300	55.8	100.0
第5类	25-27	矿产品	8,585	5,214	64.6	75.5
第15类	72-83	贱金属及制品	1,907	1,603	19.0	16.8
第6类	28-38	化工产品	845	442	91.2	7.4
第11类	50-63	纺织品及原料	12	3	324.3	0.1
第7类	39-40	塑料、橡胶	10	8	33.1	0.1
第2类	06-14	植物产品	4	11	-68.2	0.0
第8类	41-43	皮革制品；箱包	3	15	-83.2	0.0
第17类	86-89	运输设备	2	0	2,376.4	0.0
第18类	90-92	光学、钟表、医疗 设备	1	1	137.7	0.0
第16类	84-85	机电产品	1	1	95.8	0.0
第4类	16-24	食品、饮料、烟草	0	1	-65.3	0.0
第1类	01-05	活动物；动物产品	0	0	-41.7	0.0
第12类	64-67	鞋靴、伞等轻工产 品	0	0	0.0	0.0
第13类	68-70	陶瓷；玻璃	0	0	177.2	0.0
第20类	94-96	家具、玩具、杂项 制品	0	0	-54.5	0.0

	其他	2	1	123.3	0.0
--	----	---	---	-------	-----

通过表 6 和表 7 的对比可知，哈萨克斯坦进口数量较多的产品主要包括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化工产品、贱金属及制品等，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出口的商品主要包括电话等无线通讯设备、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工程机械、运输设备、化学碳制品等，由此可见，我国对哈出口的商品是比较符合哈国内市场需求。

巴基斯坦

（一）巴基斯坦产业状况

1、工业

巴最大的工业部门是棉纺织业，其他还有毛纺织、制糖、造纸、烟草、制革、机器制造、化肥、水泥、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近几年主要工业品产量如表1

（单位：万吨）

	2008年7月/2009年3月	2009年7月 /2010年3月
棉纱	220	216
棉布(百万平方米)	760.9	762
糖	320.6	307.8
氮肥	180	187
磷肥	32.2	36.7
水泥	2047	2276

2、农业

2009/2010财年巴农业增长率为2%。主要农产品有小麦、大米、棉花、甘蔗等。全国可耕地面积5768万公顷，其中实际耕作面积2168万公顷。农业人口约占全国人口的66.5%。主要农作物产量如表2（单位：万吨）：

表2

	2007/2008	2008 /2009	2009年7月 /2010年3月
小麦	2095.9	2403.3	2386.4
大米	556.3	695.2	688.3
玉米	360.5	359.3	348.7
甘蔗	6392	5004.5	4937.3
棉花(万包)	1165.6	1181.9	1269.8

3、旅游业

巴基斯坦的旅游业发展较慢，旅游者多为定居在欧美的巴基斯坦人和海湾国家的游客。主要旅游点有卡拉奇、拉合尔、白沙瓦、拉瓦尔品第、伊斯兰堡、奎塔、费萨拉巴德和北部地区等。2003年巴正式成为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目的地国。

（三）巴基斯坦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 1、农作物、水果、蔬菜，花卉种植，农产品加工等。
- 2、纺织和服装制造、化工、机电和食品。
- 3、矿产勘探开发。
- 4、金融服务、信息技术。
- 5、基础设施建设。
- 6、工程设计和咨询。
- 7、能源。
- 8、房地产。
- 9、旅游。

（四）巴基斯坦进出口贸易情况

1、巴基斯坦对外贸易总体状况

近年来，巴政府一直努力加速工业化，扩大出口，缩小外贸逆差。与9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关系。近几年的外贸情况如下：

前10大贸易伙伴分别为沙特、中国、阿联酋、科威特、美国、日本、印度、马来西亚、德国、印尼；前10大出口目的地为美国、阿联酋、阿富汗、英国、德国、意大利、中国、西班牙、香港、荷兰；前10大进口来源国为沙特、中国、阿联酋、科威特、美国、日本、印度、马来西亚、德国、印尼。中国已经成为巴基斯坦重要的进口来源国。（详见表5、表6）

从贸易结构上看，巴基斯坦对外贸易可出口商品种类少，出口市场比较集中。2007-2008财年，主要出口商品为：纺织品（106.2亿美元，占55.3%）、大米（18.2亿美元，占9.5%）、皮革及制品（12.0亿美元，占6.3%）、石油产品（12亿美元，占6.3%）、化学产品（含药品）（6.3亿美元，占3.3%），上述五类商品占巴基斯坦出口总额的80.5%。其他主要出口商品为水泥、体育用品、医疗

用具、地毯、水产品、机械、交通工具及零部件、珠宝、果蔬等；主要进口商品为：原油及石油产品（114.6 亿美元，占 28.7%）、机械及运输工具（96.1 亿美元，占 24.0%）、化学产品（塑料、药品等）（58.1 亿美元，占 14.5%）、食品（19.4 亿美元，占 4.9%）、动植物油脂（植物油为主）（18.4 亿美元，占 4.6%）、钢铁产品（13.3 亿美元，占 3.3%）、煤炭（7.5 亿美元，占 1.9%），上述七类商品占巴基斯坦进口总额的 81.9%。其他主要进口商品包括钢铁废料、金属及制品、纸及纸板、轮胎、铁矿石、人造纤维等。

表 4：巴基斯坦历年对外贸易统计（2000-2009）金额：亿美元

财年	总额	出口	进口	顺逆差
2000-01	199.31	92.02	107.29	-15.27
2001-02	194.75	91.35	103.40	-12.05
2002-03	233.80	111.60	122.20	-10.60
2003-04	279.05	123.13	155.92	-32.79
2004-05	349.89	143.91	205.98	-62.07
2005-06	450.32	164.51	285.81	-121.30
2006-07	475.16	169.76	305.40	-135.64
2007-08	590.18	190.52	399.66	-209.14
2008-09	526.04	177.82	348.22	-170.40

表 5：巴基斯坦主要出口目的地（2007-2008 财年）单位：亿美元

国别	2007-08 财年			2006-07 财年		
	排名	金额	占巴出口总额比重	排名	金额	占巴出口总额比重
美国	1	37.06	19.45%	1	41.82	24.63%
阿联酋	2	20.78	10.91%	2	10.87	6.40%
阿富汗	3	11.46	6.01%	4	7.53	4.44%
英国	4	10.29	5.40%	3	9.50	5.60%
德国	5	8.16	4.28%	5	7.01	4.13%
意大利	6	7.23	3.79%	7	6.40	3.77%

中国	7	6.87	3.61%	8	5.76	3.39%
西班牙	8	5.41	2.84%	9	4.66	2.75%
香港	9	5.19	2.72%	6	6.54	3.85%
荷兰	10	5.14	2.70%	10	4.42	2.60%
土耳其	11	4.34	2.28%	11	3.90	2.30%
比利时	12	4.10	2.15%	12	3.60	2.12%
沙特	13	3.82	2.00%	15	2.89	1.70%
法国	14	3.65	1.92%	13	3.46	2.04%
孟加拉	15	3.42	1.79%	17	2.62	1.54%
南非	16	3.18	1.67%	16	2.81	1.66%
印度	17	2.53	1.33%	14	3.43	2.02%
阿曼	18	2.29	1.20%	20	0.64	0.38%
伊朗	19	2.19	1.15%	19	1.68	0.99%
斯里兰卡	20	2.14	1.12%	18	2.01	1.18%
其他		41.29	21.67%		38.21	22.51%
总额		190.55	100.0%		169.76	100.0%

表6：巴基斯坦主要进口来源国（2007-08财年）单位：亿美元

国别	2007-08财年			2006-07财年		
	排名	金额	占巴进口 总额比重	排名	金额	占巴进口总 额比重
沙特	1	53.55	13.40%	2	34.92	11.43%
中国	2	46.88	11.73%	1	35.34	11.57%
阿联酋	3	34.10	8.53%	4	17.48	5.72%
科威特	4	29.99	7.50%	6	17.29	5.66%
美国	5	24.39	6.10%	3	23.00	7.53%
日本	6	18.22	4.56%	5	17.40	5.70%
印度	7	17.00	4.25%	7	12.36	4.05%
马来西亚	8	15.42	3.86%	9	9.45	3.09%
德国	9	12.72	3.18%	8	12.05	3.95%

印尼	10	11.77	2.95%	10	8.47	2.77%
新加坡	11	7.76	1.94%	17	4.82	1.58%
英国	12	7.70	1.93%	11	6.99	2.29%
卡塔尔	13	7.17	1.79%	14	5.90	1.93%
韩国	14	6.77	1.69%	12	6.71	2.20%
泰国	15	5.93	1.48%	13	5.97	1.95%
伊朗	16	5.51	1.38%	19	4.06	1.33%
意大利	17	5.51	1.38%	15	5.44	1.78%
澳大利亚	18	5.18	1.30%	20	2.97	0.97%
加拿大	19	5.08	1.27%	16	4.94	1.62%
法国	20	4.90	1.23%	18	4.19	1.37%
其他		74.11	18.54%		65.66	21.50%
总额		399.66	100.0%		305.40	100.0%

2、中巴贸易

2009年中巴双边经贸合作简况：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中巴双边贸易总额为67.8亿美元，同比下降2.9%。其中我对巴出口55.2亿美元，下降7.7%；我自巴进口12.6亿美元，增长25.3%。我方顺差42.55亿美元。承包劳务方面，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我在巴新签和完成承包工程合同额与营业额分别为19.5亿美元、17.3亿美元，分别下降39.2%和10.8%。截至2009年底，我累计在巴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及设计咨询总合同额184.9亿美元，营业额127.9亿美元。投资方面，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我对巴基斯坦非金融类实际投资为38万美元，同比下降89.6%。巴基斯坦对华实际投资380万美元，同比下降73.8%。截至2009年底，巴基斯坦在华投资项目229个，实际投资额5168万美元，约占对华投资总额的万分之五。

2010年中巴双边经贸合作简况：贸易方面，据中国海关统计，2010年中巴双边贸易总额为86.67亿美元，同比增长27.7%，其中我对巴出口69.38亿美元，增长25.5%，我自巴进口17.29亿美元，增长37.2%。承包劳务方面，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我国企业在巴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13.7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0.63亿美元。截至2010年底，我国企业在巴累计签订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

合同额198.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48.6亿美元。投资方面，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中方对巴直接投资金额为2609万美元，截至2010年底，中方在巴直接投资总额达13.67亿美元。2010年巴来华投资项目33个，实际投资570万美元，截至2010年底，巴在华投资项目数262个，实际投资5738万美元。

沙特阿拉伯

（一）沙特阿拉伯国内产业状况

1、工业

石油和石化工业是沙特的经济命脉，石油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的70%以上，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5—40%，石油出口收入占出口总额的90%。2010年，沙特原油平均日产量820万桶，石油出口收入2030亿美元。近年来，沙政府充分利用本国丰富的油气资源，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设备，大力发展钢铁、炼铝、水泥、海水淡化、电力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等非石油产业，依赖石油的单一经济结构有所改观。

2、农业

沙特十分重视农业发展。全国有可耕地400万公顷，已耕地117万公顷。从业人员约为39万，农业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3.3%。2005年，沙特农业部门产值达102亿美元，农产品自给能力大幅提高，小麦、椰枣、鲜奶、鸡蛋自给有余，水果自给率达到60%。畜牧业主要有绵羊、山羊、骆驼等。政府还利用地方和私营企业力量兴办肉鸡、蛋鸡场，发展养鱼业，鼓励大公司建立各种农场。沙特有自流水井4万眼，饮用水井5.2万眼，水坝220座，蓄水能力达8亿立方米。2009年起，沙特政府制定了在海外建设农业基地为主体的粮食安全战略。

3、财政金融业

沙特有商业银行10家，其中国民银行、利雅得银行和拉吉希金融投资公司三家为本国银行，其余为合资银行。资本总额约230亿里亚尔，利润约70亿里亚尔。近年来，沙特股市发展较快，有7家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100多家，已成为世界第10大金融市场和第2大新兴市场。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沙特股市大幅下跌。政府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后，股市有所回升。

（二）沙特阿拉伯的进出口贸易情况

1、沙特阿拉伯对外贸易的整体情况

沙特阿拉伯实行自由贸易和低关税政策。出口以石油和石油产品为主，约占出口总额的 90%，石化及部分工业产品的出口量也在逐渐增加。进口主要是机械设备、食品、纺织等消费品和化工产品。主要贸易伙伴是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意大利、法国、韩国等。由于大量出口石油，沙对外贸易长期顺差。2010 年沙进出口总额 3178 亿美元，出口额 2224 亿美元，进口额 954 亿美元，顺差 1270 亿美元。

按国别划分，2010 年，沙特从 G20 成员国进口货物 3190 亿里亚尔，占总进口额的 79%；对 G20 国家出口非石油产品 576 亿里亚尔，占出口总额的 57.6%。货物来源国方面，美国、中国、德国分列前三名。2010 年沙特从美国进口货物额达 527 亿里亚尔，对美非石油产品出口 27 亿里亚尔；从中国进口 468 亿里亚尔，对华非石油出口 134 亿里亚尔；从德国进口 309 亿里亚尔，对德非石油产品出口 2 亿里亚尔。

沙特阿拉伯的统进出口结构保持不变。进出口货物 10 个主要类别中，前三名的分别是：机电商品进口 1093 亿里亚尔，出口 39 亿里亚尔；运输设备进口 737 亿里亚尔，出口 2.09 亿里亚尔；食品进口 632 亿里亚尔，出口 119 亿里亚尔。非石油产品出口方面，石化产品、塑料、橡胶出口额达 840 亿里亚尔，占据非石油产品出口额的 71.5%。

2、沙特阿拉伯与中国贸易简况

沙特出口贸易方面，据沙特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报告，沙特 2010 年出口 2511.43 亿美元，同比 2009 年增长 31%。按出口目的地地区排名：亚洲非穆斯林非阿拉伯国家进口沙特产品 1382.82 亿美元，占沙特总出口的 55%，同比增长 32%，排名第一。出口目的地国排名：日本 361.69 亿美元，排名第一；美国 332.47 亿美元，排第二；中国 299.23 亿美元，排第三位。

沙特进口贸易方面，据沙特国家统计局的最新统计数据，沙特 2011 年 7 月份进口 77.0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7%，进口重量 533.5 万吨，同比下降 41%。其中从中国进口 11.66 亿美元，排第一；美国 8.88 亿美元，排名第二；日本 5.56 亿美元，排第三。

沙特对亚洲石化产品出口大幅增长。得益于高油价和强劲需求，2011 年 5 月沙特对亚洲地区的石化产品出口同比增长 39%，环比增长了 26%，从 2010 年五

月份的 34.5 亿里亚尔升至 48 亿里亚尔。中国仍然是沙特石化产品的主要市场，据预测，2011 年中国石化能源需求将增长 8%-9%，相比 2010 年 19% 的增速有所下降。但沙特石化产业依靠其原料优势，有望继续在亚洲主要市场扩大出口。

土耳其

（一）土耳其国内产业状况

工业基础好，主要有食品加工、纺织、汽车、采矿、钢铁、石油、建筑、木材和造纸等产业。农业基础较好，主要农产品有烟草、棉花、稻谷、橄榄、甜菜、柑橘、牲畜等。粮棉果蔬肉等主要农副产品基本实现自给自足。近年来，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机耕面积不断扩大。木材加工业发达。森林面积 22 万平方公里。旅游业是土外汇收入重要来源之一。2010 年游客总数达 2850 万人次，旅游收入 208 亿美元。主要旅游城市有：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安塔利亚、布尔萨、安卡拉、科尼亚等。亚洛瓦温泉、特洛伊、埃菲斯等古城遗址和卡帕多西亚、库什湖是主要风景名胜地。

（二）土耳其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水电、风力发电、核电

大力改善能源的基础建设，建立能源储备制度，建设原油和天然气储备设施，发挥土地缘优势，建设能源产出国和能源消耗国之间的运输通道，力争使土耳其成为国际能源转运中心。

2. 通讯、交通运输

加强大通道建设，提高高速公路、铁路和海运的联合运输的竞争力，优先发展连同高加索地区、中亚和中东的项目，通过土耳其领土实现以上地区与欧洲交通网络（TEN-T）的联通。优先发展以公私合作模式开展的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

3. 公路、铁路、航空、海运等基础设施建设

货运将以铁路运输为主是土耳其交通战略目标，为此将推进私营铁路运营。

客运将以发展高铁项目为主，优先发展核心运输网的高铁建设。海运：着力提高短途运输船舶制造和港口建设的投资，优先发展 CEYHAN 地区的船舶制造业，优先在该地区建造新的造船厂。为达到使所有港口都成为物流中心的目标，力争使高速公路和铁路与港口连接。增强港口货物吞吐能力，优先发展伊兹密尔地区、马尔马拉地区、地中海地区港口，力争使地中海地区的港口成为东部地中海沿岸

的物流中心。航空业：力争使土成为国际航空中心、地区航空业的领头羊，增加航空运载能力，建设环境友好型飞机场，优先发展伊斯坦布尔地区的基础建设，增加对该地区新机场建设的投资。

4. 工业

加大钢铁业的研发力度，着力发展高质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减少环境污染；将土耳其发展成为生产中高端产品的中心，如汽车、白色家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优先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平板监视器产业）等，加快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在工业园区设立软件研发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

(三) 土耳其的进出口贸易情况

1、土耳其对外贸易的整体情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土耳其对外贸易总值和数量不断增加。主要出口产品是农产品、食品、纺织品、服装、金属产品、车辆及零配件等。近年来，钢铁、汽车、家电及机械产品等逐步进入国际市场。主要进口商品为原油、天然气、化工产品、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半成品、车辆及零配件等。土主要贸易对象是欧盟国家。中国是土耳其的第三大进口产品来源国。（详情见表 1、表 2、表 3、表 4）

表 1：土耳其对主要贸易伙伴出口额(2011 年 1-9 月)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国家和地区	金额	同比%	占比%
总值	99,549	23.2	100.0
德国	10,468	30.2	10.5
意大利	6,088	30.5	6.1
英国	5,942	19.2	6.0
伊拉克	5,816	39.6	5.8
法国	5,163	17.0	5.2
俄国	4,334	37.5	4.4
美国	3,318	25.2	3.3
西班牙	2,986	18.8	3.0
阿联酋	2,710	21.5	2.7

伊朗	2,624	33.9	2.6
荷兰	2,474	40.0	2.5
罗马尼亚	2,107	16.0	2.1
沙特	2,060	21.2	2.1
埃及	1,979	15.4	2.0
比利时	1,864	30.8	1.9

表 2：土耳其自主要贸易伙伴进口额(2011 年 1-9 月)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国家和地区	金额	同比%	占比%
总值	181,964	41.2	100.0
德国	17,510	46.3	9.6
俄罗斯	16,794	11.3	9.2
中国	16,584	36.7	9.1
美国	12,375	48.8	6.8
意大利	10,189	42.5	5.6
伊朗	9,549	80.0	5.3
法国	7,021	28.1	3.9
印度	4,841	97.9	2.7
西班牙	4,678	38.9	2.6
韩国	4,646	45.6	2.6
英国	4,349	33.0	2.4
瑞士	4,227	98.0	2.3
乌克兰	3,759	31.9	2.1
日本	3,081	33.9	1.7
荷兰	3,067	45.5	1.7

表 3：土耳其主要出口商品构成（类）(2011 年 1-9 月)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海关分	HS 编	商品类别	2011 年 1-9	上年同期	同比%	占比%
-----	------	------	------------	------	-----	-----

类	码		月			
类	章	总值	99,549	80,830	23.2	100.0
第11类	50-63	纺织品及原料	18,882	15,535	21.5	19.0
第15类	72-83	贱金属及制品	16,171	12,232	32.2	16.2
第16类	84-85	机电产品	14,787	11,871	24.6	14.9
第17类	86-89	运输设备	13,153	11,079	18.7	13.2
第5类	25-27	矿产品	7,728	5,839	32.4	7.8
第7类	39-40	塑料、橡胶	5,415	4,010	35.1	5.4
第2类	06-14	植物产品	4,511	4,044	11.6	4.5
第4类	16-24	食品、饮料、烟草	3,834	3,273	17.2	3.9
第6类	28-38	化工产品	3,797	3,143	20.8	3.8
第14类	71	贵金属及制品	2,382	2,910	-18.1	2.4
第13类	68-70	陶瓷；玻璃	2,258	1,980	14.0	2.3
第20类	94-96	家具、玩具、杂项制品	1,669	1,385	20.5	1.7
第10类	47-49	纤维素浆；纸张	1,136	930	22.2	1.1
第1类	01-05	活动物；动物产品	944	583	61.8	1.0
第3类	15	动植物油脂	752	299	151.6	0.8
		其他	2,130	1,718	24.0	2.1

表4： 土耳其主要进口商品构成（类）（2011年1-9月）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海关分 类	HS编 码	商品类别	2011年1-9 月	上年同期	同比%	占比%
类	章	总值	181,964	128,920	41.2	100.0
第5类	25-27	矿产品	40,746	27,767	46.7	22.4
第16类	84-85	机电产品	33,090	24,976	32.5	18.2
第15类	72-83	贱金属及制品	25,012	18,560	34.8	13.8
第17类	86-89	运输设备	17,464	10,724	62.9	9.6

第6类	28-38	化工产品	15,132	12,190	24.1	8.3
第7类	39-40	塑料、橡胶	12,309	8,621	42.8	6.8
第11类	50-63	纺织品及原料	10,977	8,632	27.2	6.0
第14类	71	贵金属及制品	5,817	2,003	190.4	3.2
第2类	06-14	植物产品	3,723	2,723	36.7	2.1
第18类	90-92	光学、钟表、医疗设备	3,355	2,579	30.1	1.8
第10类	47-49	纤维素浆；纸张	2,994	2,559	17.0	1.7
第4类	16-24	食品、饮料、烟草	2,074	1,634	26.9	1.1
第20类	94-96	家具、玩具、杂项制品	1,891	1,398	35.3	1.0
第1类	01-05	活动物；动物产品	1,387	300	362.4	0.8
第13类	68-70	陶瓷；玻璃	1,312	1,053	24.7	0.7
		其他	4,682	3,202	46.2	2.6

2、土耳其与中国贸易的情况分析

近年来，双边贸易额迅猛增长。2000年中土双边贸易额首次突破10亿美元，2007年突破百亿美元。据中国海关统计，2008年中土双边贸易额已达125.68亿美元，创历史最高纪录，其中，中国对土耳其出口105.93亿美元。2009年，双边贸易额为100.79亿美元，我对土出口83.3亿美元。据土方公布，中国连续四年成为土第三大进口来源国，第四大贸易伙伴，中国已成为土耳其重要的贸易伙伴。

中土双向投资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据中方统计数据，截止2009年底，中国对土累计非金融类直接投资达3.18亿美元，仅2009年实际投资就达2.96亿美元，同比增5466%。中国在土投资领域涉及交通、航运、能源、通讯、矿资源开采、摩托车组装、贸易、旅游、餐饮等领域。目前，中国企业正积极研究以BOT形式参与投资土耳其发电、交通等大型项目。截止2009年底，土耳其对华投资累计合同金额达3.24亿美元，实际外资1.1亿美元。投资领域从早期的产品制造和加工，逐步发展到金融、商业零售、酒店、工程等服务领域。

承包工程已成为中土两国经贸合作的亮点，项目规模不断扩大。中国企业在

土承包工程始于八十年代初，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承包的工程项目少、规模小，只有几个零星的煤矿、小水电、钢厂改造项目。2006年之前的20多年里，中国企业在土承包工程累计金额约为7.5亿美元。2007年是中国企业在承包工程大发展的一年，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和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参与承包安卡拉-伊斯坦布尔高速铁路项目，该项目总金额为12.7亿美元，中方提供7.2亿美元的出口买方信贷。以该项目为龙头，中国企业陆续又签署了一批较大规模的火电站、水电站、水泥厂、硫酸厂、煤矿打井、钢厂改造等项目。据中方数据，截止2009年底，我公司累计在土承揽承包工程合同额53.97亿美元，仅2007、2008、2009三年新签承包工程合同就达46.5亿美元，为以往累计合同额的六倍要多。

据土耳其统计局统计，2011年1-10月，土耳其货物进出口额为3129.8亿美元，同比（下同）增长30.1%。其中，出口1115.0亿美元，增长20.2%；进口2015.8亿美元，增长36.3%。贸易逆差901.8亿美元，增长63.5%。10月当月，土耳其货物进出口318.5亿美元，增长12.7%。其中，出口119.4亿美元，增长8.9%；进口199.2亿美元，增长15.1%。贸易逆差79.8亿美元，增长26.0%。1-10月，中土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183.5亿美元，增长16.1%。其中，土耳其对中国出口20.0亿美元，增长5.8%，占土耳其出口总额的1.8%；土耳其自中国进口183.1亿美元，增长31.6%，占土耳其进口总额的9.1%。1-10月，土耳其与中国的贸易逆差163.1亿美元，增长35.6%，占同期土耳其逆差总额的18.1%。截止到10月，中国为土耳其第十七大出口市场和第三大进口来源地。（详情见表5、表6）

表5： 土耳其对中国出口主要商品构成（类）（2011年1-9月）

单位：百万美元

海关分 类	HS 编 码	商品类别	2011年1-9 月	上年同期	同比%	占比%
类	章	总值	1,764	1,631	8.1	100.0
第5类	25-27	矿产品	1,085	1,112	-2.5	61.5
第6类	28-38	化工产品	252	200	25.8	14.3
第11类	50-63	纺织品及原料	131	97	34.2	7.4
第16类	84-85	机电产品	85	68	24.4	4.8

第7类	39-40	塑料、橡胶	42	32	31.6	2.4
第15类	72-83	贱金属及制品	37	54	-31.3	2.1
第8类	41-43	皮革制品；箱包	30	16	93.0	1.7
第17类	86-89	运输设备	26	4	551.8	1.5
第4类	16-24	食品、饮料、烟草	22	11	100.9	1.2
第13类	68-70	陶瓷；玻璃	18	13	33.3	1.0
第2类	06-14	植物产品	13	8	60.7	0.7
第18类	90-92	光学、钟表、医疗设备	6	2	211.9	0.4
第1类	01-05	活动物；动物产品	5	1	555.6	0.3
第14类	71	贵金属及制品	4	5	-12.1	0.3
第3类	15	动植物油脂	4	5	-19.8	0.2
		其他	5	4	49.5	0.3

表6：土耳其自中国进口主要商品构成（类）（2011年1-9月）

单位：百万美元

海关分 类	HS编 码	商品类别	2011年1-9 月	上年同期	同比%	占比%
类	章	总值	16,584	12,136	36.7	100.0
第16类	84-85	机电产品	7,135	5,553	28.5	43.0
第11类	50-63	纺织品及原料	2,565	1,772	44.7	15.5
第15类	72-83	贱金属及制品	1,230	926	32.8	7.4
第6类	28-38	化工产品	1,054	683	54.4	6.4
第20类	94-96	家具、玩具、杂项制 品	1,028	755	36.3	6.2
第7类	39-40	塑料、橡胶	725	462	56.7	4.4
第17类	86-89	运输设备	665	323	105.7	4.0
第12类	64-67	鞋靴、伞等轻工产品	489	373	31.1	3.0
第18类	90-92	光学、钟表、医疗设 备	480	353	35.9	2.9

第 13 类	68-70	陶瓷；玻璃	428	354	20.9	2.6
第 8 类	41-43	皮革制品；箱包	247	172	43.8	1.5
第 10 类	47-49	纤维素浆；纸张	193	133	45.9	1.2
第 14 类	71	贵金属及制品	91	63	44.1	0.6
第 2 类	06-14	植物产品	79	52	52.2	0.5
第 5 类	25-27	矿产品	51	73	-30.7	0.3
		其他	126	91	38.4	0.8

通过表 4 和表 6 的对比可知，中国向土耳其出口的商品种类比较多的是机电产品、纺织品及原料、贱金属及制品、运输设备等与土耳其的大宗进口产品是比较符合的，说明了我国对土出口的产品是适应土耳其国内市场需求的。

伊朗

（一）伊朗国内产业状况

1、工业

以石油开采业为主，另外还有炼油、钢铁、电力、纺织、汽车制造、机械制造、食品加工、建材、地毯、家用电器、化工、冶金、造纸、水泥和制糖等，但基础相对薄弱，大部分工业原材料和零配件依赖进口。

2、农林牧副渔业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伊朗农耕资源丰富，截至 2007 年底，全国可耕地面积超过 5200 万公顷，占其国土面积的 30%以上，已耕面积 1800 万公顷，其中可灌溉耕地 830 万公顷，旱田 940 万公顷。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43%，农民人均耕地 5.1 公顷。农业机械化程度较低，其综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保有量分别仅为 1.2 万台和 30 万台。目前粮食不能自给自足，每年需进口大量食品。

农业主产区集中在里海和波斯湾沿岸平原地带，大部分地区干旱缺水。自 2003 年以来，伊朗政府逐年加大农业扶持力度，重点支持水利灌溉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业科研、信贷与自然环境保护，以便改良农耕环境，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力争实现政府第四个五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制定的 13.5%的行业增长目标。

3、旅游业

伊朗拥有数千年文明史，自然地理和古代文明遗产丰富。伊斯兰革命前，每

年到伊旅游都有数百万人。两伊战争后，旅游业遭到极大破坏。1979~1994年，到伊旅游人数年均不足10万。从1991年起，政府开始致力发展旅游业，旅游业逐渐复苏，2000年游客人数达170万，旅游收入10亿美元。“9·11”事件对旅游业造成较大冲击，游客锐减。随着地区安全形势转好，赴伊游客人数稳步回升。伊全国有各类旅游组织、旅行社约3000个。德黑兰、伊斯法罕、设拉子、亚兹德、克尔曼、马什哈德是伊主要旅游地区。

（二）伊朗的进出口贸易情况

1、伊朗对外贸易的整体情况

近年，伊对外贸易发展势头良好，年进出口总额稳步增长。伊朗外贸出口的主要商品为油气产品，2009年石油占出口总额的81.4%。近年来伊朗政府积极鼓励非石油产品出口，以改变单纯依靠油气资源，出口结构过于单一的局面，非石油出口产品主要有石化产品（包括凝析油）、金属矿石、皮革、地毯、水泥、钢材、有色金属、水果和干果等；进口商品主要有食品、燃料、运输工具、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通信设备、药品、饮料及烟草等。伊朗主要出口市场有中国、日本、伊拉克、土耳其、意大利、南非、韩国、阿富汗等；进口主要来源地有德国、中国、法国、意大利、阿联酋和韩国等。自2008年起，中国已成为伊朗第一大贸易伙伴。

2、伊朗与中国贸易的情况

表1：2007年度伊朗从中国进口主要商品

单位：美元

序号	商品名称	金额
01	挂拖斗拖拉机	330,015,797
02	非合金钢铁制品	205,834,695
03	10人或10人以上机动车	114,272,848
04	50--250CC 活塞电机	99,731,612
05	铁棒、钢棒	72,677,686
06	270 马力铲车、挖掘机、装卸机械	58,756,446
07	手机程控交换机（1+1+1 除外）	55,304,938
08	装煤气钢瓶	52,795,499

09	热轧、热抽、热压钢铁制品	49,314,179
10	管材（筑路用）	45,549,422
11	多磷酸钠、磷酸钠	38,674,438
12	内燃压缩机	35,978,359
13	钢锭、铁锭	35,112,196
14	聚苯乙烯	34,630,658
15	焦炭、半焦炭（生产电极用）	33,881,369
16	磷酸盐（精品）	32,301,547
17	6毫米厚纤维板	25,025,234
18	卡车、小型卡车散装件	22,689,567
19	杀虫剂	21,569,986
20	一次性液化天然气罐	21,257,349

表 2：2007 年度伊朗对中国出口主要商品

单位：美元

序号	商品名称	金额
01	铜矿石、铜精矿	5,374,164
02	硫磺类	5,591,621
03	铜锌合金	6,138,886
04	甘草浆汁	6,574,270
05	异戊二烯	7,558,186
06	锌矿石、锌精矿	8,279,069
07	机车	10,642,400
08	乙烯	11,800,000
09	二甲苯异构体	12,567,803
10	乙醛	16,130,531
11	石料	27,064,969
12	铬矿石	28,071,845
13	大理石	29,779,748
14	硫磺	32,870,489

15	铅矿石	36,771,671
16	精炼铜	38,075,452
17	甲醇	39,987,556
18	乙醚类	88,141,509
19	二甲苯	90,840,900
20	铁矿石、精铁矿	98,835,070

近年来，两国经济互补性日益增强，为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中国经济发展迅速，国内一大批具有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企业为实现自身的进一步发展，亟需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同时，伊朗加快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也日益迫切。伊虽然拥有丰富的人力和自然资源，但先进技术、设备及管理人才相对匮乏，为中国企业在伊拓展业务提供了潜在的机遇。

在经济危机前，中伊双边进出口贸易连年以超过 30% 的速度增长，2007 年、2008 年双边贸易额分别达到 205.4 亿和 276 亿美元。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中伊双边贸易额下降 23.6%，2010 年中伊双边贸易额达 294 亿美元，同比增幅 38%，创历史最高纪录；其中我对伊出口 111 亿美元，我从伊进口 183 亿美元。伊朗已成为中国在西亚和海湾地区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之一。

其中，中国出口以成套机械设备为主，约占中国对伊出口的 60%；其他主要出口产品包括轻工、五金矿产、汽车、化工、纺织、仪器仪表、农具和粮油食品等；在中方进口方面，原油是中国进口第一大商品。2010 年中伊原油贸易达到了 121 亿美元。伊朗已成为我第三大原油进口来源地，占我原油总进口量的 9%。同时，伊朗政府非常重视其非石油产品对中国的出口。近年来，中国进口的非石油产品逐年增加，主要有矿产品、金属产品、化工品和一定数量的农副产品，如生铁、钢坯、钢材、粗铜、铬矿石、铁矿石、葡萄干、开心果、带鱼和藏红花等。

在对伊投资方面，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 2010 年底，中国对伊朗直接投资累计 6.75 亿美元。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海尔集团有限公司在伊朗伊斯法罕工业园合资成立伊朗海尔公司；苏州阀门厂在伊投资建立合资阀门生产厂；秦皇岛市冠宇鸵鸟发展有限公司在伊朗投资建立合资鸵鸟养殖场；北方工业公司、长春客车

厂与德黑兰城乡铁路公司合资组装地铁客车以及大众陶瓷厂在马什哈德投资生产磁砖等。

在工程承包方面，中国在伊工程承包和技术合作始于 1982 年，初期受两伊战争的影响进展缓慢，至 1988 年 8 月两伊战争停火，6 年时间双方仅谈成 12 个小项目，合同金额 2500 万美元，均执行完毕。两伊停战后，中国在伊工程承包和两国技术合作有了较大发展，尤其在近年增长显著。目前，伊朗已成为中国在海外工程承包、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最主要的市场之一。中国在伊工程承包项目主要涉及领域包括交通、电站与水利工程、能源、船舶制造、有色金属、通讯、化工、冶金和汽车、摩托车、家电组装等。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 年中国企业在伊朗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62 份，合同金额 114.7 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合同额 114.7 亿美元。2009 年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21.04 亿美元；年末在伊朗劳务人数 1365 人。新签大型项目包括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承建的阿达康炼钢连铸项目、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合成氨项目和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Hormuz 炼厂 EPC 项目等。

三、中-西亚国家市场管理状况

西亚和中亚地区涉及国家众多，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非常不均衡，各个国家市场经济环境与管理也各有特点。

（一）中亚国家市场环境状况

哈萨克斯坦

1.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政策

（1）外贸政策和法规

1) 贸易主管部门

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与贸易部是哈萨克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和负责贸易管理主管部门，其职责范围包括：推进、调整、监测和评价经济战略发展计划，预测社会经济发展，监测和分析国家宏观经济指标，对海关关税和非关税调节措施提出建议，对贸易保护、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制定提出建议，通过海关关税措施和非关税外贸调节措施，在其权限内发放某些种类商品进口许可证，发起并组织国内、国际展览、展销和贸易代表团，执行政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公共投资规划。

经济发展与贸易部下设有：战略规划分析司、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司、经济各领域发展司、社会政策和政府机构发展司、区域政策和预算关系司、国际关系司、外贸政策司、贸易发展司、发展企业活动司、投资政策司、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司、国家管理体制发展司、国家规划方法研究司、（经济）动员及动员准备局、集团公司发展司、贸易委员会、法律司等 19 个部门，以及经济研究所、哈萨克国家一私人伙伴关系中心、贸易发展政策中心等 5 个直属机构。

2) 贸易法规体系

哈萨克斯坦涉及贸易的法律主要是 1995 年颁布的《工商登记法》、2000 年颁布的《劳动法》、2001 年颁布的《税收法》、《外汇调节法》、《许可证法》、《标准法》、《补贴与反补贴法》、《反倾销法》、2003 年重新修订的《海关事务法》，此外，还包括《保障措施法》、《专利法》、《商标、服务标记及原产地名称法》、《著作权法》、《集成电路拓扑保护法》、《不公平竞争法》、《银行法》、《融资租赁法》、《金融市场及金融机构监管法》、《建筑法》、《电讯法》、《谷物法》、《反垄断与价格法》等。

哈是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五国海关联盟的成员。哈与欧盟、澳大利亚、北欧国家、加拿大、美国、日本和中国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加拿大、欧盟和澳大利亚、美国对哈实行普惠制。哈沿袭原苏联的做法，按普惠制原则对进口发展中国家产品给予优惠。

3) 贸易管理

【进出口管理体制】

哈萨克斯坦已经完全放开贸易权，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从事对外贸易活动。除武器、弹药、药品等 11 类产品限制进口之外，其余进口均可自由进口，也不受配额及许可证限制。

哈对出口实行鼓励政策。除武器、弹药等 9 类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之外，其余商品均可自由出口，但有时也会根据国家的需要，暂时禁止某些商品的出口，如粮食、菜籽油、白糖等。另外，在一定时期内，哈政府会根据国际和国内市场的变化对部分商品的出口征收出口关税，如原油、某些动物皮毛以及废旧金属等这种出口关税的税率依据国际市场行情的变化随时调整，如原油出口关税，随着原油价格的走高，哈政府自 2008 年 5 月 8 日开征原油出口关税，税率为 109.91 美元/吨，10 月 11 日提高至 203.8 美元/吨。后因受金融危机影响，油价一路滑落，2009 年 1 月 26 日，哈又将原油出口税调整为零关税。2010 年，哈原油出口关税为 40%美元/吨。

【原产地制度】

哈萨克斯坦一般不要求进口产品提供原产地证明，但是根据哈萨克斯坦《海关事务法》第 41 条的规定，进口产品在下列情况下必须出示原产地证书：①需要对进口货物提供关税优惠；②从某些国家进口的货物适用于非关税调节措施，哈萨克斯坦海关部门有理由认为该进口货物产于上述国家；③哈萨克斯坦参加的国际协议和哈萨克斯坦关于保护自然环境、居民健康，保护哈萨克斯坦消费者权益、维持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以及对哈萨克斯坦国家利益至关重要的法律对此有规定者。

【许可证管理】

2008 年 6 月，哈政府公布了《关于批准实施进出口商品许可制度、包括出口商品管制和进口自动许可证商品清单》。纳入许可证管理清单的主要商品有：

武器及军工产品及服务，火药及爆炸物，稀有金属、贵金属，核原料、工艺、设备、装置及 α 、 β 、 γ 放射源，植物源性及动物源性制药原料，有毒物质，侦查专用技术设备及物品，医用透视装置，密码保护的资料及文件，鸦片原料，白磷，白节油，杀虫剂，工业废料，酒精半成品，乙醇，麦芽制啤酒，白酒，葡萄酒，白兰地，兽角，以及2008年2月5日第104号政府令中列明的出口监管清单中的商品。

【进口税收制度】

自2010年1月1日起，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关税同盟开始运转。自此，哈萨克的进口税收体制（稍后，出口体制也将包含在内）将统一归属到关税同盟的框架之下，按照同盟共同制定的海关制。

【外汇管理】

哈有关法律规定，个人和法人均可通过银行向境外汇出其合法的外汇收入，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个人—兑换水单、收入来源证明、从境外接受馈赠或遗产证明、外汇带人报关单。法人—贸易合同、交纳有关税收的证明一个人和法人在银行开设帐户、办理存款、汇款等业务必须有税务登记号。

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进口商品的预检】预检的项目有：商品质量和数量；出口市场价格；海关课税价值；海关分类；与海关以往获得的综合资料进行比较分析。属于预检商品的最小价值为3000美元。

不属于预检的商品有：（1）商品总值小于3000美元；（2）由以下国家进口的商品：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达维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3）贵重宝石和金属；（4）艺术品；（5）爆炸物；（6）炸药、武器；（7）活畜；（8）现期报刊、杂志；（9）生活用品和私人物品；（10）包裹、商业样品，（11）礼品：准备赠送的礼品，或者从国外得到的礼品以及国际组织给慈善机构赠送的礼品；（12）赠送给外国代表团、专家代表团以及联合国组织的礼品或物品；（13）核材料、核技术工艺。

【所需文字材料】在买方与卖方签字的合同中写人关于需要进行预检的标准条款。

填报进口预检通知单。进口预检通知单由进口者填写并申报提呈给公司在供货方所在国家的代表处。进口预检通知单中填写的项目：供货者、进口者、供货国、货物清单、关于帐号和单证等有关资料检验结果报告单的接收单位、海关优惠、是否由海关支付费用等。

提供检验结果报告单。当向在阿拉木图的办事处提交了最终的全部单证及海关必须的手续后，向进口者提供检验结果报告单、当进口者需要证实商品是同一产地的情况下，需出具商品产地证。

检验要求（铅封）。满载的集装箱，应该尽可能有永久性铅封。

禁止的物品、商品。炸药、武器，麻醉品及治疗精神病的药品等，规定不准进、出口的出版物，其中包括淫秽品。标有的物品只有在具有许可证的情况下方可进口。

5) 海关管理

【海关制度】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哈萨克实行俄白哈关税同盟统一海关制度。关税同盟规定：自统一关税区建立之日起，成员国之间相互贸易将取消关税、商品数量限制以及其它等效的措施。但不包括保障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以及为维护公共道德、人员和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自然和文化价值而采取的出口或进口禁止性和限制性措施。

如果在建立统一关税区之前，三国中的某两国间存在双边贸易协定，且其规定的贸易条件被认为优于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则自动采用这些双边贸易协定所规定的贸易条件。

自统一关税区建立之日起，成员国中任意一国与其它第三国的贸易安排条件不得优于与其它成员国的贸易安排。

有关各国特别经济区的进口税收制度是否保留的问题还正在协商之中。总体趋势是倾向于取消

【海关税费】海关税费由关税同盟统一制定。俄白哈关税同盟：统一进口税率以俄罗斯的现行税率为蓝本，只有约 18% 的商品税率略有调整，上调了 350 种，下调了 1500 种。对俄而言，统一税率比俄现行税率总体下降约 1%。三国开始就统一税率进行谈判时，白俄罗斯约 74.6% 的商品税率与俄罗斯现行税率相同，因此，实行统一税率后，白俄罗斯上调税率的商品比重仅占 6.7%。谈判初期，哈

萨克、俄罗斯税率的重合度仅为 36%，哈为此上调了 5044 种商品的进口税率，占到进口商品总量的 32。为保护本国生产企业的利益，哈要求分阶段与统一税率接轨，并为 400 多种商品申请了“过渡期”。在最后达成的妥协方案中，关税同盟委员会同意单独给予哈以下进口商品以年限不等的零税率过渡期：

药品，塑料及其制品，医疗器械：4 年；铁路机车，客、货车厢，敞车，活动房屋：3 年；

铁路维修车等机动客车，示波仪、频谱分析仪，光缆、光导纤维，手提风动工具：2 年；

铝型材（根据税号不同）：1-2 年；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1.5 年（至 2011 年 7 月 1 日）；

纸及纸板：3 年（5%）+1 年（10%）；原糖：参照纽约商品交易所过去三个月原糖现货合同价格中间值计算出原糖的月均价格。每月 1 日委员会根据月均价格资料确定原糖进口税率并刊登在官网上。

除“过渡期”以外，哈萨克还争取到一项权利：凡用于外资对哈投资项目的进口机械设备和原、辅料一律免进口关税。

目前，关税同盟制订的统一关税税率刊登在关税同盟委员会官方网站（www.tsouz.ru）上，并根据各国的要求不断进行动态调整。

其他海关税费（海关手续费等）：由哈政府自行审定。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缴。增值税税率不搞一刀切，由各国自行决定。2010 年三国增值税率分别为：俄、白俄，18%，哈，12%。消费税率根据不同商品、按各国现有规定征收，将来是否统一还待研究。

对出口企业来说，增值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退。进口一方自成员国进口时，向本国政府缴纳“两税”，出口商凭出口单据向本国政府申请退税。三国税务部门建立信息交换系统，每月相互交换货物过境和纳税资料，负责协调和处理征退税事宜。

关税同盟框架内的保障措施、反补贴与反倾销措施正在完善中。

【海关手续】运进哈境内的货物和运输工具，在到货终点口岸办理海关清关手续；从哈运出的货物，在发货起点口岸办理。

法律对通关程序有一系列的规定，它适用于所有经过哈海关的货物周转人。

有些个别货物或货物周转人可执行特殊的规定，例如，外交代表处和领事处工作人员的货物。

【适用免税的特别规定】

用于人道援助和慈善目的的进口商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3 日公布的政府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用于人道援助和慈善目的的进口商品，包括提供的技术援助，一概免征增值税，但应征消费税的商品除外。

用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资金购买的进口商品也免除增值税，生产货币的进口原料亦免增值税。

进口药品和医疗用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医药用品包括：药品，医疗（兽医）用品，包括修复整形用品、聋哑盲人器械和医疗（兽医）器械；用于生产各类医药用品的材料、设备和配套设施，包括药、医疗（兽医）用品和器械。

(2) 税收政策和法规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是调节税收的基本法律，于 2001 年 6 月公布实施，后经多次修订。2008 年起，哈着眼于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形势恶化的现实，开始制定新税法。新《税法》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税法对税种和税率进行了适度调整，减轻了非原料领域税负，增加原料领域税收，给予中小企业较多优惠措施。

违反税法的处罚。哈税务管理既有税务监督，又有税务警察。哈税法规定了根据实际欠缴税款数额进行处罚程序。对违规一方的处罚数额要高于实际应追缴税款的数额。当出现违反税法的情况时，税务机关会将具体细节通告纳税人。此时，纳税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到通告 5 日之内）就所涉及的问题及时与税务机关协商评估。纳税人有权根据哈法律程序，就税务机关的决定，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起申诉。

哈萨克的税收制度遵循属地原则，依据纳税人的所得是否来源于哈国境内来确定其纳税义务，而不考虑其是否为哈国公民或居民。

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哈新税法规定,在哈领土从事经营活动的哈萨克斯坦和外国公司的常设机构有义务缴纳以下税种:

企业所得税。新税法规定,分步骤降低企业所得税,2009年由30%降为20%,2010年原定降为17.5%,2011年降为15%,由于金融危机,哈政府决定继续维持20%的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基抵扣项目包括在用建筑、设施、机械和设备。

新税法取消了中小企业预付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如企业出现亏损,可在10年内摊销亏损,即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抵扣(以前的摊销时间为3年)。

增值税。从2009年起由13%降为12%,在增值税缴纳方面,增加了由国家财政返还供货方和购货方已纳增值税之间差额部分的规定,既所谓“借方差额”的退税机制,并从2012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

个人所得税。自然人个税税率为10%。

社会税。11%。除个人自己缴纳个税外,雇主还应当为其雇员支付社会税(养老、医疗等一揽子税种)。新税法颁布前社会税是个繁琐税种,税率从5-13%不等,计算起来比较复杂。新税法中将社会税统一规定为11%。

消费税。限定为某些商品和经营活动。商品包括酒精和含酒精产品、鱼子、巧克力、烟草制品、珠宝制品、毛皮和皮革制品、汽车、汽油(航空燃料除外)、柴油、原材料和原油等。税率由哈政府根据货物的价值和自然状态下的物量按百分比确定。经营活动主要指博彩业。

新税法颁布以前,消费税的标准由政府令确定,缺乏稳定性。新税法规定在三年内实施统一税法,保持税率的稳定性。

土地税。所有拥有地权和土地长期使用权、或初期无偿临时使用土地的组织(法人或自然人)均是土地税的纳税人。农业用地税率根据土地品质分级纳税:草原最低品质地(1级)每公顷0.48坚戈,土地品质越高,税费越高,100级地193坚戈,高于100级地为202.65坚戈;荒漠1级地每公顷0.48坚戈,100级48.25坚戈,高于100级地为50.18坚戈。农业用地提供给自然人建房、开设家庭作坊、园林种植等,不足0.5公顷时,每0.01公顷20坚戈,超过0.5公顷的部分,每0.01公顷100坚戈。居民住宅用地税率各城镇不一,阿拉木图每平方米28.95坚戈,阿斯塔纳19.30坚戈,镇每平方米0.96坚戈,村每平方米0.48坚戈。

工业用地根据品质确定税费。0级（最低级）每公顷 48.25 坚戈，按比例递增，100 级 5693.5 坚戈，100 级以上 5790 坚戈。

新税法规定，为鼓励有效利用土地，将根据不同的土地征收渐进式土地使用税，税率从 0.1 %-0.5%不等。原有的农业税制将继续保留：对从事农业生产的法人减少 70%的税收，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增值税减征 70%

法人自行计算土地税税额，并在每年不晚于 2 月 20 日、5 月 20 日、8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缴纳税费。自然人土地税由税务机关计算，自然人每年不晚于 10 月 1 日缴纳土地税。

财产税。按照财产和固定资产（包括非物质资产，运输工具除外）的平均价值缴纳。新税法规定从 2009 年起，减少个人财产（从基本的生活物品、非物质财产到不动产）税的征收种类，增加对贵重物品的税率。法人的财产税增加到 0.05-1%。

法人不动产税。2%。

运输工具税。在哈注册的拥有运输工具的自然人和法人都是运输工具的纳税人。税率取决于运输工具种类、发动机容量、出厂时间，并以“月核算基数”为基础计算，每年根据税率支付一次。2009 年的税率为 2-117 个“月核算基数”，具体为：对排量在 1100 毫升以下的乘用车，按 4-1 个核算单位的税率征收；对排量在 1100-1500 毫升的乘用车，按 6-2 个核算单位征收；对排量在 1500-2000 毫升的乘用车，按 7-3 个核算单位征收；对排量在 2000-2500 毫升的乘用车，按 17-8 个核算单位征收；对排量在 3000-4000 毫升的乘用车，按 22-15 个核算单位征收。对排量超过 4000 毫升的乘用车，仍按 117 个核算单位征收。

矿产开采税和其他专项税费。所有从事矿产开采的企业都应支付的税项包括：矿产开采税、超额利润税、石油及凝析气出口税、额外费用（签约费和商业发现费）等以及根据产品分成协议哈方应得产品份额。

税法对矿产使用者征税规定了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规定矿产使用者应根据税法缴纳的税费和其他义务支出费用，按产品分成给哈的份额除外；第二种模式规定，矿产使用者按产品分成支付（转让）哈的产量份额，以及哈税法所规定的上缴预算的各类税费和其他义务支出费用，但矿产开采税、石油及凝析气消费税、石油及凝析气出口税、超额利润税、土地税、财产税除外。

新税法规定，用“矿产开采税”和“收益税”来取代原来的“矿产使用费”。从2009年1月1日起，缴纳“收益税”的开采企业将免除征收石油及凝析气出口税。“矿产开采税”将根据国际市场价格、按资源开采量的价值进行计算。对收益低、品位差的矿源，将对开采企业实行优惠税率。另外，用于国内市场需求的石油的矿产开采税比用于出口的石油少50%，以此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

新税法取消了“产品分成”合同，但新税法生效前签订的合同除外。

固定资产折旧。新税法对地下资源开采企业制定了固定资产的折旧标准。地下资源开采企业可在三年内对初始固定资产投资进行折旧。

标准1：对于矿山开采企业，占初始固定资产50%的折旧费可根据矿山开采合同，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抵扣。

标准2：对于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占初始固定资产30%的折旧费根据石油天然气开采合同，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抵扣。

总体而言，哈萨克企业的税负比较较轻。福布斯发布的2009年“全球税负痛苦指数”排名中，哈排在54位，与上年持平。

(3) 投资政策和法规

1) 投资合作的相关法律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2003年1月8日，简要内容：投资人权利与义务，对投资人的权利保障，投资优惠政策，税收办法等。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事务法》，简要内容：海关工作程序，进出口货物监管，海关税费的计算和支付，关税优惠与特惠等。

另外，自2011年7月1日起，关税同盟（俄、白、哈）成员国间已完全取消了海关关卡，仅保留了边防，同盟统一关境已宣告形成、与此同时，哈为了与俄关税（即“统一关税税率”）水平一致决定提高321种商品的进口税，并将对321中商品中的88种（其中44种为药品）采用认证方式进行监管，对有争议的铁路机车车辆的进口将以登记方式监管。另外，哈还准备对有争议的工业温室、金属薄片及聚合物进口实行特别进口商和配额制。

《关于雇主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引进外国劳动力许可的限额确定、发放条件和程序的条例》，简要内容：投资活动中取得在哈工作签证、劳动许可证的程序和方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办理外汇业务的条例》，简要内容：办理外汇业务程序和必要文件。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对直接投资项即国家优惠办法》，简要内容：直接投资优惠政策。

《在哈萨克斯坦拥有优先发展地位的经济部门实施投资计划时向投资委申请国家优惠、特惠政策细则》，简要内容：优惠申请细则。

《哈萨克斯坦外资纳税优惠条例》，简要内容：投资优惠政策的种类、范围和期限。

《哈萨克斯坦外资收购上市公司政策》，简要内容：收购上市公司、合并与兼并企业的概念、基本程序和特殊规定。

《哈萨克斯坦向优先发展经济领域的投资者提供优惠和特惠条件的规则》，简要内容：提供优惠和特惠政策的条件和条件，优惠和特惠方法等。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各银行开立、管理和撤销银行帐户的条例》，简要内容：银行开办帐户手续。

2) 外国投资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

哈萨克斯坦工业与新技术部下属的投资委员会是哈投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实施国家有关保护、支持和监督投资活动的政策。该委员会负责接受和登记投资者要求提供优惠的申请，决定是否给予其投资优惠，并负责与投资者签署、登记或废止有关提供其投资优惠的合同，并监督有关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哈萨克斯坦于 2003 年颁布了新的《投资法》，制定了政府对内、外商投资的管理程序和鼓励办法、根据新的《投资法》，国家对外资无特殊优惠，内、外资一视同仁；鼓励外商向优先发展领域投资，包括：农业，林业，捕鱼、养鱼业，食品、纺织品、服装、毛皮、皮革的加工和生产，木材加工及木制品生产，纸浆、纸张、纸板生产，印刷及印刷服务，石油制品生产，化学工业，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其它非金属矿产品生产，冶金工业，金属制成品生产，机器设备生产，办公设备和计算机生产，电力机器设备生产，无线电、电视、通讯器材生产，医用设备、测量工具、光学仪器设备生产，汽车、拖车和半拖车生产，其它运输设备生产，家具生产，电力、天然气、热气和水的生产，水处理，建筑，宾馆和餐饮服务，陆上运输，水运业，航空运输业，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休息、娱乐、文体活动

等。总之，鼓励外商投资，没有行业限制，但是特别提倡外商向非资源领域投资。

在部分经济领域中，哈对外资所占比例有一定限制。如：

建筑业。哈萨克斯坦《建筑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以合资企业的形式进入哈萨克斯坦建筑业，但外资在建筑合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

银行业。哈对外资银行的准人仍有限制性规定，外资银行的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国内所有银行总资本的 25%

保险业。哈规定，所有合资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哈本国非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 25%；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 50%。

矿产投资。哈萨克 2005 年修改的《矿产法》规定，企业在准备转让矿产开发权或出卖股份时，哈萨克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现为石油天然气部）有权拒绝发放许可证。同时，国家不仅可以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直接或间接做出决策影响的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

土地投资。哈 2003 年《土地法》规定，哈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但是外国个人和企业只能租用土地。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国投资企业可以以经济合作公司、股份公司以及其它不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相对立的形式建立。外国投资企业的建立程序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的设立程序一样。外国投资企业应按规定的数额、程序和期限设立法定基金。外国投资者向企业法定基金实施投资，可以用货币形式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设备及其它物质财产，水土和其它自然资源使用权以及其它财产权（包括知识产权）等作价形式来出资。

另外，外国投资者可以用企业经营利润及企业其它收入和企业创办者追加投资等方式来补充法定基金。哈萨克斯坦方面和外国投资者方面投入企业法定基金的财产所占的份额比例由创办人自己决定。法定基金中的货币应存人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登记注册的授权银行。若外国投资者是以购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建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或经济合作公司的份额的方式实施投资，该法人要作为外国投资企业重新登记注册。

如果外国投资者并购哈本国企业或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必须向哈萨克“反垄

断委员会”递交关于股份公司合并或兼并的申请，申请中应写明：行为的具体名称，如合并或兼并；所有相关股份公司的全名、地址、企业合并或兼并后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委托代表的姓名、工作地点、职务，地址、电话。同时应附：合并或兼并合同草案；公司内部监察委员会同意合并或兼并合同草案的纪要；相关股份公司法人注册登记证明的复印件；按照国家机构决定成立的股份公司附该决定的复印件；相关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成立合同、即将成立的股份公司的创建文件草案；相关股份公司至递交申请当天的财务状况复印件；相关股份公司的转交文件草案。此外，还应向反垄断委员会提交关于合并（兼并）的其他书面材料，包括：合并（兼并）目的；相关股份公司及新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相关股份公司参与其他商业组织的情况；相关股份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关股份公司、新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等其他有关材料。

3) 鼓励外国投资的政策优惠

哈萨克斯坦于 2003 年颁布了新的《投资法》，规定对国内外投资者一视同仁，实行统一的特惠政策，不存在只针对外商直接投资的优惠政策。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税法》明确规定：取消以前所有对外国投资者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在税收问题上，无“外国投资者”与“本国投资者”之分，所有投资者均仅享受一条税收特惠：允许投资者在三年内均等地、或是一次性地从企业所得税中扣除投资者当初投入到生产用房产、机械设备上的资金。从“产出”中抵补了相当于投资者“付出”的部分之后，一切都要按章纳税。旧法中规定的“10 年免企业所得税、5 年免财产税和土地税……”等税收优惠，在《新税法》中均被取消，对外资的“优惠”已成为历史。

对于外国投资者来说，虽税收优惠取消，但关税优惠条件仍然保留。根据 2003 年 1 月 8 日通过的哈萨克《投资法》的规定，凡与哈投资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合同的外国投资者可以享受以下特惠：

投资者进口生产用设备免关税；哈国家可以给予外国投资者以土地使用、房产、机械设备、计算机，测量仪器，交通工具（小汽车除外）等方面的一次性实体资助。

近年来，哈陆续在各地成立了许多经济特区、技术园区和工业区，积极吸引投资，促进技术水平进步，推动本国制造业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增长。其中，经

济特区 6 个，国家级科技园 6 个，地区级科技园 3 个，工业园区 7 个。但自从新税法实施及俄白哈关税同盟开始运转后，这些“特区”、“和“园区”都面临如何与新形势接轨的问题、目前，哈政府正在制定新的《特别经济区法》，将对有关优惠政策做出新的界定。

4) 中国企业开展在哈投资的保护政策

根据哈萨克斯坦《投资法》规定，对国内外投资者一视同仁，实行统一的特惠政策，不存在只针对外商直接投资的优惠政策。

目前，已签订的中哈两国间协定有：经贸合作协定（1991. 12. 22）、成立经贸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定（1992. 2. 26）、投资保护协定（1992. 8. 10）、过境铁路运输协定（1992. 8. 10）、汽车运输协定（1992. 9. 26）、司法互助条约（1993. 1. 14.）、航空运输协定（1993. 10. 18.）、科技合作协定（1994. 12. 30）、利用连云港港口协定（1995. 9. 11）、银行间合作协议（1996. 7. 5）、商检协定（1996. 7. 5）、石油领域合作协定（1997. 9. 24）、海关合作与互助协定（1997. 9. 26）、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协定（1999. 11. 23）、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01. 9. 12）。

(4) 劳务政策和法规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劳务人员实行严格的工作许可制度。在哈从事有偿劳务的外国公民必须获得劳动部门颁发的工作许可，否则将被罚款、拘留、直至驱逐出境。哈劳动部门对外国劳务的数量实行总量控制、按州发放。

哈《劳动管理法》规定，外国公民在哈申请劳动许可应提供相应文件和缴纳相关费用。

1) 规定法人和自然人申请劳动许可应提供的文件：标准格式的申请书；申请者符合从事该项经营的所需专业要求的证明文件；已交付从事某个别行业所需费用的证明文件。

2) 外国公民由吸收劳务单位在获得批准的基础上代为申请劳动许可，所需文件：接收单位申请书；由接收单位签名、盖章的来哈外籍专家、工作人员的姓名、出生年月、国籍、专业或文化程度、将任何职务等文件清单共 5 份；与雇用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哈卫生部所要求的体检证明（包括艾滋病检验证明）。

3) 申请劳动许可应缴纳的费用：相当于 20 个月核算基数的许可费；补偿费用：在哈工作的每个专家每月应缴纳相当于 3 个月核算基数的补偿费用；工作人

员每月应缴纳相当于 4 个月核算基数的补偿费用；高于回程机票金额 20% 的保证金，如本人持有回程机票，则无须缴纳保证金，但必须提供回程机票复印件；每人应缴纳 1000 美元保证金（按当时比价兑换成坚戈），离开哈萨克斯坦国境时返还。

(5) 工程项目承包的有关政策

1) 承包许可制度

根据 2001 年 7 月 16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颁布的第 242 号法律《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国境内的城市建设工程和建筑工程》中的规定，凡在哈国境内承建当地工程项目的外国企业必须具有国外工程项目承包执照，在参加工程招标时，可以凭借总公司的资质购买标书，中标后同哈招标委员会签订合同，并在哈正式注册外国企业的子公司或独立的合资公司以执行项目。在哈注册的公司视同当地法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遵守哈国的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制度，包括办理各类许可证、依法纳税、遵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安全、防火等。招收工人必须严格按程序进行，在哈本地不能满足专业技术要求的情况下，可以自国外引进，但必须为其办理劳动许可。在工程验收时必须成立国家验收委员会对所施工工程进行考核验收。

2) 禁止领域

哈《建筑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合资形式进入哈建筑业市场，但外资在合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如 100% 的外资控股的哈本地企业作为一个主体参与建筑业合资企业，则外资持股比例可以超过 49%。

2. 与哈开展贸易的主要国家及贸易情况

(1) 主要贸易伙伴

2010 年，贸易额在哈外贸总额占比在 10% 以上的主要贸易伙伴有俄罗斯、中国、意大利等，俄罗斯占比最高，为 17.8%。中国是哈萨克斯坦第二大贸易伙伴，在哈出口伙伴中居第一位、进口伙伴中占第二位。意大利、法国、荷兰等因大量进口哈的矿产资源在排行榜上也位列前茅。

(2) 投资状况

据哈央行统计，18 年间，共有 118 个国家对哈投资，排名前十位投资国的累计投资总额达 996.35 亿美元，占到哈引资总额的 78.7%。其中，对哈累计直

接投资最多的国家是荷兰，总额达到 275.5 亿美元，占到哈累计吸收外国投资总额的 21.8%。其他直接投资较多的国家还有美国、英国、法国等。

3. 在哈开展投资合作事宜的相关程序

(1) 企业注册

到哈萨克投资或经商的外国法人或公民可根据需要办理三种形式的注册：外国公司的分公司、代表处或哈萨克斯坦法人实体。在哈有许多专门提供注册服务的公司，可以给投资者提供咨询并根据投资者的要求办理注册手续。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及下属地区机构负责审核登记文件，决定颁发登记注册证书。

注册为当地公司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法规	1995 年 4 月 17 日第 2198 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注册、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登记法》1995 年 5 月 2 日总统令《公司法》
注册管理机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及下属地区机构
法定资本构成条件	在进行国家注册时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25%，但不低于最低法定资本金
最低法定资本金	10 个“月核算基数*”
公司创建文件	公司章程和创建协议（两个和两个以上合伙者）
创建者数量	一个或数个
公司法定地址	在创建文件中须注明公司所在地和详细通讯地址
进行国家注册所必需的文件	公司章程（俄语和哈萨克语） 创建协议（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者而言） 创建者关于创建公司的决议或全体合伙人会议纪要 关于公司法定地址的证明函 国家注册申请 公司经理的税务登记号 注册手续费缴纳收据
外国法人注册有限责任公司还应补充的文	经过认证的外国法人创建文件的副本 经过认证的证明创办者外国法人合法身份的工商登记注

件	册或其它文件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务机关出具的法人已纳、未纳税费或其它应纳费用情况的证明
外国自然人注册有限责任公司还应补充的文件	外国自然人护照复印件及经过公证的英语译文的其它能证明其身份的文件。
注册费	20 个“月核算基数”
进行注册所需时间	司法部或下属地区机构— 15 个工作日 税务登记— 10 个工作日 统计登记— 5 个工作日 对外经济活动登记— 3 个工作日
应缴税款	公司所得税（税率 20%，依照公司收入额计算） 增值税（税率 12%，依照商品销售、工程、服务及进口流转额计算）

注：月核算基数：哈萨克财政部规定的用于税收和其他财政应缴费的核算单位，根据国家财政政策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变化进行定期调整，并公布在国家预算案中。2011 年 1 月 1 日起的一个月核算基数为 1512 坚戈，约合 10.4 美元。

外国投资者在哈萨克注册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公司形式	外国法人分公司（或代表处）
注册法规	1995 年 4 月 17 日第 2198 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注册、分公司和代表处登记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
注册管理机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及下属地区机构
创建文件	分公司（或代表处）章程
法定地址	在创建文件中注明公司（代表处）所在地和详细通讯地址
进行国家注册所需的文件	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规定格式填写的申请 外国法人盖章确认的创建分公司（代表处）的决定 经外国法人确认的分公司（代表处）章程文本，哈文、俄文各一份 章程合法副本及法人国家注册的证明

	<p>法人给分公司（代表处）负责人的委托授权书（社会及宗教社团除外）</p> <p>法人缴纳国家注册缴费的证明文件</p> <p>分公司 1 代表处）所在地的确认文件</p>
注册费	20 个“月核算基数”
进行注册所需时间	<p>司法部或下属地区机构— 15 个工作日</p> <p>税务登记— 10 个工作日</p> <p>统计登记— 5 个工作日</p> <p>对外经济活动登记— 3 个工作日</p>
应缴税款	<p>公司所得税（税率 20%，依照收入计算）</p> <p>增值税（税率 12%，依照商品销售、工程、服务及进口流转额计算）</p>

拟在哈登记注册公司或代表处的中国法人或自然人，有关文件须到哈驻华使馆进行认证。到哈国后最好委托当地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到哈司法部门登记注册。

(2) 承揽工程

1) 获取信息

在哈国所有大型采购、政府各部门网站、建设项目均需通过招标程序。招标信息可登录政府采购网；政府主办的“电子商务中心”网站，以及各大企业集团自己的网站等查询。

2) 招标投标

【招标程序】对投标申请进行法律和技术资格审核（3 天时间）；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投标；评委对标书进行评标（不超过 7 天）。

【评标程序】审查投标文件是否与标书要求相符；评议投标报价和付款条件；交货期的规定；工程保证期的评审；技术服务中心的保证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不发布任何有关评标事宜的信息，并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投标人关于更改和延迟开标、评标的日期。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清单】章程、法人国家登记证明、统计卡、增值税缴纳证明、银行保函、当年财务收支平衡表、配套设备生产商支持函、授权书。

3) 许可手续

许可证由建筑领域的授权机关“国家或地区建筑委员会”发放，申请人向授权机关提供从事项目所需全部文件及许可证手续后，许可证发放单位在1个月内做出是否签发许可证的决定。

建筑工程项目结束（技术不复杂的项目除外）需要通过国家验收委员会的验收。国家验收委员会的验收结果报告是国家登记项目投产财产证明的基础文件。

非侨民外国公司在哈办理从事建筑工程业务施工许可证所需文件清单：

根据合同实际工作量、具体项目和金额向哈政府制定部门提交申请：

一具体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合同（复印件）；

一译成哈文、俄文并公证的企业创办文件；

一译成哈文、俄文并公证的企业执照和资质；

译成哈文、俄文并公证的法人在哈境内的分公司或代表处章程条例，以及分公司或代表处领导的授权书；

分公司或代表处在哈司法机关的注册文件（公证件）；

法人税务登记编号（公证件）；

分公司或代表处在统计机关的国家注册证明（公证件）；

在建工程领域许可证所要求的具体项目申请清单；

法人生产技术基地资料（租赁合同或不动产使用国家注册证明）；

一专家情况或其聘用可能（毕业证书公证件）；

一内部生产质量控制体系资料；

一哈技术监督局的评估结论；

一哈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的评估结论；

一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评估结论；

一哈国家卫生检疫部门的评估结论；

一哈国家消防部门的评估结论；

一哈国家无损检测试验的许可；

—2至3个较大业主所做工程竣工评语；

一公司经营简介；

一代表公司办理证件的全权代表授权书。

(3) 工作准证办理

1) 主管部门

凡在哈萨克斯坦工作的外国人都必须有“工作准证”(外交机构除外)。外国劳工配额制度是哈法律明文规定的,并由各个州的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执行,哈国劳动与居民社会保障部为国家管理部门。

2) 工作许可制度

【劳务许可】哈国有关法律规定,每一位进入哈萨克斯坦工作的外国公民都必须获得当地劳务许可,“进入哈萨克斯坦从事劳务活动的外国人和无国籍者如未获得全权机关颁发的许可证,且两国间未签订其它解决程序协议,可将其驱逐。”

【劳务配额】根据哈政府决议,2011年外国劳务配额为全国劳动力人口的0.85%,同比增加了0.1。其中,第一、二类(管理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占0.35%,第三类(熟练工人)占比为0.35%,第四类(季节性农民工)为0.05%。哈目前全国就业人口大约为850-900万人,可引进的外国务工人员约为7.2-7.6万人。

【无需办理劳务许可人员】外国公司的负责人,外国公司代表处和子公司的负责人;来哈短期出差人员,连续停留时间不得超过45个日历天;与哈签订有5000万美元以上的投资合同的外国公司负责人;在哈经济优先领域进行投资活动并与国家授权机关签订投资合同的外国法人代表;外国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负责人;在哈注册的外交、国际组织和领事代表处的工作人员;来哈从事人道与慈善援助人员;在哈注册的外国传媒代表;外国组织的海洋、河船的全体乘务人员和航空机组人员,铁路和交通乘务人员;演员和运动员;持有哈居住身份证者;难民或在哈获得政治避难者。

3) 申请程序

为首先解决哈本国居民就业需要,本国居民无相应专业或无人应聘的,可从国外引进。

寻找当地工人:向就业中心提交职位空缺资料;在俄文或哈文版的国家或地方报纸刊登招聘广告;在劳动部的网站资料库中寻找所需专业工人。

向当地就业机关提交附带以下文件的引进劳务申请:外国工人的个人信息;

职业技能的要求；外国工人数量的依据，外语水平标准，海外供职经验；报纸刊登广告原件；通过网站资料库检查搜寻的结果；就业中心当地工人职业空缺的回复和拒绝接受空缺职位的理由；过去所发许可中附加条件的执行情况；护照复印件；外国工人学历证书复印件（需公正）；艾滋病检验结果证明（由哈艾滋病检验中心签发）；劳动合同复印件；公司情况概述（俄文本，加盖公司公章）；岗位培训证书；用于外国工人返回常驻地机票和路途住宿费用的银行存款证明（遣返抵押费）。

当地就业机关应在 10 日内发放许可证，但不包括以下情况：申请人没有提供某些或全部必须的文件；申请人没有完成过去所发许可中规定的附加条件；所在地区的额度已满。

2005 年以后，哈萨克斯坦劳动与居民社会保障部将外国人劳务许可证配额的发放权利下放到各州，由各个州的劳动社会保障局执行。

哈萨克斯坦劳务许可证制度有别于其他国家，许可证只发给雇主，而不是工人本人，许可证不能转让第三方。因此雇主对获得劳务许可负有直接责任。

申请劳务许可的外国人员年龄不能低于 23 岁，男性不能高于 63 岁，女性不得高过 58 岁；对外国工人的技能指标和评价要客观公正，并确实优于哈萨克当地的同专业人员；外国申请劳务许可人员的所属公司需有使用哈萨克斯坦本土劳动力的计划，尤其是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列出本地人员替换外国工人的计划和培训本地人员专业技能的计划等。

4) 提供资料

法人和自然人申请劳动许可应提供的文件有：标准格式的申请书；申请者符合从事该项经营的所需专业要求的证明文件；已交付从事某个别行业所需费用的证明文件

外国公民由哈本国企业（雇主）代为申请劳动许可时所应提供的文件：接收单位申请书；由接收单位签名、盖章的来哈外籍专家、工作人员的姓名、出生年月、国籍、专业或文化程度、将任何职务等文件清单共 5 份；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哈卫生部所要求的体检证明（包括艾滋病检验证明）。

申请劳动许可应缴纳的费用：相当于 20 个“月核算基数”的许可费；补偿费用：在哈工作的每个专家每月应缴纳相当于 3 个“月核算基数”的补偿费用；

工作人员每月应缴纳相当于 4 个“月核算基数”的补偿费用；高于回程机票金额 20%的保证金，如本人持有回程机票，则无须缴纳保证金，但必须提供回程机票复印件；每人应缴纳 1000 美元保证金（按当时比价兑换成坚戈），离开哈萨克斯坦国境时返还。

4. 发展与哈投资合作的建议

(1) 投资方面

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通讯。哈萨克斯坦《通讯法》规定，外国投资者持有经营城际和国际电讯干网的合资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 49%。此外，经营电视和无线广播、规划设计、国家及国际通讯干线的建设，通讯网和通讯线路的技术维护等项目以及通讯领域其它项目的生产和服务时，还必须获得哈萨克斯坦政府的许可。哈萨克斯坦政府在处理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时，可以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名义予以拒绝，增加了外资进入哈萨克斯坦通讯领域的难度。

建筑业。哈萨克斯坦《建筑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以合资企业的形式进入哈萨克斯坦建筑业，但外资在建筑合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如果一个 100%外资控股的哈萨克斯坦本地企业作为一个主体参与建筑合资企业，则外资持股比例可以超过 49%。哈萨克斯坦对外资股权限制不利于外资进入其建筑业。

银行业。哈萨克斯坦对外资银行的准人仍有限制性规定，外资银行的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国内所有银行总资本的 25%。此外，哈萨克斯坦还规定外资银行的监事会中必须至少有 1 名具有 3 年以上银行工作经验的本国公民，并且必须有至少 70%以上的员工为哈萨克斯坦公民。哈萨克斯坦对外资参股银行的持股比例限制和员工结构限制阻碍了国外银行资本的进入。

保险业哈萨克斯坦规定，听有合资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哈萨克斯坦国内非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 25%；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人寿保险市场曾、资本的 50%。

矿产投资壁垒。哈萨克斯坦 2005 年修改的《矿产法》规定，企业在准备转让矿产开发权或出卖股份时，哈萨克斯坦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现为石油天然气部）有权拒绝发放许可证同时，国家不仅有权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

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直接或间接作出决策影响的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该规定对国外投资者进入和退出哈萨克斯坦矿业,尤其是收购哈萨克斯坦国内矿产企业构成了实质性障碍。《矿产法》还规定,对采矿企业以浮动费率的方式征收矿费,矿费率按照年开采量的增加而逐级递增。哈萨克斯坦还通过了新的《海上石油项目产品分成协议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哈境内开发海上石油时,在项目投资回收期之前哈国家所占的利润份额最低比例为 10%,投资回收期之后哈国家所占的利润份额最低比例为 40%,其中投资回收期为 25 年或 30 年。

自从“哈萨克含量”概念引入哈国家法律体系,哈政府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的开展,2010 年 6 月 24 日,哈萨克斯坦通过了新版《地下资源及其利用法》。新《资源法》中多处规定地下资源利用企业履行“哈萨克含量”的义务和各国家机关拥有的监督权利:政府有权设定地下资源勘探开发过程中使用哈国产品和服务的比例,有权要求外资企业在管理层人员配置上履行“哈萨克含量”的义务。而外国企业在哈现实生产过程中,很多需要采购的商品一比如工艺复杂的器械设备等在哈没有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相应的技术支持也十分匮乏,这些都成为地下资源利用企业完成哈萨克含量规定的一个重要瓶颈。

土地投资壁垒。哈萨克斯坦 2003 年《土地法》规定,哈萨克斯坦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但是外国个人和企业只能租用土地,并且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劳动许可。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规定仍然是阻碍外国投资的主要困难之一。自 2001 年起,哈萨克斯坦建立了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数量限制系统,该系统每年根据全国总劳动力数量制定发放许可的配额。

社会经济秩序方面。目前困扰哈外资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许可证发放、税费因素、专业劳动力的缺乏和尚待改进的基础设施。根据“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组织发布的“2002-2010 清廉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显示,2010 年哈萨克斯坦在 180 多个国家中排名第 105 位,虽比上一年度提高了 15 位,但哈萨克斯坦反腐败斗争任重道远。

法律保障方面。对于被收归国有和被征用情况下投资人的权利保障,在哈萨克斯坦的宪法中作了规定:“除法院的判决外,任何人都不能剥夺个人财产。在

法律没有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对用于国家目的的财产强制收归国有，可按其等价的条件予以赔偿。”在投资纠纷通过谈判无法解决时，通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根据国际条约和现行法规，也可通过双方在协议中所确定的国际仲裁法庭来解决。

2) 谨慎开展投资合作

项目的选择。选择好的投资合作项目是成功的基础，应该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投资合作项目的可行性，业主的实力和资信情况作全面客观的评估。选择技术和成本有相对优势的项目，不可一哄而上。对于有价值的项目要长期跟踪，如果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成功的可能性就会大大降低。中国金融保险机构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有选择地开拓工程承包和成套设备出口市场。

签订合同。首先要仔细斟酌合同条款，找出可能隐藏其中的法律陷阱。如签证问题一直是困扰投资工程项目的主要障碍之一，根据哈萨克斯坦现行的引入外国劳动力许可证制度，许可证配额由各个州劳动与社会保障局掌控并执行。由于中国公司实施项目的地点主要集中在几个州，个别州的配额又有限，所以常常会在申请时遇到很多麻烦。为避免因签证问题耽误工期而蒙受不必要的损失，可以考虑将有关内容写进合同中去，如将签证问题作为“不可抗力”等。此外，还应明确哈方违约时相应的补偿和惩罚条款、出现争议时的仲裁条款。对带资承包项目，要明确落实有关担保条款，条件不成熟时不做。

遵守哈萨克斯坦法律。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外国人向有利害关系的哈政府或企业负责人赠送有价证券或现金属商业行贿的违法行为。

总之，哈萨克斯坦市场对于有条件“走出去”的中国企业来说是挑战与机遇并存，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是成功的关键因素。在哈政府颁布了重点调整产业结构政策，鼓励向加工、高科技产业投入，并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的时候，正是中国机电行业抓住机遇、扩大发展的时机。但同时也要注意风险的防范，避免盲目投资，做好可行性研究和市场分析。

3) 适应当地商务习惯

深入进行前期市场调查，做好选项工作。市场调查和选项工作对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的成功与否起着决定性作用。在市场调查过程中，要详细了解哈有关的税

收、费用情况，如投资项目是否能够享受税收优惠、进口原材料的关税和运费情况、哈实行的产品标准等，以及除关税、所得税、财产税、土地税外，是否征收其它费用（如哈规定法人或商品名称中冠有“哈萨克斯坦”字样要长期缴纳费用等）。

依靠可靠的哈方合作伙伴，解决经营中遇到的问题。由于哈本身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经常变化，税务、司法、海关等执法机关随意性大，以合资建厂的方式在哈开展境外加工贸易，要同哈各部门打交道。当地可靠的合资方因熟悉情况，出面同哈萨克有关部门打交道，往往能够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投资规模循序渐进。哈投资政策在不断调整和完善，这就要求中国厂家在哈开展境外加工贸易时要选择投资少、回收快的短平快项目，输出国内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缩短见效时间，为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中小型项目能比较容易适应当地的政策变化。

(2) 贸易方面

1) 哈政府确定了未来国家 7 个优先发展领域，包括建材生产、纺织业、冶金业、食品生产、石油天然气机械制造、旅游业以及运输业等。中国企业可采取重点突破的方式，以 7 个优先发展领域及衍生产业为主线，知其所求，进一步开拓和稳固中国机电产品出口的目标市场。

另外，中国企业可在铁路、冶金业等领域寻找新商机。哈萨克斯坦每年对本国机车和客车的改造和更新力度很大，市场潜力不小。中国企业不应放弃这块市场，可以考虑采取整车出口或租赁等多种方式开拓市场。

2) 贯彻以质取胜战略。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哈是中亚乃至独联体国家经济开放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为外商普遍看好。西方的不少高质量产品进入了哈市场，一些合资企业已在当地开花结果。中国的一些低档、低质商品通过旅游购物等渠道流入哈市场，使相当部分的消费者对中国货有这样或那样的看法。中国企业在哈开展境外加工贸易，必须立足长远，要切实保证产品质量，方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3) 加强自律，避免恶性低价竞争。恶性低价竞争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造成中方“走出去”的企业整体资源和成本的浪费，也造成项目所在国行业市场的混乱，引起当地行业和政府的不满，甚至引发贸易争端，带来严

重的后果。中国企业应加强自律，从靠低价恶性竞争向以质取胜转变，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竞争力。相关机构也应完善协调机制，加大协调力度，避免恶性竞争事件的发生。

4) 强化对哈机电产品出口有效的管理措施，建立对出口企业有效的引导和监督体系。目前在哈从事机电产品出口的企业良莠不齐，而且对于市场基本没有长远规划，出口秩序比较混乱。

5) 应采取一个市场、一个品牌、一个代理的营销策略。中国企业在哈从事机电产品销售，基本都采取委托当地代理的方式。而中国国内企业对境外代理缺乏正规化管理，经常出现一个国内品牌在哈有几个代理在做，或者一个代理同时在做好几个中国品牌。

6) 出口企业应强调对哈机电产品出口要坚持以质取胜，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提高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的机电产品出口比重。中国企业对产品的质量把关不严，有的甚至将伪劣产品出口到哈市场。

(3) 承包工程方面

1) 慎重选择带资承包项目，避免低价恶性竞标。选择好的投资项目是成功的基础，应该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投资合作项目的可行性，投资方及业主的实力和资信要作全面的评估。

2) 劳务许可和签证获得难度较大。中国建筑企业在哈拟实施承包工程项目之前，必需充分了解、研究哈方有关劳务许可方面的法规、哈政府对外国劳工实行限额许可制度，每年根据情况确定外国劳工人数。2011年2月19日，哈政府颁布了“关于2011年外国劳务输入配额法令”，外国劳务输入配额确定为“不得超过本国现有劳动力人口的0.85%”，同比增加了0.1%，该法令自正式公布之日起10日后生效。哈国现有人口1640万，其中“有劳动能力人口”约850-900万。据此计算，哈2011年劳动力市场可接纳的外国劳务总数应为7.2-7.6万人。哈2008年外国劳务输入配额比率为1.6%，2009年和2010年均为0.75%。

根据哈国现行的引入外国劳动力许可证制度，许可证配额由各个州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审查发放。哈劳务许可审批程序复杂，审批时间长，获得许可的难度大，是困扰中国在哈企业的“老、大、难”问题。为避免因劳务许可、签证问题耽误工期而蒙受不必要的损失，中国企业可以考虑将这方面有关内容写进合同，作为

履行合同的先决条件。

3) 遵守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根据哈法律，外国人送给有利害关系的哈政府及企业负责人有价证券和现金属于商业行贿的违法行为希望中国公司在派出人员时加强这方面的教育，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4) 冬季严寒，施工条件恶劣。哈北部地区冬季严寒，有半年的冰雪期，最低气温达到 -40°C 左右，常年冬季温度在 -10°C 至 -20°C ，防冻保暖将会使施工成本成倍增加。哈建筑业规定，当室外气温低于 -20°C 时，不允许生产混凝土。

5) 当地建筑物资匮乏。哈建筑材料缺乏、价高，大多不能及时购买到，需从其他国家进口。此外，建筑材料失窃情况也时常发生，甚至发生建筑材料被抢劫、盗运等事件。

(4) 劳务合作方面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规定是阻碍外国投资的主要困难之一自2001年起，哈萨克斯坦建立了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数量限制系统，该系统每年根据全国总劳动力数量制定发放许可的配额。据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的企业反映，哈政府机构经常拒绝给公司经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放签证，或者只提供短暂的居留期限，这给外国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不利影响。哈萨克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宣布，从2008年6月2日起，哈萨克斯坦开始实行引进外国劳务的新标准，即在原来的基础上加人了受教育水平、工龄和工作经验的要求。

在国外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合同，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人民的生活习惯。不要在为雇主工作的同时再为其他雇主打工，不要去赌博场所或者色情场所，更不要擅自脱离工作岗位。脱离原工作岗位到别的地方工作，被称为“打黑工”或“自由工”，这是违法的行为，要特别引起注意。

吉尔吉斯斯坦

1.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政策

(1) 外贸政策和法规

1) 贸易主管部门

吉尔吉斯斯坦经济发展与贸易部是对外经贸主管部门，其职能是制定并实施国家经济政策、开展对外经贸联系、协调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促进企业发展。

2) 贸易法规体系

现阶段，吉尔吉斯斯坦对外贸易活动的基本法律依据是《吉尔吉斯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吉尔吉斯共和国海关法》、《吉尔吉斯共和国许可证法》等。

3) 贸易管理

【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名录】

密码设备及其备件，以及密码程序软件；武器和军事装备，用于武器生产专用配套产品，军事技术合作领域工程和服务（涉及商品名录由吉尔吉斯斯坦国防部另行规定）；防战争毒害物质的设备及其配件（涉及商品名录由吉国防部另行规定）；军服及其标志（涉及商品名录由吉国防部另行规定）；军用产品的技术规范文件，包括设计文件和使用说明（涉及商品名录由吉国防部另行规定）；火药、爆破物、引爆物和烟花制造设备；核材料、核技术、核武器及装备、特种非核材料、放射源及放射性废料；可能被用于制造大规模杀伤武器的民用材料、设备和技术；可能被用于制造武器和军用设备的部分原料、材料、设备和技术；贵金属、贵金属合金及其制品；贵金属镀膜材料及其制品；矿石；精矿粉；边角材料和废料；贵重天然石材及其制品；贵重天然石和再生材料及其制品；毒品和精神药物，导致麻醉的物品；剧毒物；危险废料；药品；公务用或民用武器；烟草；酒精及酒精制品；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及含有该物质成分的产品。

【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包括以上名录中第 1-14 条和第 16 条，以及活牲畜、植物类的制药原料、战争物资、弹药、有色金属边角料和废料。

【实行进口数量限制（配额）的商品】

对用于生产酒精制品的乙醇酒精的生产和采购（包括该类产品的进口）实行配额制度。吉尔吉斯斯坦农业、水利和加工工业部负责配额数量的制订、分配和监督。申请使用配额的企业必须具备经营酒精制品业务的许可证。

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商品原产地有关规定】

吉尔吉斯斯坦对进出口商品实行原产地规则，主要法律依据是 1998 年 8 月 27 日修改后的《吉尔吉斯共和国海关法》中关于商品原产地的有关章节（第 180-188 条）。吉尔吉斯共和国工商会是吉政府授权的负责发放和确认原产地证

的主管机构。

【进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政府 2002 年 9 月 19 日批准生效的《关于对进口商品安全指标进行监督的决定》，部分商品在进入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时应接受强制性安全检验。该文件规定：安全检验应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指定的监管机构或地方商检部门进行。商检实行“一站式”服务，对同一批商品只能由一个机构进行一次检验、检验工作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管辖权的州（市）对同一种商品有一个以上商检机构时，接受商检的进口商有权选择其中一家作为实施检验的机构。对进口商品的监督检验应按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规定标准收费。

对投资项下进口、并具有国际认证（包括 ISO9000 标准证书）的设备、配件、建材等商品，证书核对工作应在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收取费用。

如受验商品不符合安全标准，指定监管机构或商检部门应向进口商发放禁止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销售该商品的命令并负责通知海关，同时协助海关提出对该商品的处置意见（转口、再加工或销毁）。

不超过海关规定数额的自然人携带入境的自用物品，办公设备，广告用品，以及“临时进口”项下入境的展品（不包括广播器材）均不必接受强制性安全检验。

5) 海关管理

吉尔吉斯斯坦海关总署隶属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下设 15 个海关：除全国 7 州和比什凯克市均设有海关外（楚河州辖区内有托克马克和卡拉巴尔达两个海关），玛纳斯国际机场和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也分别设有海关机构，此外还有“南方海关”、“北方海关”、“动力海关”和“北方铁路海关”中、吉边境的两个陆路公路口岸—吐尔示特口岸和伊尔克什坦口岸分别位于纳伦海关和奥什海关辖区。

【海关征收的税费】

海关手续费：报关货值的 0.15%；进出口商品均须交纳。

进口关税：按计算方法分为从价税、特种税和混合税三种。

消费税：仅涉及汽油、柴油、烟、酒、贵重饰物等部分商品的进口。税率按每年公布的“消费税税则”执行。

增值税：12%。计算方法为：（报关货值+关税）x 20%。缴纳消费税的进口商

品无须缴纳增值税。

除上述 4 个主要税种外，根据有关规定吉尔吉斯斯坦海关还有权征收：

自然人统一关税。主要针对从事“旅游购物”贸易的个体商人。一般以整车为单位计算应纳税额；货物保管费；海关押运费；违反海关规定罚款；办理知识产权证明手续费；

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在吉尔吉斯斯坦海关总署登记手续费。

【出口退税】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现行法律规定，出口退税涉及以下两种情况：来料加工产品的复出口——利用进口原料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加工后复出口的商品，凭在海关监管部门办理的许可证（办理一次有效期一年），可享受退还原料进口时缴纳的关税和增值税的待遇。利用在本地采购的原材料加工的出口商品——出口时不分商品种类均可享受退还增值税的待遇。

【关税优惠】吉尔吉斯斯坦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WTO 所有成员国、以及与吉尔吉斯斯坦达成有关双边协议的国家给予贸易最惠国待遇；对于产自未与吉尔吉斯斯坦达成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国家的商品、或未明确原产地的商品，实行加倍征收进口关税的规定；对税则规定为零关税的商品则增收 10% 的进口关税。吉尔吉斯斯坦对“欧亚经济共同体”（前“海关同盟”）其他成员实行特殊的关税优惠。即：对原产地为该组织成员国的进口商品免征海关税；增值税实行目的地征收制度。

(2) 税收政策和法规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008 年 10 月 20 日吉出台新税法，此法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税法将现行税法 16 项税种（8 项国税，8 项地税）缩减至 9 项，包括 7 项国税和 2 项地税，国税包括：所得税、利润税、增值税、消费税、地矿税、销售税、财产税。地税包括土地税和宾馆行业税。

2) 主要税赋和税率

2009 年 1 月起执行的吉国家新税法

税种	现税率	新税法税率	注
增值税	20%	12%	
销售税	4%	2-4%	现税法对服务和

			零售贸易型企业征收 4% 的销售税。新税法规定对各销售环节征收销售税
土地税			新税法规定将农业土地税税率平均提高 30%，别墅用地土地税税率提高 6 倍
消费税	伏特加：21 索姆/升 甜酒：21 索姆/升 饮料：21 索姆/升 葡萄酒：6 索姆/升 汽油：800 索姆/吨 柴油：200 索姆/吨 航空油：0 重油：200 索姆/吨	伏特加：40 索姆/升 甜酒：40 索姆/升 饮料：40 索姆/升 葡萄酒：10 索姆/升 汽油：3000 索姆/吨 柴油：800 索姆/吨 航空油：2000 索姆/ 重油：800 索姆/吨	新法免除了咖啡、可可、水晶制品、地毯等原纳税客体的消费税
紧急状态税	1.5%	0	以企业销售额扣除增值税、消费税后为税基

道路使用税	0.08%—0.8%	0	对工业、建筑、交通、银行等行业按销售额0.8%征收，对于贸易、服务等企业按0.08%征收。
房产税	0%	1%	现税法虽规定对企业征收不超过0.95%的房产税，但未付诸实施。
统一税	5—10%	4—6%	

注：1. 增值税税率12%。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2. 企业所得税10%。对于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的企业仅征收土地税；3. 消费税涉及燃油产品、酒精类产品、金银饰物、烟草、高档裘皮类商品等。税率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确定，每年公布一次；4. 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人月收入大650索姆及以上的税率为10%；其他免缴。5. 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工资总额的29%。企业缴纳21%，领取工资的个人缴纳8%；6. 土地税采用级差计税办法，根据土地用途、位量及其他因素的不同而定。具体税率及计算方法可向当地（市、区级）土地管理部门咨询；7. 进出口关税。

(3) 投资政策和法规

1) 投资合作的相关法律

吉尔吉斯斯坦吸引外国投资的基本法律依据是《吉尔吉斯共和国投资法》。此外，在吉尔吉斯斯坦《自由经济区法》、《土地法》、《税法》、《海关法》、《股份公司法》、《私有化法》、《许可制度法》、《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决议中也都对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外国投资和外国投资者有相应规定。

2) 外国投资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

吉尔吉斯斯坦经济调节部是吉实行投资政策的授权机构。与其他各部，国家管委会与行政机构共同确立吸引国外直接投资的方针与优先方向，制定其使用政策。外国投资的主要方式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包括实物、不动产、购买企业

股票、债券、知识产权、企业盈利和利润。外国企业可通过全资收购和部分参股等形式对吉尔吉斯斯坦企业实行并购。

3) 鼓励外国投资的政策优惠

外国投资者在吉尔吉斯斯坦投资不受行业限制,可在吉尔吉斯斯坦任何经济活动领域进行投资。

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除了在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资企业,其他外资企业一般情况下不享受税收优惠。

对投资性进口商品(如外资企业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

对外国投资不得歧视,外国投资者在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独立自主进行投资活动,其财产、投资及合法权利受到吉尔吉斯斯坦法律保护。

外国投资者可自由支配一切合法所得,可将在吉尔吉斯斯坦经营所得利润及人员的工资收入自由汇往境外,且数量不受限制。

外资企业依法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部门不得随意干涉外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国家税务部门每年只能对企业进行一次检查)。

凡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鼓励投资的优先发展领域进行投资、以及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发展规划项下对特定区域进行投资,均可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对投资者给予相应的优惠。

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对投资法、税法和关系到国家安全、公众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情况下,外国投资者有权在上述修改或补充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自由选择对其自身最为有利的适用法规条款。即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利益的需求,在原有法规和修改后的法规之间进行自由选择。

在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对自由货币在其境内外的流通实行限制的情况下,外国投资者不受其限制。如对外国投资者实行此种限制,则必须以防止洗钱交易的法规为依据。

外国人有权在吉尔吉斯斯坦购置不动产,但无权取得土地所有权(可以取得土地使用权)。外国自然人无权在吉尔吉斯斯坦购置住宅,但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的外国法人可以按规定程序购买住宅。

吉尔吉斯境内共有 4 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自由经济区:比什凯克自

由经济区、纳伦自由经济区、卡拉阔尔自由经济区和玛伊玛克自由经济区。除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外，其他三个自由经济区均是以行政辖区为界设立的。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规定，外国投资者可在自由经济区从事任何吉尔吉斯法律不禁止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包括零售贸易）。外资企业在自由经济区经营期间，免缴进出口关税及其他费、税。对在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资企业输入经济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它规费。当其向境外出口商品时，则须向经济区经理委员会缴纳出口报关货值 1-2%的“提供税收优惠服务费”。自由经济区生产的产品在出口到吉尔吉斯斯坦境外时不受其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的限制。投资者在自由经济区经理委员会处租用经济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土地、房屋和建筑物。2004 年 7 月份租用厂房的价格为每平米 2-3 美元/月；租用土地价格为每平方米 2 美元/年。来料加工产品，加工后新增值超过进口价值的 30%以上的产品，其原产地可视为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如系家用设备和电器产品，则新增值只须达到 15%或经加工后其商品性质发生改变（4 位商品代码中任何一项发生变化），其原产地即可视为吉尔吉斯斯坦。对经由自由经济区转口到第三国的货物，免征一切税、费；但对从经济区输往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其他地区的货物照章征税。吉尔吉斯共和国《劳动法》适用于在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国投资企业——后者应按照吉尔吉斯斯坦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基金。

(4) 劳务政策和法规

到吉尔吉斯斯坦以从事劳动行为为目的的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需在劳动、就业和移民部登记。按规定程序取得工作许可，在企业工作，以及从事个体商业行为的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由劳动、就业和移民部授予工作许可证。

企业的外籍领导人、外国专家的工作许可证有效期为 1 年，并允许逐年延期。外国职业工作人员的工作许可证总有效期不得超过 2 年，外国个体企业主不得超过 3 年。劳动、就业和移民部自申办所需文件全部递交之日起，15 天内应做出颁发或拒发工作许可证的决定。

在吉工作的外国人必须持有工作许可证。吉就业的岗位较为有限，主要是外资企业中所需的一些高技术人才，往往随工程项目进入。经济危机后，吉经济不景气，本国居民就业困难，因此客观上并不欢迎外籍劳务进入，以免影响本地居民就业。吉政府规定，只有获得招收外国劳动力许可证的企业才可雇佣外籍劳务。

企业根据该许可证以及雇佣外籍劳务配额为外籍劳务办理工作许可证。

(5) 工程项目承包的有关政策

1) 许可制度

吉尔吉斯斯坦建筑法规定，除民用住宅外，其他建筑工程实行许可制度，吉尔吉斯斯坦办理建筑许可证的部门是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建筑委员会。

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在吉尔吉斯斯坦承包军工项目需由两国政府签订备忘录，由指定公司执行。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是主要方式。通常由招标委员会公布投标公司应具备条件、需递交的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等信息，然后公布投标单位，最后在指定时间公布中标单位。

2. 与吉开展贸易的主要国家及贸易情况

常年贸易伙伴约 30 个国家。其中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中国、阿联酋、土耳其、德国、瑞士、加拿大、美国等 10 个国家与吉尔吉斯斯坦的贸易额超过吉尔吉斯斯坦外贸总额的 85%。苏联解体之初，吉尔吉斯斯坦对外贸易迅速向非独联体国家倾斜，与原苏联国家的贸易额和其他经济联系一度中断。最近几年，随着独联体内部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及独联体各国经济的复苏，吉尔吉斯斯坦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独联体国家的贸易出现强劲增长势头。

(1) 在吉开展投资合作事宜的相关程序

1) 企业注册

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企业可选择以下形式：个体企业、全合作形式、两合公司、有限公司、附加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公开股份与封闭股份）代表处、分公司。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企业应在以下 3 个国家机关进行注册：司法部（吉每个州区设有州区管理局）；国家统计委员会（负责将注册资料记入国家统一投资目录）；国家税务监察局。个体企业主只需在统计委员会与税务机构注册。

外国投资者与吉尔吉斯斯坦投资者享有同等法律地位，可作为独资外企，或与吉尔吉斯斯坦、其他外企合资企业从事有关活动。外国人可购买吉尔吉斯斯坦公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并可参与有关私有化规划。

注册包括在吉尔吉斯斯坦司法部法人地位注册、统计委员会与税务机构注册、获取从事固定行为类型许可证（有关类型在吉尔吉斯斯坦许可证法第9条中有具体规定）以及与企业行为类型有关的许可。

【法人注册】包括检查创办人单位文件是否符合吉尔吉斯斯坦法律规定，向企业颁发带有注册号码的国家注册证书，将法人注册资料列入国家统一目录。

在吉尔吉斯斯坦司法部注册时，公司代表或承包人本人应提供如下文件：（1）注册申请；（2）取决于公司形式的其他文件。

注册股份公司时，创办人应出具确认提交50%注册资金的银行证明。外国公民作为创办人，应出具其本人护照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证明文件（应附带有注明签证日期标注）；注册登记卡应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局领取，办理时间为2个工作日。所有注册文件均应附带经公证的吉、俄文译文。

【个体业主注册】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局及其地区机构负责对个体业主依照其所在地进行注册。注册依据业主护照和注册申请进行。注册后统计机构颁发注有单独登记号码的注册证明。

【分公司与代表处注册】分公司与代表处注册程序同法人注册相似。应另提交的补充文件包括：分公司或代表处总则、分公司或代表处组建人的注册文件复印件。外国企业或自然人应出具证明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组建公司合法法人地位文件，以及确认其支付能力的银行证明。所有文件应附带经公证的吉、俄文译文。

【自由经济区企业注册】自由经济区企业注册实行特殊规定。企业应在自由经济区经理委员会注册。所有企业及个体业主均应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总局或在其所在地税务分局登记。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总局登记应提供如下文件：

法人应提供：企业创办文件复印件、国家注册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自然人应提供：注册登记卡、护照及其他必要文件。作为纳税人应填写税务登记卡一式3份，登记后，纳税人可获取单独税号，供填写所有财会、报关文件之用。如纳税人首次进行税务登记，国家税务总局应向其提供纳税人应缴纳所有税种、支出与义务的信息清单。

2) 承揽工程

吉尔吉斯斯坦大中型项目的招投标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招投标

信息由该委员会在媒体公布。吉尔吉斯斯坦招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公司准备的文件主要包括：企业法人地址、公司章程、经营许可、企业近两年主要完工项目介绍、企业验资证明、技术人员名单、项目技术经济论证等。吉尔吉斯斯坦建筑法规定，除民用住宅外，其他建筑工程实行许可制

度，吉尔吉斯斯坦办理建筑许可证的部门是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建筑委员会。实施工程审查和监督的主管部门也是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建筑委员会。

3) 工作准证办理

A 主管部门

为在吉尔吉斯斯坦务工的外国人办理劳动许可的主管部门是各州移民就业委员会。

B 工作许可制度

招收外国劳动力许可证有效期应不超过 1 年，过期后许可证的延期应由管理局审批，同时，雇主应缴纳与办理招收外国劳动力许可证等额的费用。

如雇主违反招收、使用外国劳动力的规定，国家移民与就业委员会将对其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纠正。如未履行有关要求或重复违规，国家移民与就业委员会可注销外国劳动力许可证，或可暂停其有效期直至纠正违规行为。

C 申请程序

雇主应向州移民与就业委员会递交招收外国劳动力许可证办理申请，申请所附文件清单与许可证格式由国家移民与就业委员会确定。在个别情况下，应提供吉尔吉斯斯坦有关国家机关确认的关于招收具体专业人员的情况说明申请人应对办理许可证申请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D 提供资料

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吸纳外国劳动力申请表；雇主吸纳外籍劳动力的说明信；外国公民就业许可申请，包括个人简历表、护照签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艾滋病验血医疗证明；雇主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企业员工编制和当地员工名单；企业从业许可证；企业厂址证明文件；经公证的企业注册证明复印件；创办章程；劳动许可延期应提提交许可证原件；简易文件夹；办证交费单据。

3. 发展与吉投资合作的建议

(1) 投资方面

1) 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 通过当地政府、中介组织和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使馆经商参处, 介绍和推荐有信誉和可靠的合作伙伴进行合资合作, 以避免不必要的风险。

2) 选择可靠的实力雄厚的合作伙伴。如果是中方独资项目或企业, 亦需聘请有实力的顾问, 帮助协调解决与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的相关事宜;

3) 在吉尔吉斯斯坦从事投资和生产等经营活动, 必须严格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 规范在当地的投资经营活动。首先要获得合法的身份, 缴纳税费, 其次要加强与所在地政府部门、执法机关的沟通, 还要融入当地社会, 建立平等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

4) 完善企业登记注册手续。最好聘用当地律师协助准备注册文件, 正确履行相关程序;

5) 当中方企业或人员的合法权益在吉尔吉斯斯坦受到侵犯, 当中方企业或人员与他人发生经济、劳资等民事纠纷, 并已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时, 可向当地的政府部门及中国使馆反映有关情况, 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2) 贸易方面

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贸易秩序, 避免双边贸易中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合作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实事求是地介绍自己的产品和服务, 坦诚提出各自的要求和条件, 充分洽商以达成共识。签约后要信守合同, 严格执行要约的各项条款, 保证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保障合同各方的利益。

(3) 承包工程方面

在工程承包方面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吉尔吉斯斯坦合作方资信情况。

2) 工程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如项目为自筹资金项目, 其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3) 由于吉尔吉斯斯坦当地建材价格高于国内, 中国施工单位多由国内进口建材, 长途运输有时导致停工待料现象。

4) 要高度重视安全施工。

(4) 劳务合作方面

1) 认真研究吉尔吉斯斯坦相关法律。吉政府规定, 只有获得招收外国劳动

力许可证的企业才可雇佣外籍劳务企业根据该许可证以及雇佣外籍劳务配额为外籍劳务办理工作许可证。

2) 注意提升中国劳务人员的素质。吉尔吉斯斯坦对外来劳务工种的要求较细,中方在派遣劳务人员时应选派符合工种要求的技术工人,选派有国际劳务经验的管理人员,提升中国劳务的总体水平,树立良好的劳务形象。

3) 劳务派出单位应组织劳务人员出国前的培训,使其了解吉尔吉斯斯坦的风土人情,礼仪礼节,自觉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工作环境和工作任务,学会维权,保证中方的利益。

4) 严格审评申报和备案程序。劳务人员的派出应严格按照国内的批准权限和申报批准程序,并报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使馆经商参处批准备案。

塔吉克斯坦

1. 塔吉克斯坦市场环境状况评估

(1) 塔吉克斯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政策

1) 外贸政策和法规

A 贸易主管部门

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所有对外经贸活动均由塔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简称经贸部)负责协调、组织和管理。该部下设对外经济和贸易政策司。

B 贸易法规体系

自塔吉克斯坦独立后至2010年,尤其是自1998年塔经济回升后,塔政府在经贸领域先后出台并修改了《外国投资法》、《企业经营法》、《外经法》、《租赁法》、《土地法》、《税法》、《劳动法》、《保险法》、《自由经济区法》、《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文件。

C 贸易管理

塔吉克斯坦独立后,取消了原垄断性的外贸管理体制,实行较为宽松的对外贸易政策,企业法人、自然人都可从事进出口贸易,一般商品均放开经营。

目前塔受许可证、配额限制的商品如下:

【出口商品】金、铝、棉花、烟草、皮革;贵重和半贵重金属、合金及其制品;贵重金属的矿石、精矿砂、残料和废料;稀有金属、生产合金用的稀土原料、合成物及制品;《红皮书》中列举的野生动物和鸟类。

【进口商品】小麦、面粉、铝矾土、石油类产品；农业经济作物、观赏性草本植物（包括种子）及蚕种；有毒物、植物保护化学物品、化肥；药品及医疗技术用品；无线电电子器材及高频装置。

【限制进出口商品】铀及其它放射性物质，此类物质制成品、工艺、仪器、设备和装置，放射性辐射源，包括放射性废料；火药，爆炸物及其残料；麻醉品，毒药；军备、军用生产配套设备，军工技术合作领域的服务；公务用和民用武器；军装及其标志物；军用防毒用品及其零配件和附属品；密码用品（包括密码技术、零件及密码系统），密码用品的技术标准资料；宝石及半宝石；矿物学及古生物学方面的收藏材料；艺术作品，有明显的艺术、历史、科学或文化价值的收藏品和古董；有关塔境内地下资源分布、燃料、电力及其自然资源的产地和区域方面的信息（包括示意图、地图和图纸）；酒精及含酒精制品；烟草及其制品。

D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塔吉克斯坦主管动、植物检疫的部门是塔农业部动植物检验、检疫管理局。

【动物检疫】进出口动物产品必须提前 30 天提交有关进口产品的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法定地址、纳税号码；商品名称、数量、单位、目的、口岸；对方有关检疫证书、运输方式、通关地点；商品性质、进口国家；商品质量动植物保证书；进口监督检验证明（拒绝进口证明）。拒绝进口的原因包括：商品进口国有疫情发生，商品受到生物或化学污染及无法提供全部信息证明的商品。

进出口活牲畜应提前 60 天提交有关申请（申请内容与进口动物产品相同），国家检疫局派检疫专家对动物进行全面检疫。进口商的责任包括：遵守检疫法的要求，进口动物产品一定要经过国家检疫；生产和加工的进出口产品企业必须是国家检疫局认可的企业；进口商将负责所有检疫的费用。

【植物检疫】种子、植物、植物加工的进、出口产品必须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每一批进口的商品，必须要有相应的文件：（1）植物检疫部门允许进口的检疫证书；（2）商品产地国家的产品质检、检疫证书。进口商须提前 30 天提交申请书，提供有关商品的全部信息，为质检服务付费，检疫证书的有效期为 3 个月。

出口商在出口商品时必须提前 30 天向植物检疫部门提交正式申请及有关商品的全部信息，包括：合同复印件、数量、装运地点、发运目的地等，提前 15

天提交样品备检，为质检服务交费。

E 海关管理

【管理制度】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税法》规定，通过下列方法确定进口至塔境内商品的课税价值：进口商品的合同价格；类似商品的合同价格；同种商品的合同价格；价值的扣除；价值的增加；备用方法。其税率按种类的不同分别征收 0%，2.5%，5%，7%，10%和 15%的关税（征收 2.5%，7%的关税为个别情况）。

为鼓励外国投资，外资企业存在以下两种情况免缴关税：

作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或进行现有生产技术改造而进口的，根据企业注册文件直接用于生产产品或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的，并且不属于应缴消费税产品的生产技术设备和与之配套的产品（自然形成一套，即在没有该配套产品的情况下设备无法使用）；（2）在外国投资企业工作的外籍工作人员为了满足个人直接需要而进口的商品。

【免征关税的商品】（1）进口自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吉尔吉斯和塔吉克斯坦）的商品；（2）进口自较不发达国家的商品（塔政府于 200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第 450 号《关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税税率》决议确定了较不发达国家的名单）。

【报关程序】塔海关报关程序并不复杂，当进口货物到货后，由进口公司根据进口单据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并随附发票、提单等单据，向海关申报。货、证经海关查验无误，缴纳相应的关税后才能放行。

【关税税率】主要产品的关税税率如下表

商品名称	关税	商品名称	关税
牛、马、种畜和蛋鸡	0	啤酒	0.6 欧元/升
其他各类活动物	5%	葡萄酒	0.5 欧元/升
大型有角牲畜的鲜肉或冷藏肉、羊肉、各种肉类副产品、禽肉、各类深加工的肉类	10%	酒精	2 欧元/升

其余肉类	15%	伏特加	1.5 欧元/ 升
鱼类	10%	香烟	3 欧元 /1000 支
鸡蛋	5%	矿石	5%
柑橘、枣、无花果、香蕉、油梨、 菠萝、芒果、椰子	5%	矿物燃料、石油、沥青和石蜡	5%
其余水果为	10%	各类木材	5%至 15%
咖啡、茶叶	5%	纸张	5%
小麦面粉	5%	丝绸	10%
其他面粉及淀粉为	10%	棉花	15%
植物油	5%	服装类	10%
砂糖和蔗糖	5%	袜类	15%
烟叶	5%	鞋类	15%
黑金属、铜、镍、铅、锌、锡	5%	帽类	15%
铝	15%	地面交通工具	5%
手表	10%	家具	15%
灯具	5%	玩具	5%
各种制成品	15%		

资料来源：塔吉克斯坦海关总署

(2) 税收政策和法规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塔吉克斯坦税收主管部门是国家税收委员会。根据塔吉克斯坦现行税法规定，外国公司、外国人、塔吉克斯坦公司、塔吉克斯坦人都要向国家纳税，全国实行统一的纳税制度。各类企业目前所涉及的税种共有 19 项，其中国税 15 项、地税 4 项。

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国税】个人所得税：8%；法人利润税：15%；增值税：18%；消费税：6 种商品；社会保险：20-25%；土地税：150-400 索莫尼/公顷；矿产开发税：由国

家确定；企业所得最低税：1%；公路使用税：0-2%；简化程序税：12%；皮棉和铝锭销售税：皮棉 10%，铝 3 %；；关税：0-15 % ；国家规费：按手续和文件收费；农产品生产统一税：土地税的 4 倍；其他应缴的国税。

【**地税**】零售税：3%；不动产税：一般为土地税的 10-50 倍；交通工具税：1-4.5%；其他应缴纳的地税：根据相应法律纳税。

(3) 投资政策和法规

1) 投资合作的相关法律

《塔吉克斯坦投资法》、《塔吉克斯坦对外经济活动法》、《塔吉克斯坦企业法》、《塔吉克斯坦企业注册法》和《劳动管理法》等。

2) 外国投资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

塔吉克斯坦主管投资的部门为投资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经贸部外资管理局。塔对外资市场准入的行业领域有以下规定：

【**禁止行业**】博彩业。

【**限制行业**】军工、金融、矿藏勘探、法律服务、航空等行业必须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

【**鼓励行业**】塔总统在国情咨文中明确表示，塔鼓励在以下行业进行投资：能源领域，主要是水电领域，利用塔的水利资源修建水利工程、修建输变电

线；加快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

公路、隧道、桥梁的修复和建设；

农业等领域仍为重点投资领域；

铝锭、农产品的深加工。

另根据塔吉克斯坦《投资法》的规定，投资是指物权形式，包括投资者依法所拥有、为获取利润（收入）和（或）取得其它重要成果对项目投入的资金、证券、生产工艺设备和知识产权。

【**投资形式**】不动产；证券；知识产权；塔吉克斯坦法律不禁止的其它形式。

【**投资种类**】公民，非国有企业、机关、团体和其它机构从事的私营投资行为；国家机关、执行机关、国有企业、机关团体利用预算和非预算基金、自有资金和贷款资金从事的国家投资活动；外国公民、法人、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和无国籍人所从事的外来投资活动；塔吉克斯坦公民、法人与外国共同从事的投资活

动。

3) 鼓励外国投资的政策优惠

塔吉克斯坦《投资法》和其它法规及塔吉克斯坦承认的国际法向投资者提供全面、无条件的权益保护。

如《投资法》发生修改和补充，投资者有权在自其正式公布之日起5年内选择对自己更为有利的条款。本条款不适用于塔吉克斯坦《宪法》及有关国家安全、卫生、环保、精神和道德法律的修改和补充。

投资者有权依照塔吉克斯坦法律，对因国家机关颁布与塔吉克斯坦法律条文不相适应的法规及机关官员的不法行为（消极行为）带来的损害提出赔偿。塔吉克斯坦依法保障投资者与国家授权机构所签合同的有效性，除非双方同意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税收优惠。为鼓励生产投资，塔吉克斯坦制定了以下优惠措施：在商品生产领域建立的新企业，在正式注册的当年免缴利润税，并自首次正式注册的第二年开始，在不低于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的情况下，投资规模在50万美元以下，利润税免缴2年；投资规模在50万美元到200万美元之间，利润税免缴3年；投资规模在200万美元到500万美元之间，利润税免缴4年；如果投资规模超过500万美元，利润税免缴5年。

此外，作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或进行现有生产技术改造而进口的商品，根据企业注册文件直接用于生产产品或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的，并且不属于应缴消费税产品的生产技术设备和与之配套的产品（自然形成一套，即在无该配套产品的情况下设备无法使用）免征关税；在外国投资企业工作的外籍工作人员为了满足个人直接需要而进口的产品免征关税。

经济特区鼓励政策。2004年塔制订了《自由经济区法》。截止目前，塔共有4个自由经济区（皮扬吉、索格特、丹加拉和伊什卡希姆）。

自由经济区作为国家独立区域，享有特殊、优惠的关税和税收制度以及简化的注册程序等政策，具体规定如下：

- ① 不论企业所有制形式，对区内产品免征关税和除社会税外的所有税；
- ② 对本国市场提供的服务业只征收增值税；
- ③ 对当地雇员免征个人所得税；外籍雇员在工作许可证有效期内，如在自己

国家已交纳当前收人的个人所得税，并附以证明，可免交纳个人所得税，如在本国未交纳个人所得税，则应交纳所得税，但可以减半交纳；

- ④土地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年 1 美元；
- ⑤外国企业、自然人的经营利润和工资可以自由汇出，并且不交纳税；
- ⑥在区内从事供水、供电、排水等业务不征收增值税及其它税种等。

4) 中国企业开展在塔投资的保护政策

中塔双方签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定》。2008 年 8 月，中塔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塔签署的其他协定包括：《中塔关于进一步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中塔关于发展两国面向 21 世纪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经济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汽车运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能源领域合作协定》等。

(4) 劳务政策和法规

根据塔吉克斯坦《劳动法》的明确规定，在塔居住的外国公民可在塔企业、机关及各种组织中谋求职位。为进一步规范外国公民在塔从业人员的管理，2001 年 12 月，塔吉克斯坦政府颁布了《外国劳动移民实施办法》，使得对外国劳工的管理更为细化和有法可依。

《外国劳动移民实施办法》规定：

1) 外国人（包括在塔境内的法人代表以及无国籍人士）可以依据同雇主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塔境内从事劳务活动，但法律规定的某些只能由塔吉克公民担任的职务或从事的特殊工种除外；

2) 外国劳工拥有并承担《外国公民权利法》中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 外国劳工进入塔吉克斯坦境内后，须持经授权的主管部门所出具的书面文件到居住地内务部门进行临时居住登记；

4) 外国劳工的具体工作程序由雇主同雇工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合同需包括下列内容：雇主和雇工的基本情况；合同对象；劳动报酬；工作及休息时间；健康及劳动事故保险；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劳动纠纷解决办法；雇主负责

雇工返回原籍；有效期及解除期限；双方商定的其它条件；

5) 根据 529 号政府令，规定从 2008 年 10 月 31 日起，对外来劳工实行工作许可证制度，同时规定外资企业中外籍工作人员比例不能超过 30%。

(5) 工程项目承包的有关政策

塔吉克斯坦的法律规定，外国承包商在塔承包工程需要获得许可证。塔吉克斯坦基础设施落后，年久失修，欢迎外资进入。目前还没有法律规定外商不可承揽的工程。但对炸药、爆破的管理极其严格，手续繁琐。由于塔各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不同，一般提前 1-3 个月在媒体上发布信息，投标人购买标书，根据要求投标。

2. 与塔开展贸易的主要国家及贸易情况

(1) 主要贸易伙伴

2010 年塔主要贸易伙伴国是俄罗斯（9.6 亿美元，占外贸总额的 24.9%）、中国（6.85 亿美元，占 17.8%）、土耳其（4.37 亿美元，占 11.3%）和伊朗 3.12 亿美元，占 8.0%）。

(2) 投资状况

2010 年塔吉克吸引外国投资 2.31 亿美元，同比上升 45.2%。累计吸引外资 20.01 亿美元。外资主要投入领域是公路修复、能源开发及贵金属矿开采和加工、食品加工、发展中小企业等。目前塔吸引外资的重点领域是水电站建设、公路修复及隧道建设、通信网改造、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农产品加工等。在塔吉克斯坦投资的主要国家有：俄罗斯、哈萨克、英国、荷兰和中国等。

3. 在塔开展投资合作事宜的相关程序

(1) 企业注册

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接受外国投资的企业可以是合资企业，也可以是外商独资企业。外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除塔吉克斯坦法律禁止的形式以外，外资企业可以采用任何企业形式。

2009 年，塔吉克斯坦在欧盟和美国国际合作局的技术援助下建立并启动了《统一窗口》机制，在此框架内企业只需一次提供所需文件即可办理注册等事宜。目前在塔吉克斯坦注册公司、代表处等机构一律到国家税务委员会注册登记。

外资企业在塔吉克斯坦境内的登记注册依照塔吉克《外资法》及其它有关规

定进行。

自登记注册之日起,外资企业即获得法人资格。注册须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 由创办者之一签署的请求企业注册的书面申请;(2) 创办合同;(3) 企业章程;(4) 证明合伙者按注册资金所占份额的偿付能力及信用程度的银行证明(附官方语言译文);(5) 塔吉克司法部出具的有关创力、文件的资格鉴定;(6) 已缴纳注册费的收据;(7) 塔吉克财政部的财务鉴定。

已登记注册的外资企业会得到固定格式的注册登记证。负责外资企业登记注册的公证处在 10 日之内通报财政部有关该企业的注册登记。

(2) 承揽工程

塔吉克斯坦的招标项目一般由政府主管部门提前 1—3 个月在各网站、报纸发布信息。塔吉克斯坦目前实施的项目一般由国际组织提供资金支持或贷款,此类项目采取国际招标的方式进行。另有极少数项目,根据出资方的条件,采取议标的方式。在塔吉克斯坦办理建筑工程许可证的首要条件是在塔的项目上中标,经主管中标项目的部委审查,最后报塔司法部批准,颁发许可证。

(3) 工作准证办理

1) 主管部门

塔吉克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简称劳动部)是管理外国劳工的专门机构。

2) 工作许可制度

企业法人向塔吉克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出办理工作许可申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同意后向企业发放劳务许可总单。企业获批准后到塔吉克斯坦外交部备案。塔驻外使馆凭塔外交部认可和对个人的邀请函办理签证。劳务人员到达塔吉克斯坦后,由企业统一到移民局为职工办理工作许可证(俗称打工卡)。

根据塔《外资法》规定,外资企业可采用单个或集体合同的形式来约定其雇员的雇佣、解聘、工休、报酬、其他担保和补偿方案等劳动生产关系。

外资企业外国员工的报酬、休假、养老金事宜通过劳动合同规定解决。外国员工的外币劳动报酬可以汇往国外。

外资企业中塔方员工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70%。从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外来务工人员需办理工作许可证,一年费用 1500 索莫尼左右。

根据中塔两国 1993 年 3 月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

国政府关于互免公务旅行签证的协定》，塔对持有因公普通护照和公务护照的中国公民实行免签证制度，但停留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超过 30 天者应在塔外交部领事司办理签证，并办理居留手续。持因私护照者凭塔方邀请函在塔驻华使馆办理签证手续，入境后需到塔外交部和内务部办理临时居留手续，时间通常不超过一年，超时可办理签证延期。

3) 申请程序

塔吉克斯坦对雇主聘用外国劳工实施配额许可及担保押金制度。

【许可证管理】雇主要雇用外国劳工须事先从劳动部获取配额及许可；劳动部在核发外国劳工就业许可证时应遵循保护国内劳动力市场和国家利益的原则。劳动部所发放的外国劳工就业许可证在塔全国范围内有效，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般与所签劳动合同期限一致。

【申请程序】申领许可证的具体程序是：

雇主先向所在地有授权的地方主管部门递交申请，后者在对有关材料进行核查后再向塔劳动部转报。上报材料内容主要包括外国劳工的姓名、出生年月、国籍、专业等，同时须附所签劳动合同以及雇工的健康证明等详细资料。

拥有授权的主管部门将在 2 周内就雇用单位是否具备雇用外国劳工的可行性条件给予答复，同时将全部资料转交塔劳动部。

塔劳动部在 2 周内对雇主提出的申请进行研究（对于小企业的申请在 10 天之内），并决定是否发放雇用外国劳工许可证，同时向塔内务部、外交部、国家边防委员会等相关部门通报许可证发放情况。

雇主在交纳了担保押金后，持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到劳动部领取雇用外国劳工许可证。

【担保押金】

雇用外国劳工的雇主应保证合同期满后负责将所雇外国劳工遣返回原籍；为此，雇主须交纳一定金额的担保押金。

担保押金的金额由拥有授权的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其中包括外国劳工返回原籍所需的交通费及路途中转费等。

收到塔劳动部发出的准许雇用外国劳工的通知后，雇主须在塔境内任何一家银行开设专用储蓄账户并及时、全额存入担保押金。银行据此出具相关证明。

4. 发展与塔投资合作的建议

(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参与塔吉克斯坦项目投资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在选择投资项目时，应认真做好可行性评估，专业考察不能流于形式，应充分考虑各种投资风险，事先制定好有效的规避措施。对于合资项目，要全面调查和了解合伙人的资信状况，切忌在对合资伙伴缺乏了解的情况下，贸然投入资金，以免上当受骗，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

要注意法律环境问题，切记依法办事，聘请当地有经验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办理相关手续并处理与法律相关的事宜。

应详细了解塔吉克斯坦获得优惠的相关条件，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科学进行成本核算，但对应该获取的优惠一定要尽量争取。

(2) 贸易方面

在塔吉克斯坦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适应当地支付条件，采用稳妥的支付方式。注重提升产品质量，并做好售后服务。

(3) 承包工程方面

近年来，基础设施陈旧已不能满足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的需要，政府已加大了对基础设施的投入，中国企业应该抓住塔吉克斯坦改善国内的公路、隧道、桥梁等基础设施的机遇，开拓市场。可以采取多种经营方式，先站稳脚跟，创立品牌，实行本地化经营，并量力而行。

(4) 劳务合作方面

根据塔吉克斯坦劳动法对外来劳务输入的准许条件，准备相关的申请文件，办理合法的劳动许可。保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及时支付劳动报酬。

土库曼斯坦

1. 土库曼斯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政策

(1) 外贸政策和法规

1) 贸易主管部门

贸易和对外经济联络部，负责制定并执行调节国内商业、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保障国内市场商品、食品供应；组织开展批发零售贸易和合作社

贸易；管理对外贸易，具体包括出具出口欧美商品的原产地证明，执行国际清算协议，负责政府采购，负责审批日用消费品贸易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边境贸易；研究分析国外市场行情，为开展对外贸易提供信息支持；保护国内市场，通过采取关税和非关税措施调节进出口贸易；监督土参加的双边和多边经贸协议执行情况，就签署国际条约和协议提出建议，保障国家在对外经济合作中的利益；统一协调国家外经贸工作，负责接待国外政府间商务团组，负责土与外国政府间双边经济合作混委会工作等。

国家商品原料交易所，是土协调进出口贸易和市场供求关系的重要经济部门之一。主要职能包括：组织商品交易；审查、注册外贸合同，协调进出口贸易；审核进出口商品价，对进出口商品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对生产、需求、出口市场、价格和销售过程进行分析；监督、检查在交易所签订的合同的执行情况；获取世界各地交易所信息并进行分析等。

2) 贸易法规体系

土库曼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对外经济活动法》、《贸易法》、《进出口商品海关征税规定》、《能源产品外销交易程序》等。

3) 贸易管理

土库曼对本国产品出口实行计划配额管理，并由国家统一联合经营，即国家根据产品的实际产量和国内需求，确定当年出口计划，并将全部出口产品统一投放国家商品原料交易所进行竞卖大致操作程序为：交易所竞卖——签订买卖合同——交易所对合同进行注册——买方支付全额预付款——工厂交货（EXW）——货运目的地。

进口方面，土库曼主要通过关税措施进行管理和调节，同时对烟酒类商品、机动车、化工产品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此外，与土国有企业签订供货合同，同样须经过国家商品原料交易所、财政部等单位的审核、注册。

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由土库曼内阁制定的《动植物检疫规定》要求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出口（含过境）进行检疫检查，包括产品的特征和产地等。具体检查工作由土国家动物检疫局、植物检疫局和标准局共同负责执行。

5) 海关管理

【管理制度】土库曼新版《进出口商品海关征税规定》于 2008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规定》明确了土进出口商品关税计算和缴纳程序，并以附件形式列出了当地主要商品进出口关税税率。

【关税税率】对于大多数商品，进口关税税率为 2%，出口关税税率为 5%。具体商品进出口关税税率和部分零关税商品如下：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蔬菜、水果加工品	0.15 美元/公斤	矿泉水	0.2 美元/升
香肠	0.5 美元/公斤	棉质床上用品	100%
服装	30%	床垫、被子、枕头	50%
鞋	5%	水泥	200 美元/吨
棉纱	3 美元/公斤	建筑钢筋	200 美元/吨

免征进口关税和非限量进口的商品—生肉、植物油、小麦、大米、糖等；免征出口关税和非限量出口的商品—缝纫制品、针织品、鞋、布、烟草、酒精饮料、小轿车、矿泉水等。

(2) 税收政策和法规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土库曼实行属人税制。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土已建立起以增值税、所得税为核心的税收体系。除地方税上略有差异外，土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主要税种共 7 个，分别是增值税、消费税、矿产使用税、财产税、企业利润（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地方收费。

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增值税】纳税人包括在土库曼境内销售商品、开展土建安装工作、提供劳务等从事应税业务的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税率为 15%。对出口货物（石油、天然气及其加工品除外）、从事国际间客货运输等免征增值税。

【消费税】纳税人包括在土库曼境内生产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各类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税目、税率见下表：

土库曼斯坦消费税

税目	税率（税额标准）
土库曼境内生产的产品	

啤酒	10%
天然葡萄酒、烈性酒、烈性甜酒、含酒精饮料（麦芽汁除外）以及含酒精的酿酒原料，其中：	
酒精含量 \leq 20%；	15%
20% $<$ 酒精含量 \leq 30%；	30%
酒精含量 $>$ 30%；	40%
汽油	40%
柴油	40%
进口的商品	
啤酒	50%，但不少于 2 万马纳特/升
葡萄酒及其他含酒精饮料，其中	
酒精含量 \leq 20%；	100%，但不少于 10 万马纳特/升
酒精含量 $>$ 20%	100，但不少于 15 万马纳特/升
制酒用酒精（进口医用酒精除外）	4 美元/升
烟草制品	30%，但不少于 0.5 美元/盒
工业加工烟草及烟草的工业替代品	10 美元/公斤
小轿车（医疗紧急救护车和残疾人专用设备除外）	0.3 美元/每立方厘米发动机

资料来源：土财政部

【矿产使用税】纳税人包括在土库曼境内从事矿产开采以及以提取化学元素及化合物为目的开展地下（地上）水资源开采和利用活动的各类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税率：天然气和伴生气—22%；原油—10%；其他矿产根据盈利率纳税见下表：

土库曼矿产使用税率

盈利率（%）	税率（%）
$<$ 15%	0
\geq 15%， $<$ 17%	30%
\geq 17%， $<$ 19%	32%

≥19%， <21%	35%
≥21%， <23%	40%
≥23%， <25%	45%
≥25%，	50%

资料来源：土财政部

【**财产税**】纳税人包括拥有财产所有权的企业、单位。征税基数：对于固定资产，为年均剩余财产价值；而对于物资性流转资产，为其年均价值。税率为1%。

【**企业利润（所得）税**】纳税人包括土库曼本国企业以及在土库曼通过长期经营场所（工厂、商店等）开展活动或有收入来源的外国企业。税率：土本国企业为8%；外国企业20%（对于通过在土长期经营场所获取的利润）或15%（对于其他渠道获取的收入）；股息、红利税统一为15%。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为在土定居、并有收入来源的土库曼公民和外国公民。税率为10%。

【**地方收费**】包括广告费（3%—5%）、城乡土地建设专项收费（销售额的0.3%）、停车场经营收费、汽车销售收费和养犬税等。

(3) 投资政策和法规

1) 投资合作的相关法律

《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法》、《土库曼斯坦税法》。

2) 外国投资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

根据《土库曼外国投资法》规定，土政府内阁和其授权机关—经济和发展部（法人和投资项目国家注册管理局、外资政策局）共同负责协调管理外国对土投资活动。土内阁职责包括：制订土库曼国际投资合作政策并监督其落实情况；确定优先引资项目、领域和地区等。而经济和发展部职责包括：协调外资领域的活动；建立和管理外商投资项目筹备和实施进度的资料库；组织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鉴定和注册；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市场信息服务及咨询服务等。

【**限制或禁止的行业**】卫生、制药、渔业、能源产品销售、食品生产和销售、危险品储藏和运输、航空、海运和内河航运、公路运输、电力、通讯、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建材生产、建筑、教育、出版和印刷、旅游、体育休闲、博彩、保

险、证券、资产评估、银行、有色金属、通关服务、法律服务、涉外劳务、文化传媒等。土库曼对上述业务（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

【鼓励的行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行业、纺织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业等。

允许外商投资的方式包括：与土库曼法人和自然人共同参股企业；设立完全属于外国投资者的企业、外国法人分支机构或获取现有企业的所有权；取得动产和不动产；提供贷款；取得土库曼法律规定的产权和非产权。

允许投资的形式包括：外汇、其他货币财富及土库曼货币；动产和不动产；股票、债券；任何有价值的知识产权；有偿服务；其他。

3) 鼓励外国投资的政策优惠

土库曼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措施主要体现在海关、进出口管理、税收、签证制度等方面。

【行业鼓励】

土库曼政府并未对具体行业设立专项的投资鼓励政策。根据土《外国投资法》规定，外资享受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海关优惠：对作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投入的财产和用于企业生产产品所需的财产免征关税和海关手续费等。

进出口产品优惠：外资企业有权出口自产产品（含工程、服务）和进口自需产品（含工程、服务），无须办理许可证等。

税费减免：在首批投资回收期内，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所进行的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以上的外资企业，免缴红利税，企业免征利润税；将利润用于再投资的外资企业，在首批投资回收后，对其再投资的部分予以免税；投资项目和外资企业的注册免征注册手续费；外国投资者运抵土库曼的设备、材料免征认证服务费等。

简化签证制度：外国投资者、外资企业中的外籍员工及家属有权取得不少于一年的多次往返签证等。

此外，土《外国投资法》中还规定，当土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发生变化并导致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的法律待遇降低时，外国投资者有权要求将其投资注册时适用的法律保持10年不变。

【地区鼓励】

除一般性优惠政策外，土库曼政府还对在阿瓦扎国家级旅游区（属自由经济区）内开展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提供了一系列特殊优惠。

签证居留：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为到旅游区工作的外国专家、工人加急办理入境签证和劳动许可，并免征领事和居留手续费。

税费：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免缴增值税、财产税，投入运营后的头 15 年内，免缴增值税、财产税和利润税；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参与旅游区建设的外国投资者免缴土地租赁费（但租赁期最长不超过 40 年）；投资项目免缴交易所合同注册费。

金融、保险、交通运输：允许外国投资者将马纳特（土当地货币）利润兑换成硬通货，并在完税后连同其他外汇收入自由汇往境外；在旅游区内实行特殊的外汇业务办理程序，保障现金、非现金的支出和汇款；土国家保险公司负责对外国投资者的财产进行投保；优先运输旅游区内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物资；为外国专家、工人预留部分国际和国内航班机票等。

4) 中国企业开展在土投资的保护政策

1992 年 11 月 21 日，中、土双方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4 年开始实施。

2009 年 12 月 13 日，中土双方在阿什哈巴德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2 年 1 月 7 日，中国与土库曼于阿什哈巴德签署了《中土政府间经济贸易协定》；2008 年 8 月 29 日于阿什哈巴德签订《关于成立中土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的协定》。根据该协定，政府间合作委员会主席级别为副总理级，下设经贸、能源、人文、安全四个分委会。

(4) 劳务政策和法规

根据《外国公民赴土库曼临时工作条例》规定，外国公民在土工作必须办理劳动许可（由其雇主办理）；土移民局按照土库曼公民优先补缺原则以及外国雇工数量不超过员工总数 30 % 的比例颁发劳动许可；许可有效期一年，如需办理延期，则雇主须在许可到期前一个月内按规定重新递交申请文件。顺延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劳动许可不准转让其他雇主。临时在土库曼务工的外国公民从一雇

主转投另一雇主必须经土移民局批准；外国公民在劳动关系中享有与土库曼本国公民同等的权利，并承担与之同等的义务。

(5) 工程项目承包的有关政策

土对外国公司投标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并无统一规定，也未建立工程投标许可证制度。外国公司无论是否在当地注册，均可参与项目投标。而且只有少数情况下，业主才会对投标方资质进行查验，例如要求出具银行资信证明等。但是外国公司中标当地工程需经总统批准，否则合同无效。

根据土库曼总统令规定，土国家投资项目一律采用国际公开招标方式，总统令特批的情况除外。

2. 与土开展贸易的主要国家及贸易情况

(1) 主要贸易伙伴

土库曼于1992年11月加入经济合作组织，十几年来先后与该组织各成员国建立了广泛联系和合作关系。

主要贸易伙伴：俄罗斯、伊朗、土耳其、中国、阿联酋、乌克兰、格鲁吉亚、意大利、美国和阿富汗。

贸易结构：主要出口商品：天然气、石油产品、原油、皮棉和液化气；主要进口商品：机械设备、原材料、交通工具、日用消费品和食品。

(2) 投资状况

从2007年起，土库曼政府加大了引资力度，利用各种机会宣传土改革开放政策和良好的投资环境。2010年，土吸收外资约25.66亿美元。外资主要来自于欧洲国家和中国，投资主要方向为能源、农业、化工、交通和通讯领域。

3. 在土开展投资合作事宜的相关程序

(1) 企业注册

在土库曼，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代表处、分公司注册有效期限为2年，可以延期。土库曼经济和发展部法人和投资项目国家注册管理局是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1) 注册申请

向上述指定机构提交正式注册申请（须注明在土拟从事经营活动的目的，并提供公司简介及实际经营活动介绍），并按其规定提供相关的注册文件，主要包

括：企业在土注册批准函，注册公司章程，企业负责人履历和授权委托书，总公司章程和在中国国内注册的相关文件，银行资信证明等。

2) 注册审批

注册申请受理后，注册机构将申请材料转递土库曼外交部，由土库曼外交部通过土驻华使馆对申请公司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由注册机构颁发临时注册证明，以便企业凭此办理其他必要手续，如申请统计代码、税号、开立银行账户、刻制印章等。待以上手续全部办妥后，注册机构将颁发正式注册许可。

3) 时间和费用

注册审批时间一般在 1—3 个月，注册费用 3000 美元（不包括其它杂费）。考虑到土当地法律法规变化较快且不可预见因素较多，建议中国企业聘请有经验的当地律师办理注册手续。

(2) 承揽工程

土库曼各类招标信息一般都通过政府机关报《土库曼斯坦中立报》和政府网站（www.turkmenistan.gov.tm）对外发布。此外，对于国家筹资项目，也可直接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了解招标信息。

根据土库曼总统令规定，土国家投资项目一律采用招标方式（总统令特批的情况除外）。对于外国公司带资项目，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

土库曼当地招投标方式不完全与国际惯例接轨，具体操作办法（开标、评标等环节）完全由土方各行业招标委员会确定，随意性较大。中国企业对此应特别予以注意。

土对外国公司投标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并无统一规定，也未建立许可证制度。外国公司无论是否在当地注册，均可参与项目投标。而且只有少数情况下，业主才会对投标方资质进行查验，例如要求出具银行资信证明等。

(3) 工作准证办理

土库曼对外国人劳务许可管理十分严格。根据土法律规定，外国公民在土停留一个月以上，就需办理劳务许可。否则，将不予发放签证。

此外，土库曼法律还规定，外国员工数量不得超过企业员工总数的 30%（即外籍员工和土库曼员工比例应满足 3:7），否则也将因额度限制而拒发劳务许可。

企业应将有关申请资料提交土方合作伙伴（业主），再由其转交移民局，以

办理相关手续。移民局审批时间为1个月。所需提供的材料主要包括：劳务许可申请函、个人信息表（有规定格式）、护照复印件、最高学历证明、艾滋病检验证明、企业担保函、企业外籍员工和土方员工比例情况等。

4. 发展与土投资合作的建议

(1) 投资方面

1) 提前做好市场调研，尽快熟悉当地法律环境和市场环境

土库曼仍处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转型期，法律法规变化较大，市场环境也十分特殊。中国企业赴土投资应切实做好市场调研和风险评估。一方面，应深入了解当地法律环境，依法办事，同时注意密切跟踪法律变动情况，随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手段；另一方面，应尽快熟悉当地市场环境，争取在短时间内建立起关系网络，早日融入当地社会。

2) 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

外国公司在土注册手续复杂，而且在注册过程中往往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意外”情况，使得注册时间大大超过预期，中国企业对此应有充分准备，不仅要详细了解注册要求、程序，备齐所需文件，也要正确选择注册企业类型，为以后的经营业务打下坚实基础。

3) 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值

土库曼《外国投资法》中制定了一系列投资鼓励政策。但由于该法刚颁布不久（2008年3月），在具体实施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未尽事宜，加之土方机构办事效率低下，随意性较强，因此要想真正享受到优惠政策还有‘很多困难，中国企业对此应有充分的思想准备，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科学计算投资成本。

4) 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土库曼税收体制比较复杂中国投资者应认真了解税收规定，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尽量选择在国家级经济区（旅游区）投资，以获得税收、劳务等方面的优惠。

(2) 贸易方面

1) 熟悉当地贸易程序和支付方式

土向国外出口：土库曼自产产品出口大多须通过国家商品原料交易所以竞卖方式进行，因此，买方不仅要与卖方建立通畅的业务联系，还需了解交易所竞卖

程序。支付上，土方一般要求 100%预付款。在交易所对合同注册完毕后，买方须向卖方提供的土中央银行指定帐户汇入全额货款，之后凭央行出具的付款凭证提货。此外，买方还需另缴纳交易所手续费（合同金额的 1-2%，必缴）以及交易所搞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0.1-0.6%，如需此项服务）等，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土境内和境外）。土自国外进口：一般要求货到付款、少数情况下，土方会先行支付不超过 20%的定金，但同时要求供货方提供国际 A 级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信用证方式在土很少采用。

2) 注重提升产品竞争力

除产品质量、价格等基本要素外，近年来，土方对产品的技术、环保等要求也逐年提高。中国企业应注重提高产品竞争力，建议将更多的精力放在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上，以质取胜，以技服人。

3) 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定期开展人员培训

土方高度关注产品售后服务和本国技术人员培训问题。在土业务开展较好的国际知名公司（如俄罗斯卡玛斯公司、美国约翰·吉尔公司）均在土设有售后服务中心（维修中心），并定期组织对土方员工进行技术和专业培训。其做法不仅赢得了土方的信任，更为今后合作奠定了基础，值得中国企业学习、借鉴。

(3) 承包工程方面

1) 当地项目审批程序特殊、复杂

土库曼对工程承包项目虽也实行招投标制度，但其做法与国际惯例有很大差别。首先，在土当地，外国企业承揽（中标）工程项目必须经总统令批准。总统令的法律效力高于其它任何法律文件，一旦下达很难更改。总统令中会明确规定项目甲乙双方单位、工期、价格、是否免税等要素。只有获得总统令后，项目双方才能签订商务合同。其次，商务合同在签订前、后均要通过土交易所、财政部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注册，且所需时间都被计算在工期之内（因总统令已经生效）。因此，中国企业在对外承诺项目工期时要特别注意该问题，避免被动。

2) 土当地建筑规范十分独特

土与中国国内以及前苏联建筑规范均不相同，在内部建构、外观和功能设计等方面均有自己的规定企业在承揽建筑项目时应对此予以充分重视。

3) 土方选择合作伙伴习惯“用熟不用生”

土方在选择合作伙伴时，除看重价格、工期等要素外，更愿意选择有过合作经历且已得到土方认可的外国企业进行再合作，给中国新进企业在土承揽项目造成了一定困难。

4) 选好经营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土方资金实力有限，许多项目要求带资承包，给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公司在融资方面拥有一定优势，但也应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避免融资单一化。此外，土当地劳动力素质有限，而且法律在项目经营管理。以及劳动力使用等方面存在众多限制性条款，因此建议中国企业谨慎选择经营方式，尽可能避免参与项目后期经营管理（如 BOT 方式），采用“交钥匙”方式即可。

5) 量力而行，避免大包大揽

土工程承包市场潜力巨大，招标项目众多，但要真正执行好项目，难度同样很大。因此，中国企业应客观评估自身实力，量力而行，一方面应谨慎选择市场切入点，避免盲目投标；另一方面，也要做好充足的困难准备，切实执行好承揽项目，才能真正赢得土方信任，争取更大的市场空间。

(4) 劳务合作方面

土库曼对外籍劳务管理严格，要求外国公司必须遵守外籍员工和土籍员工 3: 7 人员比例规定，且一旦违规，就将拒发劳务许可。中国企业在以往经营中就曾遇到此类问题，给正常的业务活动带来很大影响。

中国企业和人员要树立良好形象由于近几年中国来土人员不断增加，素质参差不齐，个别人员不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不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的现象时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人员在土形象。建议中资企业加强外派人员培训，制定在外工作和生活规范。中方人员要注重个人形象，提高个人素养。

乌兹别克斯坦

1.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政策

(1) 外贸政策和法规

1) 贸易主管部门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经济联络、投资及贸易部（外经贸部）是贸易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就国家对外经济活动领域的战略问题拟定建议并参与制定政策发展战略；确保本国与外国、国际经济、金融机构及其他国际法主体的经贸发展及

金融合作；研究及分析外国政治经济及金融贷款状况、外国伙伴的经济发展纲要、对外经济关系特点、可靠性及业务信誉度；保障实施经济领域吸引外资的国家政策；保障国家对外经济安全及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就本国与外国及国际经济在经济、金融、科技及其他合作形式方面签订国际协定准备专业性建议，受本国政府及外经贸部领导委托就签订协定举行谈判；就从国外获得技术、人道主义、无偿及其他援助实施协调措施；在业务上对驻国外使馆经商参赞机构实施领导并协调其活动。

2) 贸易法规体系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贸易法规有：《对外经济活动法》、《出口监督法》、《保护措施、反倾销及补偿关税法》及《关税税率法》等。

3) 贸易管理

进口关税

自获得独立之时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实行有计划的贸易自由化政策。1998年1月1日生效的《关税税率法》规定采取从价关税、从量关税、组合关税三种税率。

按照世贸组织的分级标准乌兹别克斯坦的税率制度可归入“开放”类（加权平均税率低于10%）。在现行税率中进口关税税率分4级：0%、5%、10%、30%。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关税税率法》规定，对于与乌兹别克斯坦签订最惠国待遇协定的国家的进口商品关税税率的最高水平由法律确定，对于未与乌兹别克斯坦签订最惠国待遇协定的国家的进口商品或无出产国的进口商品，进口关税税率增加一倍。乌兹别克斯坦与世界44个国家签订了最惠国待遇协定。

乌兹别克斯坦与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摩尔多瓦、俄罗斯、土库曼斯坦（按照双边协议相互商定清单的商品）、乌克兰、塔吉克斯坦、阿塞拜疆签订了《关于设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对产于这些国家的进口商品不征收进口关税。

乌兹别克斯坦不采用世贸组织运用的特惠税率体制。

【禁止进口】

1997年10月10日第1871号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令第5号附件规定了禁止进口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商品清单。其中有印刷、手稿、印版、图画、照片、

胶卷、底片、电影、电视及音频产品、录音唱片、声音材料，指用于：（1）破坏国家及社会秩序；（2）破坏国家领域完整、政治独立及国家主权；（3）宣传战争、恐怖主义、暴力；（4）民族特殊性；（5）宗教仇恨、种族主义及其各种变体（反犹太主义、法西斯主义），还包括含有色情内容的材料。1998年5月15日乌第213号内阁决议禁止乙醇进口或过境乌兹别克斯坦。

【进口配额】

乌兹别克斯坦不采用进口配额。但是，按照《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议定书》，自1987年乌兹别克斯坦确定2005-2030年期间破坏臭氧层物质进入乌兹别克斯坦需要配额。同时，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对外经济活动法》，内阁可对个别种类进出口商品确定数量限制（配额）。配额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分配，个别种类商品进出口应获得许可证及配额、许可证及配额分配程序由乌兹别克斯坦内阁确定。

【禁止出口】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令，商品（工程及服务）出口许可制自1997年11月1日起废止，特殊商品（军备及军事技术、生产武器装备的专门配套制品；贵金属、合金及其制品、矿石、精矿、贵金属废料及副产品、天然宝石及其制品、天然宝石副产品、粉末及利废装置、珍珠及其制品、琥珀及其制品；铀及其他放射性物质、铀及其他放射性物质制品、放射性物质副产品；放射性物质使用仪器及设备）除外。这些商品的出口合同须在乌外经贸部登记后才允许出口。

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产品及服务品质检验法》，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计量学及品质检验署（简称“标准署”）是国家产品品质检验机关，实施国家产品品质检验领域政策，制定并颁布产品检验规则等。乌强制检验商品清单包含61个大类商品，主要为民生产品，如肉、鱼、蔬菜等。

在签订向乌兹别克斯坦提供被列入强制检验的商品合同中，应具备证明该产品符合“标准署”公布或承认的条件的产品品质合格证及合格标志。

“标准署”承认的其他国家的品质合格证及合格标志由申请人（供货人）随同货物海关报关单一同提交给海关查验机关，并成为该产品获准进入境内的必需单证。在运入产品没有证明其安全性单证的情况下海关查验机关将该情况通报

“标准署”，并禁止该产品入境，直到该产品依据国家品质检验制度进行品质检验或国外品质证书得到承认为止。

依据乌内阁决议，对货值超过 1 万美元的下列商品：肉及肉类副产品、奶制品、油料籽及果实、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饮料、烟草制品、部分设备及机械装置、电机及设备在实施强制卸货前检验的条件下予以办理海关手续，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卸货前检验不适用于下列情况：（1）合同总值不超过 1 万美元的商品供货；（2）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外经贸部发放的许证实施的特殊商品的进口货物。

5) 海关管理

【进口关税】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关税法》，乌实行进口、出口、季节及特别（特别、倾销及补偿）四种税种。进口商品关税分为三种：从价税、从量税及组合关税。对 97 种商品分别征收 0%，5%，10%及 30%四种税率关税。对进口经营发展畜牧业育种商品免征进口税（海关手续费除外）。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进口商品进口税率

商品种类	税率 (%)
钢材	5、10
服装	30
汽车	30
空调	5
化工产品	5、10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海关

【免征关税】根据乌《海关关税法》第 33 章，免征关税商品如下：

实施国际物资、行李及旅客运输的运输工具，技术材料、供给和装备物品、燃料、食品及其他用于其在行程中、中转停靠站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或在国外由于处理上述运输工具的交通事故而获得的物资；

乌兹别克斯坦货币、外币（不包括用于古钱收藏目的）、合法有价证券；

技术材料供给及装备物品、燃料、食品及其他运出海关区域用于保障乌兹别克斯坦船舶及乌兹别克斯坦法人及自然人租用（包租）的进行海上捕鱼作业运营的物资，还包括进入乌兹别克斯坦海关区域的渔业产品；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转入国家财产的商品；

运人或运出海关区域用于有权在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或国际协定基础上免税运入这些物品的外国代表、自然人官方或个人使用的物品；

运入乌兹别克斯坦关税区域用于在自然灾害、武装冲突、不幸事件或事故情况下作为人道主义援助及无偿技术援助而提供的商品，包括一些国家、政府及国际组织以慈善目的运入的商品；

为义务教学、学前及治疗机构提供的教学参考书；

处于海关监管之下经过关税区且用于转运到第三国的商品；

自然人遵照《海关法》携带经过口岸且不用于生产或其他商业目的的商品；

商品制造并进口自与乌兹别克斯坦实行自由贸易制度的国家；

根据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名义或在其担保之下签订的政府间协议及贷款协议提供的商品；

外国投资者运入乌兹别克斯坦生产自用所需财产；

居住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外国投资者及外国公民根据与乌兹别克斯坦签订的劳动合同运入的自用财产；

向乌兹别克斯坦经济领域实施直接投资逾 5000 万美元的外国法人运入的商品，条件是自主生产的产品；

用于按照产品分成协议进行作业并根据外国投资者或其他按照产品分成协议参与实施工程人员的规划书运入乌兹别克斯坦的商品、工程及服务，及按照产品分成协议运入属于投资者的产品；

预算单位（或按照其订单）用预算拨款运入乌兹别的自用商品；

供货合同中规定的、依法批准的运入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技术工艺设备、成套设备；

电视线路工作人员及专门机关在具有全权机关的书面证明的情况下，按照侦查行动措施系统技术工具品质证书获得的侦查行动措施系统技术工具；

用于展览会、广告及推介会作为展品运入的商品；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原料、材料及成套设备。

【海关手续费】海关货值总价的 0.05%，以乌兹别克斯坦货币（苏姆）计征。

（2）税收政策和法规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税法》规定，乌兹别克斯坦实行的是属地税制。

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税赋种类包括法人利润税、法人财产税、增值税、消费税、公共事业和社会基础设施发展税、道路基金、退休基金、中小学教育基金等。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税种名称	税率 (%)
1	法人利润税	9
2	法人财产税	3.5
3	公共事业及社会基础发展税	8
4	统一税（纳税主体为中小企业）	6
5	共和国道路基金扣款和税收	1.5
6	退休基金扣款	0.7
7	中小学教育基金扣款	1.0
8	增值税	20
9	消费税	39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部

(3) 投资政策和法规

1) 投资合作的相关法律

乌兹别克斯坦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投资活动法》、《对外经济活动法》、《外国投资法》、《产品分成法》、《租赁法》、《外国投资者权益保障及保护措施法》。这些法律的核心内容是鼓励投资、收益再投资以及鼓励产成品出口。

2) 外国投资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主管投资及外国投资的机构主要为外经贸部、经济部和财政部，它们的主要职责如下：

外经贸部在全国范围内对国际集团公司、组织、外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登记；

经济部与国际金融机构、国外金融及保险机构、出资国进行合作，目的是积极吸引这些机构参与实施对本国具有重大意义的投资项目；

财政部对外国投资者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投资活动进行金融及税务调节，研究建立良好金融环境来吸引外资注入本国经济；参与拟定文件，对本国政府吸引外国贷款进行必需的鉴定，对本国政府获得的外国贷款进账情况进行核算及监督。

大型引资项目经上述三个部门审核后，均需要报内阁批准。而私人一般性外国投资项目则全权由乌外经贸部办理。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吸引投资的主要法律有：《外国投资法》、《投资活动法》、《关于保护外国投资者权益条款及措施法》等。

乌兹别克斯坦没有出台禁止、限制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有内阁决议鼓励外国投资者参与棉、纺织行业。对国家垄断行业，诸如能源及重点矿产品（如铀）开发等领域有股权限制，外资所占股份一般不超过 50%；对航空、铁路等领域则完全由国家垄断。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资的投资方式也有规定。

【股权规定】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现行法律，外国投资者可以设立合资企业、100%外资企业、获取私有化企业部分或全部股份。

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投资企业可视为再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15 万美元或等价物；企业参与者之一为外国法人；外资份额不少于企业注册资本的 30%。

【出资方式】外国直接投资的方式可以是物质及非物质财富及其权益，包括知识产权；外国投资者向企业经营及其他经营方式投入外资的任何收入。

【投资形式】外国投资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可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实现，其中包括：在与乌兹别克斯坦的法人或自然人共同设立的经营公司、合伙公司、银行、保险机构及其他企业持有法定资本或其他财产一定的份额；设立并发展外国投资者全资经营公司、合伙公司、银行、保险机构及其他企业；获得财产、股份及其他有价证券，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发行的债券；投入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商标、外观设计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商号及新技术、商业信誉；获得自然资源的租赁合同，包括勘探、开采、采掘或利用；获得贸易标的、服务领域、居所连同宅基地的所有权，以及土地（包括租赁的）及自然资源的支配和

使用权。

【外资并购】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国有资产交易国家委员会的相关法规，外国投资者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并购乌兹别克斯坦企业或国有资产：

通过竞标方式获得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通过塔什干交易所购买企业股票；

通过建立合资企业持有企业股份。

一般来说，外国投资者在出资购得企业资产（股份）的同时，还必须做出投资承诺，即在一定的期限内保证投入承诺的资金或先进的工艺设备。有时乌方会将破产或停产的企业以零价格出售给外国投资者，但投资者必须做出相应的投资承诺。

3) 鼓励外国投资的政策优惠

乌兹别克斯坦有几部法律法规，如《向外资企业提供激励和优惠的补充决议》、《鼓励吸引外国私人直接投资的补充措施的决议》、《鼓励商品（工程、服务）出口的补充措施的决议》等，向外资提供了减、免税的优惠政策框架，给予在偏远地区投资设厂的外资企业3年、5年和7年不等的税收优惠待遇。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给予在偏远地区的外国直接投资企业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如免缴法人利润税、法人财产税、公共设施及社会基础设施发展税、统一税费、共和国道路基金强制费。前提是外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份额不低于50%，投入的是可自由兑换货币或新型技术工艺设备、优惠收入再投资等，且没有政府担保。享受优惠的行业包括：无线电子工业制品及电脑和计算技术配套产品；轻工业；丝绸工业；建材工业；禽肉及禽蛋工业化生产；食品工业；奶、肉工业；化学制药工业。

可享受的优惠期限为：投资额30—300万美元3年优惠期；投资额300—1000万美元5年优惠期；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7年优惠期。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于在偏远地区的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享受优惠的省份有：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吉扎克州、卡什卡达里亚州、锡尔河州、苏尔汉河州、花拉子模州；还包括纳沃伊州、安集延州、纳曼干州及费尔干纳州的农业居民点。

4) 中国企业开展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的保护政策

1992年3月13日，中、乌两国签订《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6年7月3日，中、乌两国签订《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92年1月2日中、乌两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1992年3月13日两国签订《关于建立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的协定》；2004年6月16日中、乌两国政府签订《关于扩大经贸、投资和金融合作的备忘录》。

（4）劳务政策和法规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按照所签合同和协议为来乌工作的外国公民办理超过3个月的签证时，必须首先办理由乌劳动部门颁发的劳动许可，之后持该许可办理签证和居留。用工企业应首先获得乌劳动部门关于同意聘用外国劳务的批准，之后为每位外国员工办理个人劳动许可，有效期均不超过一年。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来乌工作的外国公民出示其在本国单位的身份、职业及文凭证明；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在乌所在地内务部门进行登记。外国公民获得劳动许可后，为其办理工作签证的种类主要为S-3技术服务签证和E工作签证两种，期限均不超过1年。

（5）工程项目承包的有关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对工程项目承包实施许可证制度。乌兹别克斯坦《关于继续深化基建经营改革的主要方向的总统令》、《关于个别经营种类的许可制管理法》、《关于完善基建经营关系机制的措施决议》等法律法规规范了承包商行为。其中规定：

1) 发包单位向建筑工地委派自己的代表—技术监理，代表发包单位对作业质量进行技术监督，对承包商使用的材料及设备是否符合合约条件及作业单证进行检查；

2) 技术监理在整个施工及合同期有权毫无阻碍地进入所有种类作业现场；

3) 承包商为技术监理提供办公场所。技术监理及承包商定期在建筑工地进行会晤并协商解决建筑作业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承包商根据施工作业设计方案、自己的计划和进度表自行安排项目施工作业；

5) 承包商与国家建筑施工监督机构协商项目施工程序并依法为遵守该程序承担责任；

6) 承包商保证：其采用的施工材料、设备及配套件、构件及构造的质量将符合设计材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国家标准、技术条件并具有相应的品质证书、技术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其质量的文件；

7) 承包商提前两天前书面通知发包单位及国家建筑施工监督检查部门开始接收个别构件及准备好潜在作业。

对于三类工程，如桥梁和隧道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修；军事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修；高风险及潜在危险生产部门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必须获得许可证后才有资格竞标。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完善基建竞标体系措施的决议》规定，工程招标方式有两种：

1) 开放式：所有法人均能参加，不论其所有制形式如何；

2) 封闭式：经与乌兹别克斯坦内阁联合部门协商后，由发包单位提前确定并发出邀请的个别单位参加。

投标单位将标书置于双层封闭信封内，外层标明工作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包括投标单位已缴纳定金的证明文件；内层是标书、招标项目名称、截标日期。标书可通过邮局寄出，也可以通过信使送达。

2. 与乌开展贸易的主要国家及贸易情况

(1) 主要贸易伙伴

乌 10 大贸易伙伴依次为：俄罗斯（占乌外贸总额的 29.2%，+43.4%）、中国（9.5%，+1.7%）、哈萨克斯坦（8.3%，38.3%）、韩国（7.4%，+71.4%）、土耳其（4.4%，+42.4%）、阿富汗（3%—5.7%）、伊朗（3%，+11%）、乌克兰（2.5%，—63.8%）、德国（2.2%，+3.6%）、和英国（1%，+31.6%）。

(2) 投资状况

目前，在乌投资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集中在油气开采、汽车制造和电信领域，包括俄罗斯“卢克”公司、“天然气工业公司”、韩国天然气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韩国大宇、美国通用、日本五十铃等。

(3) 在乌开展投资合作事宜的相关程序

乌兹别克斯坦《企业经营主体国家注册、办理登记及办理许可文件程序条例》规定，外国投资企业可在乌注册：股份公司，有限或补充责任公司，无限或合伙

公司，单一制企业，私营企业，生产合作社，农场，法人形式的农户，其他商业单位。乌兹别克斯坦《企业经营主体国家注册、办理登记及办理许可文件程序条例》规定，受理企业注册的机构为：

- 1) 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
- 2)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
- 3) 各州司法局；
- 4) 区（市）政府所属企业经营主体注册检查局。

【注册程序】乌兹别克斯坦《企业经营主体国家注册、办理登记及办理许可文件程序条例》规定了企业注册程序：

- 1) 注册文件准备（可由乌兹别克斯坦工商会或咨询公司提供协助）；
- 2) 注册文件提交给注册机关；
- 3) 注册机关对文件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企业注册的决议（同时交税务局、统计局办理登记），同时在内务部获取刻制企业印章和印记许可；
- 4) 注册机关发放企业经营主体注册证及内务部关于刻制企业印章和印记的许可证。

【提交文件】注册时需要提交以下文件：

- 1) 申请（附件 1 为固定格式，主要内容包括：法人全称及缩写、所有制形式、法律组织形式、拟在册人数、主营业务、邮政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
- 2) 注册文件原件一式两份（用乌兹别克斯坦文书就）（章程和/或注册合同）；
- 3) 缴纳定额国税或注册费的银行付款凭证；
- 4) 不存在公司名称相同或混淆情况的证明原件；
- 5) 企业印章及印记草图一式三份；
- 6) 按规定程序在乌驻外领事机构或注册人所在国驻乌外交机构核准的外国注册人在法人注册地贸易注册簿里的摘要。

承揽工程

乌兹别克斯坦针对外国企业的招标信息通常以三种方式发布：

- 1) 刊登在本国发行量最广的定期刊物、报纸上，如当地的《东方真理报》等，或联合国的刊物，如“DEVELOPMENT 下 BUSINESS”。
- 2) 发布在网站上，如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建筑施工委员会的网站

www.gkas.uz, 乌兹别克斯坦信息投资署的网站 www.uzinfoinvest.uz 或乌外经贸部的网站 www.mfer.uz。

3) 分发给外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领)馆。

工程招标的方一式主要有两种: 开放式和封闭式。对承包商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专业方面, 如自有资金额不低于竞标项目总额的 20%, 公民的权利能力及签订合约的委托书, 注册资本金, 具有完成类似竞标项目的施工经验, 早前以自有能力完成施工项目的业绩(施工量), 拟以自有能力完成竞标项目的工程量(百分比)发包人还可向承包商提出其他要求, 如有些项目要求承包商首先获取许可证。

承包商在乌兹别克斯坦申请承包工程许可证需要提交的共同文件如下:

1) 申请书, 须指明: 法人名称及法律组织形式、所在地(邮政地址)、经营活动结算帐户号、开户行的名称、法人拟实施经营活动的名称、完成所指经营活动的期限;

2) 法人国家注册证的复印件公证件;

3) 申请许可证的缴费证;

4) 拟完成许可类别经营活动地点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证明文件。

乌国家建筑施工委员会下设两个工作委员会, 第一个委员会对承包商的资质, 包括许可材料进行审核; 第二个委员会对城市建筑规划材料及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工作准证办理】负责外国人赴乌兹别克斯坦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门为涉外劳务问题移民署。外国人必须获得工作许可。乌兹别克斯坦只接受本国没有或缺乏的专家或技术人员在当地就业。只给总经理职务的人员发放 1 年的工作签证, 其他级别人员只给予半年的工作签证。外国人必须通过雇主才能办理劳务许可。首先申请人须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 由雇主到涉外劳务问题移民署办理雇用外国劳务人员许可证, 然后该雇主才有权为该外国公民申请劳动许可证。

在乌兹别克斯坦申请工作许可需要向签发机关提交的文件分两个阶段: 一部分是申请时的文件, 另一部分是到达当地后需要提交的文件。

【申请文件】申请工作许可需要提交的文件:

1) 招聘外国劳务许可证原件;

2) 申请一式三份(格式—4, 必须用乌兹别克斯坦文填写);

3) 个人信息资料表一式两份 (格式—5);

() 居民 (所在地) 劳动及社会保障总局的函;

5) 劳动合约方案。对于领导 (总经理、经理及其他人): 企业注册人会议纪要及企业领导任职令复印件;

6) 外国公民的护照复印件;

7) 能证明与所任职务相符合的毕业证书、证明、建议或其他证件的复印件;

8) 银行付款 (付款要求) 单证复印件 (在委员会对申请做出肯定决议之后)。

【到达后文件】 到达当地以后需提交的文件包括:

1) 外国公民的护照复印件 (附上有效落地签证);

2) 艾滋病抗体诊断证明;

3) 照片 2 张;

4) 单方签字的劳动合约复印件。对于领导 (总经理、经理及其他人): 企业领导任命书复印件 (摘录) 是必备的。

如果外国公民在提交文件时身处国外, 则在委员会就其事项作出决议前不必来乌兹别克斯坦, 否则对于他的申请将作出拒绝发放 (或延期) 的决定。在外国公民身处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情况下, 则需要提交上述两部分清单的所有资料。

3. 发展与乌投资合作的建议

(1) 投资方面

乌兹别克斯坦吸引外资政策的重点是欢迎外国投资者利用当地资源和原材料, 建立大型生产企业和对中小企业投资, 尤其是被列入国家投资计划的企业, 进行深加工、生产国内短缺产品, 补充国内市场, 出口创汇。企业的法定资金、投资所占比例越大, 乌方提供的优惠政策和待遇就越多。

1) 深入研究投资经营环境, 做好风险评估。着重了解乌政治、法律法规、经济、社会状况、市场需求、有关吸引外资的政策、税收和外汇管理等重要方面的情况。还要对投资的领域进行深入的 analysis 研究。尤其是对乌制定的吸引外资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深入的了解。深入分析乌行业发展情况及相关贸易、投资、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扎实做好投资风险评估。

2) 进行实地考察, 对当地消费市场进行深入调研, 与当地的政府和管理部 门进行接触了解。有可能与当地的企业进行座谈、分析实际情况, 做到准确判断。

同时要考虑到产品向周边国家出口的可能性。

3) 对合作伙伴的情况作全面深入的了解和分析，不要只听一方的介绍和保证，不与社会上不正当的人员往来。慎重商签合同，做到每项条款的表达准确，责任分明，不留有尾巴。不随意签订任何书面保证性的文件。

4) 选派有经验的人员从事企业管理，有可靠的语言保障和工作团队。

5) 提前预见工作难点，保障合法权益。建议企业就投资活动可能涉及的利润汇出、劳务许可、享受优惠政策等问题在项目启动前与乌方伙伴商定，并争取写入投资协议，通过出台“总统令”予以确认，以保证自身合法权益。

6) 身在异国他乡一定要遵守驻在国的法律法规，办妥一切应办的手续。合法经营，不搞违法活动。要按正常程序办事，不能轻信合作方口头承诺，要寻找正规可靠的合作伙伴。

7) 积极回报当地社会，树立良好形象。要遵守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民风民俗，避免授人以柄。从发展经济、扩大就业、热心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回报当地社会，避免引起对方产生我掠夺其资源和市场、剥削其廉价劳动力的误解。

(2) 贸易方面

1) 注重产品质量，杜绝假冒、粗制滥造的产品出口。

2) 签订合同中要准确注明产品的品名、型号、包装、交货期等，所交的货物品质要与所提供的样品相同，避免引起外方索赔。

3) 要求外方一定要开出保兑信用证，保证中方安全收汇。

4) 在合同中尽量避免“货到付款”的条款，防止诈骗。

5) 合同中规定的“负责安装和调试”的条款中一定要准确列明双方各承担的责任，避免在当地的安装过程中出现责任不清、延误合同期限等问题。

6) 要深入和全面了解客户的资信等情况。

(3) 承包工程方面

1) 详细了解承包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各项条款内容。

2) 必要时，实地考察了解承包项目所在地的自然地理、交通及所涉及项目实施等情况。

3) 认真做好标书的技术和商务部分的准备工作（标书的齐全和完整、所采用的国际术语要标准化等）。尤其是对采购产品的来源、运输、交货地点等进行

详细说明。

4) 充分考虑周全承包项目在当地实施的艰巨性,做好标书项目的报价工作。不能因为要赢得中标而降低价格,导致提供产品品质低劣,造成不良影响。

5) 与当地业主密切配合,相互沟通情况,以得到外方的支持和帮助。按期完工,保质保量。

6) 办妥在乌务工的各种劳动许可手续,如劳动许可、居留许可等。

7) 尽可能多雇佣一些当地的工人。

(4) 劳务合作方面

在劳务合作方面,以往容易出现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教训包括:

1) 不熟悉合作伙伴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轻信一方的介绍和保障,盲目签订合同,且合同条款不严谨,漏洞百出。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责任不清,导致相互扯皮,影响工期。遇到利害冲突无法可施,导致合作破裂。

3) 出口的产品质量差、零配件数量不足,设备不能正常运转。

4) 中方派出人员素质差,不能与外方相互沟通谅解,处理问题简单粗暴,甚至造成人身安全事故。

5) 不能如实填写出人境申报单当被海关人员查出后,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甚至被关押。

6) 一定要熟悉当地政府关于外国公民(劳务)出人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出入境手续,如实填写出人境报关单。

7) 对合作伙伴的信誉等情况一定要深入了解,认真审核和签订劳务合同,不要急于求成。

8) 要搞好项目的科学论证,加强市场调研

9) 要与合作方搞好关系,相互理解和支持。

10) 按照对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认真办妥各种劳务许可手续。

巴基斯坦

1. 巴基斯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政策

(1) 外贸政策和法规

1) 贸易主管部门

巴基斯坦贸易主管部门是巴基斯坦商务部，其主要职责包括：国内外贸易管理和政策制定、出口促进、公平贸易（反倾销等）、多双边贸易协议谈判、保险行业监管等。

2) 贸易法规体系

巴基斯坦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公司法》、《贸易组织法》、《贸易垄断与限制法》、《海关法》、《反倾销法》、《反囤积法》等。

3) 贸易管理

在巴基斯坦从事贸易除应遵守有关现行法律外，政府每年公布新财政年度贸易政策，会对部分进出口商品税率进行调整。

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动植物进出口检疫由巴基斯坦粮农畜牧部负责，主要法律有《巴基斯坦动物（进出口动物及制品）检疫法》、《巴基斯坦植物检疫法》。

5) 海关管理

巴基斯坦海关隶属于巴联邦税收委员会(FBR)。巴基斯坦海关根据《海关法》、《进出口法》、《海关细则》等对进出口商品进行管理。商品关税税率每年均有调整，具体可登陆商品海关 HS 代码登录巴联邦税收委员会网址查询。

(2) 税收政策和法规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巴基斯坦是联邦制国家，税收分联邦政府、省政府和地区政府三级，但税收以联邦政府为主，占 70%左右。联邦政府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关税、销售税、联邦消费税；省政府主要税种包括：职业税、财产税、车辆税、印花税、土地税等；地区政府主要税种包括：财产税、水资源税、进出口税、转让税、市场税以及其他收费等。

巴基斯坦税收又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大类。直接税主要包括上述的所得税、财产税、土地税、车辆税；间接税包括关税、销售税（增值税）、联邦消费税等。

巴基斯坦税收主管部门为巴联邦税收委员会（FBR，负责制定和实施税收政策，以及联邦税种的征收和管理，海关为其下属部门。近年来巴政府为提高财政收入，不断扩大税基和加强税收监管。外国公司和外国人与巴当地公司和国民同

等纳税。

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所得税】金融类企业、国有企业和私人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35%，营业额在 2 亿卢比以内的小企业的税率为 25%，企业可以选择按利润或者合同额纳税。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0.75-20%，起征点为月收入 2.5 万卢比。企业和个人还须缴纳多种形式的代扣税 (Withholding Tax)，税率为 0.75%-30% 不等。其中，在支付合同款时要代扣 6% 的税额，支付房租时要代扣 5% 的税额，利息代扣税 10%。

【销售税】巴联邦政府在上世纪 90 年代取消增值税，改设销售税。自 2008 年 7 月起，销售税税率为 16%-21%。进口商品和巴本国生产的商品等需缴纳销售税，部分商品免征销售税，主要是计算机软件、药品、未加工农产品等。其中，绝大部分商品税率为 16%，称为普通销售税 (GST)。然而根据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达成的救助贷款协定，巴政府应自 2010-11 财年 (2011 年 7 月 1 日) 起取消销售税，恢复增值税 (15%)，但尚待各省级议会、联邦国民议会和参议院表决通过。

【联邦消费税】进口商品和巴基斯坦本国生产的商品及保险、广告、邮件快递、会计等服务均需缴纳消费税。税率为 5%-100%，其中，通讯服务税率为 20%，银行、保险服务税率为 10%。部分商品和服务免征联邦消费税。

【关税】大部分商品关税税率为 5 %-35%，可登录巴联邦税收委员会网站 (www.fbr.gov.pk) 查询。中巴自贸协定 (FTA) 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分两个阶段对全部货物产品实施降税。第一阶段在协定生效后五年内，双方对各自税目总数 85% 的产品按照不同的降税幅度实施降税，其中，36% 的产品关税将在三年内降至零。有关降税清单商品和税率可登录 pk.mofcom.gov.cn 查询。

(3) 投资政策和法规

1) 投资合作的相关法律

《1976 年外国私人投资 (促进与保护) 法案》，明确规定对外商投资应予以保护，不得对外资公司实施国有化，外资利润可汇出，外资享受国民待遇等 (参见 www.pakboi.gov.pk/invest-acts.htm)。

《1992 年经济改革保护法案》强调保护国内外公司外汇账户、支持投资设厂、保护资产转让、保守银行交易秘密等 (参见 www.pakboi.gov.pk/i

nvest-acts. htm)。

《1984 年公司法》对公司成立、注册、组织、运作、转让、变更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外国公司在巴成立分公司、办事处和开展业务做出了明确规定（参见 www.secp.gov.pk/laws.asp#st）。

2) 外国投资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

巴基斯坦投资部是联邦政府负责投资事务的部门，下辖的职能部门投资局（BOI）主要职责包括在投资商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发挥联络和纽带作用；建立投资对接数据库，提供投资商所需的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巴基斯坦投资局在各省均有分支机构。（BOI 官方网站：www.pakboi.gov.pk）

根据巴基斯坦《1976 年外国私人投资（促进与保护）法案》、《1992 年经济改革促进和保护法案》以及巴基斯坦投资优惠政策规定，巴基斯坦所有经济领域向外资开放，外资同本国投资者享有同等待遇，允许外资拥有 100% 的股权。在最低投资金额方面，对制造业没有限制，但在非制造业方面，则根据行业不同有最低要求，服务业（含金融、通讯和 IT 业）最低为 15 万美元，农业和其他行业为 30 万美元。巴基斯坦投资政策规定限制投资的五个领域是：武器、高强炸药、放射性物质、证券印制和造币、酒类生产（工业酒精除外）一此外，由于巴基斯坦是伊斯兰国家，外国企业不得在当地从事夜总会、歌舞厅、电影院、按摩、洗浴等娱乐休闲业。

外商可以采取购买股权或者绿地投资等方式在巴基斯坦投资，有关公司注册管理及上市等工作均由巴基斯坦证券与交易委员会（SECP）负责。

3) 鼓励外国投资的政策优惠

巴基斯坦制定了《1976 年外国私人投资（促进与保护）法案》、《1992 年经济改革促进和保护法案》（网址 www.pakboi.gov.pk/invest-acts.htm）以及巴基斯坦投资优惠政策（www.pakboi.gov.pk/invest.pack.htm）。此外，巴基斯坦已与包括中国在内的 44 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协定，与 52 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行业鼓励政策】

外商在巴基斯坦投资享受设备进口关税、初期折旧提存、版权技术服务费等方面优惠政策。

巴基斯坦行业投资鼓励政策

产业 优惠政策	制造业	非制造业领域		
		农业	基础设施/社 会领域	服务业
政府批准	除了武器、高强度炸药、放射性物质、证券印制和造币、酒类生产外无需政府批准	无需政府批准，但有些需要从有关机构取得证书		
资本、利润、红利汇回	允许	允许		
外商投资上限	100%	60%	100%	100%
最低投资额限制	无	30 万美元	30 万美元	15 万美元
机械设备进口关税	5%	0%	5%	0—5%
税收优惠（初始折旧占厂房设备%）	50%	50%		
特许权和技术使用费	对支付特许权和技术使用费无限制	按有关规定允许，第一笔不超过 10 万美元；在前 5 年内不超过净销售额的 5%		

【地区鼓励】

巴基斯坦政府鼓励外国企业到出口加工区和特别经济区投资设厂，但各工业区政策比较灵活，没有统一的优惠政策。巴基斯坦现有出口加工区 21 个（已建成 6 个），相关政策可登录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官方网

（www.epza.gov.pk/incentives.html）查询。巴内阁会议于 2010 年 5 月同意向议会提交《特殊经济区法案》，对于在特殊经济区内的外商投资实施鼓励政策，截至 2011 年 3 月，该法案仍在审议当中。

4) 中国企业开展在巴投资的保护政策

1989年2月中巴双方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2006年11月，双方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也对双边投资保护做出了明确规定；2008年10月，双方签署《自贸协定补充议定书》，巴方专门给予中巴投资区12条优惠政策。1989年11月，中巴签署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巴两国签署的其他主要双边经贸协定有：2005年4月签订的《海关事务合作与互助协定》、2006年2月签署的《能源领域合作框架协议》和《扩大和深化双边经济贸易合作的协定》、2006年11月签订的《中巴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和《中巴自由贸易协定》、2007年签署的《矿产领域合作框架协议》、2009年2月签署的《中巴自贸区服务贸易协定》等。

（4）劳务政策和法规

工商业雇主应与雇员签署雇用合同，合同应对雇用性质、雇用期限、职位、工资福利做出规定。对家政、短期雇工等无合约的，如发生纠纷，由法院根据事实确定其雇佣关系。

经过本人或监护人申请并取得体检证明适合参加工作的14-18岁少年，可被雇佣从事非繁重劳动，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7.5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2小时，不得兼职，不得值夜班（夜班时间段由各省政府公告）；年满18岁的雇员，每天工作不超过9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8小时；斋月期间工作时间要相应减少。雇员每年可带薪休假两周（孕产妇6周），事假10天（全薪），病假16天（半薪），公众假期13天（全薪），雇员享受政府临时规定的其他假期。雇员如在公众假期上班可同时享受双薪及串休。根据有关协议，雇员参加朝觐可请假两个月。10人以上企业雇员参加社保计划，雇主需交纳参保职工工资7%。

有关社保基金情况为：（1）准备基金，雇主、雇员分别交纳雇员每月工资的8.33%；（2）工人福利基金为收入（收入1万卢比以上者）的2%；（3）工人利润参与基金为税前利润的5%；（4）老年救济金，雇主交纳工人最低工资的6%，雇员交纳最低工资的1%。

（5）工程项目承包的有关政策

巴基斯坦承包工程市场管理相对宽松，外国承包工程企业进入巴基斯坦市场只需在巴工程理事会（PEC）注册即可。除非获政府特殊批准，外国承包商在巴基斯坦不可承揽涉及武器、高强炸药、放射性物质、证券印制和造币、酒类生产

（工业酒精除外）等领域的工程项目。

在大型项目建设和管理上，巴基斯坦政府和相关部门多聘请欧美发达国家的公司作为项目咨询，使用和借鉴西方国家的技术标准与项目管理机制，运作比较规范。大型项目基本采用国际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商，以 EPC，PMC 和带资承包方式实施的项目比例逐年提高。此外，政府积极鼓励投资者通过 BOT、BOOT 和 PPP（公私合营）等方式参与项目建设。

2. 与巴开展贸易的主要国家及贸易情况

（1）主要贸易伙伴

2009-2010 财年，巴前 10 大贸易伙伴分别为阿联酋、中国、美国、沙特、科威特、德国、马来西亚、日本、阿富汗、印度；前 10 大出口目的地为美国、阿联酋、阿富汗、中国、英国、德国、意大利、土耳其、孟加拉、西班牙；前 10 大进口来源国为阿联酋、中国、沙特、科威特、马来西亚、美国、日本、印度、德国、伊朗。

（2）投资状况

巴基斯坦外资主要来源为美国、英国、阿联酋，三国约占巴基斯坦吸引外资总额的一半以上。其他主要来源地包括日本、香港、沙特、瑞士等。巴基斯坦利用外资的领域相对比较集中，近几年前三大外资领域是油气、金融和通讯行业，上述三大领域占巴基斯坦利用外资总额的 70%左右。其他主要领域包括贸易、纺织业、化工、制药、建筑、电力、交通等。

在当地投资的主要跨国公司包括：金融领域的美国花旗银行、英国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和巴克莱银行、日本东京三菱银行、德意志银行等；通讯领域的挪威 Telenor、中国移动、爱立信、摩托罗拉；油气领域的荷兰壳牌、美国加德士、英国 BP、法国道达尔、奥地利 OMV 等；汽车制造领域的日本丰田、本田、铃木、韩国现代等；化工领域的美国宝洁、联合利华、高露洁等；电力领域的美国 AES 电力公司、德国西门子、法国阿尔斯通等；电子电器领域的荷兰飞利浦、中国海尔、日本索尼、韩国 LG、三星等；食品加工领域的雀巢、可口可乐、百事可乐、麦当劳、肯德基等。

3. 在巴开展投资合作事宜的相关程序

（1）企业注册

巴基斯坦法律允许外国企业在巴基斯坦以三种形式从事经营：一是独资 (Sole Proprietorship)，二是合伙 (Partnership)，三是成立公司 (Company)。独资即个体经营，指自然人以自有资金从事某种经营活动，在设立上没有正规程序要求。合伙企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或组织根据合伙合同成立的经营组织，合伙各方对合伙企业盈亏负全部责任。公司是根据《1984 年公司法》规定成立的法人实体，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之分。

巴基斯坦负责公司注册和管理的主管政府部门是证券与交易委员会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Pakistan, SECP)。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管理证券市场及相关研究；公司法的执行监督、管理 (包括公司注册)；除银行以外的信贷机构的管理；保险业的管理等，证券与交易委员会在首都伊斯兰堡、卡拉奇、拉合尔、白沙瓦、费萨拉巴德等地均设有办事处，网址为 www.secp.gov.pk。

外国公司在巴开设分支机构，需在开设 30 天内向巴投资委员会提出申请，然后到证券与交易委员会登记注册，经登记注册后的企业应持有关批准文件到巴基斯坦税务部门 (www.fbr.gov.pk) 办理税务登记获取税号 (NTN 号码)，以及到商业银行履行开户等手续。有关联系方式和相关表格可登录投资局网站 (www.pakboi.gov.pk) 和证券与交易委员会网站 (www.secp.gov.pk)。

公司注册程序如下：

1) 核准公司名称。公司注册的第一步是缴纳 100 卢比到公司登记处核准公司名称，以确定拟使用的公司名称不会与其他公司重名或相似，也无欺骗或违背宗教义理。

2) 审批程序、任何七个或七个以上的人为了合法目的，签署合约和公司章程，并向证券与交易委员会注册登记，就可以成立一个上市有限公司；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就可以按相同的程序，成立一个私营有限公司。

3) 在制造业领域成立公司无需政府审批，但成立下述公司时需要多个相关部委的批准：

序号	行业	审批部委
1	银行	巴基斯坦财政部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

2	保险公司	巴基斯坦商务部
3	金融投资公司或投资银行	巴基斯坦财政部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
4	租赁公司	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
5	风险投资公司	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
6	资产管理公司	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

4) 公司注册所需文件:

如要注册公司, 建议登录证券与交易委员会网站 (www.secp.gov.pk) 查询和了解有关程序和事项。

公司注册所需主要文件如下:

① 私营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 一由发起人签字的公司章程一式四份, 一份盖章;
- 一填写公司法规定的指定表格, 由一名董事或律师或注册会计师签字;
- 一填写公司地址表格;
- 一填写公司经理、董事和其他人员情况表。

② 上市有限公司 (Public company or Listed company):

除了私营有限公司注册所需的上述文件外, 还需要填写同意出任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人选的两个指定表格。

③ 开设项目办公室或办事处、联络处:

- 一拟在巴基斯坦从事出口活动的外国公司不需任何手续即予以注册;
- 一拟在巴设立联络处以推销产品和服务的, 需要取得巴投资委员会的许可;
- 一外国公司拟在巴开设分支机构、联络处或代表处的, 需填表向巴投资委员会申请许可, 投资委员会将在 6-8 周内做出决定。

(2) 承揽工程

根据巴政府规定, 采购或建设价格在 10 万卢比以上的项目, 需在公共采购管理局 (PPRA) 网站或媒体上刊登招标公告。因此, 外国承包工程企业可以通过当地媒体、PPRA 网站或项目负责部门网站及当地代理处获取工程招标信息。PPRA 网址为 www.ppra.org.pk。

根据巴《2002 年公共采购法》(即招标法) 规定, 金额在 10 万卢比以上项

目、国际组织贷款和援助项目，应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实施单位所有竞标单位需通过项目资格预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通常巴国内招标项目招标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国际公开招标期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项目评标委员会必须按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甄选，原则上应优先考虑最低标者。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个别项目可实行议标。

巴基斯坦《2002 年公共采购法》（即招标法）规定，外国承包企业必须与当地企业组成联营体参加项目投标，且巴方企业在联营体中所占股份不得少于 30%，由联营体向 PEC 申请投标许可。所有招投标项目的项目计划书（PC-1）和最终招（投）标结果，需获巴公共采购管理局的最后审批。

（3）工作准证办理

外国人赴巴基斯坦工作不再需要获取工作许可，只需申请工作签证。巴基斯坦负责外国人工作签证的管理部门是投资局和内政部，投资局负责工作签证的申请或延展，内政部负责授权和签发。巴政府最新规定的工作签证有效期最长为 2 年（如护照有效期低于 2 年，则与护照有效期相同）。外国人赴巴基斯坦工作必须申办工作签证，持工作签证的外国人须在巴警方登记备案。原先对于外国投资者或雇员申请由商务签证换发工作签证的，内政部将根据巴投资局的核查结果予以受理。但从 2010 年起，巴内政部原则上不再受理商务签证更换工作签证的申请。

外国人赴巴工作签证需由用人单位向巴投资局（BOI）提交相关资料，包括护照信息、专业资格证书、用人单位资信证明文件等，BOI 审批通过后将出具同意函，申请人持函向巴内政部申办工作签证。详情请查询 BOI 网站：www.pakboi.gov.pk。

4. 发展与巴投资合作的建议

（1）投资方面

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巴基斯坦近年安全形势复杂多变，个别地区恐怖袭击、刑事犯罪案件频发。决定投资前应认真考察市场并征求中国驻巴大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注意选择相对安全的投资地点。投资后要尽量实行属地化经营，减少在巴中方人员人数，并注意加强驻地和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工作。

坚持人乡随俗原则。巴基斯坦是伊斯兰教国家，在巴投资要认真研究当地法

律法规，熟悉当地人文环境和风俗习惯一不仅要合法经营，还要尊重当地宗教习俗和民俗。

坚持服从大局原则。巴基斯坦对中国特别友好，对中方到巴投资合作期望较高。中国对巴投资企业应着眼大局，从长远考虑，坚持互利共赢，加强与巴方合作伙伴的协调与沟通，自觉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避免因过度追求商业利益而与当地合作伙伴及政府、百姓和宗教团体产生摩擦和纠纷。

（2）贸易方面

1) 关注政治经济形势对双边贸易的影响

巴基斯坦政局动荡，经济受外界因素影响大，中国企业应随时关注巴基斯坦政治经济和安全形势、债务状况及国家和银行信用等级情况、通货膨胀情况及汇率变化等，减少经营风险。

2) 避免贸易纠纷

巴基斯坦商人商业信誉总体较好，但近年中巴贸易纠纷呈上升趋势，应多加警惕。为此提醒注意以下几点：第一，通过合适的渠道选择良好的贸易伙伴。第二，信守合同，在公平合理条款下开展贸易活动。第三，提高业务人员素质，树立高度责任意识。

3) 要充分利用巴基斯坦商会开展工作

巴商会在巴外贸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有实力的进出口商均为商会会员单位。企业可直接与相关商会取得联系，获得较全面的信息。巴基斯坦主要商会联系方式均可在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经商处网站(pk.mofcom.gov.cn)查到。

（3）承包工程方面

1) 守法经营

认真学习巴基斯坦相关法律法规，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2) 慎选代理

外国公司在巴基斯坦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通常需借助当地代理公司获取相关信息、协助参与项目投（议）标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因此，建议认真选择实力强、信誉好、能办事的代理公司。

3) 加强投（议）标科学性

中国企业在参与巴基斯坦工程项目的投（议）标过程中，应切实做好现场考

察，认真分析业主提供的资料，并充分考虑政局、安全、通胀、当地劳工价格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预留足够不可预见费用，切勿听信代理片面之辞，盲目低价竞标。

4) 探索新的模式

巴基斯坦基础设施落后，建设资金十分缺乏，近年来，许多项目要求承包商带资承包，或参与项目投资经营。中国企业应逐步调整经营思路，探索 BOT、PPP（公私合营）等新的经营模式。

5) 加强安全防范

巴基斯坦安全形势比较严峻，中国企业在抓好项目生产安全、确保项目质量和工期的同时，应加强对中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他们的安全意识，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4) 劳务合作方面

巴基斯坦是传统劳务输出国，劳动力资源丰富，无需从外部引进。在巴的中国劳务主要是参与实施中国企业承包的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应注意：（1）选派素质较高、劳动技能较好的劳务人员；（2）根据国内相关规定与劳务人员签署规范的劳动合同；（3）派出前，必须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介绍驻在国国情、宗教禁忌和社会习俗等，教育劳务人员遵纪守法，并如实告知其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4）完善项目内部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外派劳务人员管理，随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并及时解决问题。

阿富汗

1. 阿富汗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政策

(1) 外贸政策和法规

1) 贸易主管部门

阿富汗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阿富汗商业和工业部（简称商工部），其下属的对外贸易司主管贸易政策制定和外贸的协调管理。外交部内设经济事务司，负责政府层面的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协调。此外专设由商工部主管的出口促进局，负责政策贯彻、贸易推动、组织会展、出口手续、出具单证（如货物原产地证等）等事务性业务一进口货物还要由海关监管。

2) 贸易法规体系

与贸易相关的法律主要有《海关法》《合同法》、《保险法》、《仲裁法》、《调解法》、《大阿富汗银行法》、《货币和商业银行法》等。

3) 贸易管理

阿富汗对大宗商品进口没有限制。禁止进口的商品有酒、生猪、猪肉、猪油脂、棉籽、毒品、枪支炸药等。阿富汗政府鼓励本国商品出口。禁止出口的商品有毒品、古董、稀有矿产资源和其它政府规定的物品等。

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阿富汗海关对进口货物进行检验，但检验检疫设备、技术落后，效率不高。中国出口阿富汗的货物应按规定出具中国商检报告。

5) 海关管理

根据阿富汗《海关法》规定，进口报关需提供以下资料：进口单位营业执照、出口公司销售发票、边境海关贸易运转表格、运输提单、转运单和保险单。

阿富汗部分产品进口关税

产品名称	进口关税	产品名称	进口关税	产品名称	进口关税
厨具	5%	牛、羊、鸡肉	2.5%	墨水	2.5%
缝纫机	5%	奶粉	2.5%	油漆	2.5%
门锁	2.5%	鲜奶、奶油、乳清、干酪、蜂蜜	10%	洗发水	5%
灯具	5%	蛋	5%	牙膏	5%
电熨斗	5%	包装茶叶	5%	香皂、鞋油	5%
热水器	5%	动植物脂肪、油	3.5%	建筑胶水	5%
发电机	2.5%	葡萄糖、糖浆、糖果	5%	火柴	5%
电视机、空调、电风扇、烤箱、磁带	5%	新鲜蔬菜、洋葱、土豆、辣椒、柠檬	5%	润滑剂、油脂、刹车油	5%

榨汁机	10%	口香糖	2.5%	X光底片	2.5%
手表	5%	通心粉	5%	橡胶轮胎	2.5%
吸尘器及部件	2.5%	饼干	10%	盥洗室器皿	8%
磁卡	8%	巧克力	10%	皮具、手机	8%
非电力灯具 灯饰	2.5%	果汁	5%	书包	2.5%
自行车	5%	发酵粉	5%	建筑木料	2.5%
娱乐 CD	16%	碳酸饮料、矿 泉水、冰淇淋	20%	厕纸、拖鞋、玩 具	5%
教育 CD	5%	胶卷	5%	服装	10%
干、蓄电池	2.5%	液化气	2.5%	毯子、鞋	2.5%

资料来源：阿富汗海关

(2) 税收政策和法规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按《阿富汗私有投资法》规定，阿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即外资公司和当地公司享有同样待遇和同等纳税义务、除地方税有差异外，阿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共有 9 种税，分别为：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资本损益税、发票税、进口关税、固定税、附加税、土地税和市政税。

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个人所得税：月工资收入 250 美元以下免税，250-2000 美元征 10%，2000 美元以上征 175 美元外加超出 2000 美元部分的 20%；

公司所得税：按纯利的 20%征收；

资本损益税：公司征 20%，个人征 1-2%；

发票税：销售和服务类征 2%，其它如佣金、利息、租金等为 5%；

进口关税：不同货物征收不同关税；

固定税：对生意规模小的公司、进出口贸易商、为政府提供货物/服务的公司和没有正规财务的公司征 2%；

附加税：0.5%至 2%；

土地税：各地区税率不同；

市政税：按 1%征收。

(3) 投资政策和法规

1) 投资合作的相关法律

为支持和保护私营企业发展，阿富汗于 2005 年 12 月修改并出台了《阿富汗私营投资法》，规定了外资企业禁止和限制投的行业，对公司注册、管理进行了规范。相关的法律还有《公司法》、《合资法》、《仲裁法》、《调解法》等。

2) 外国投资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

阿富汗投资主管部门是投资高级委员会、阿富汗商工部和阿富汗投资促进局。投资高级委员会由商工部、财政部、外交部、经济部、工矿部、农业部、中央银行、投资促进局和阿富汗工商会的代表组成，商工部部长任高级投资委员会主席，它是阿投资政策的最高制定者。阿富汗投资促进局（AISA）是在上述高级投资委员会主管下，专门组织和推动所有对阿投资活动并负责为希望在阿富汗投资的投资者办理注册、发放营业执照和排忧解难的“一站式”投资管理和服务。

外资禁止投资的行业有核能、赌博、色情、毒品和制酒业。外资限制投资的行业有生产和销售武器及爆炸物、非银行金融活动、保险业、自然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

外商投资的方式有独资、和政府或其他投资者合资。

3) 鼓励外国投资的政策优惠

阿富汗鼓励吸收外资，投资促进局对外资公司的设立给予方便，实行“一站式”服务。外资公司所得利润可全额汇出，对使用外籍雇员没有限制，如 3 年内无盈利可免税，直接申请最低额的公司税，投资阿富汗优先发展领域还可享受更多优惠，投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的机械设备可申请免税等，进口建筑材料也可减税。

阿富汗对外国投资企业总体上实行国民待遇，也没有具体的行业鼓励政策。为鼓励投资，阿只允许投资企业免关税进口用于生产的机械设备、物资用品等，完税后可以自由汇出公司利润、红利等。无财政补贴。

阿富汗没有明确的地区投资鼓励政策，但在马扎里沙里夫、贾拉拉巴德、坎大哈和昆都士设有工业园，阿富汗农村金融公司对在工业园投资的企业可以提供

优惠借款。

(4) 劳务政策和法规

阿富汗《劳动法》第四条对外国雇员在阿工作做了具体规定：

- 1) 必须遵守阿富汗法律法规，尊重当地宗教和传统；
- 2) 年满 18 岁并还未到退休年龄，须持原籍国和阿富汗卫生部的健康证明；
- 3) 应持有阿劳工部的工作许可证；
- 4) 需签订劳动合同。

(5) 工程项目承包的有关政策

在阿富汗承包工程一般得到发包单位和业主的认可即可，企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和以前做过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这些资料应经阿富汗经济部招标办公室或其它项目发标单位认可。阿富汗政府项目必须采取国际招标形式确定承包商，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基本无歧视性限制，招标信息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发布。

2. 与阿开展贸易的主要国家及贸易情况

(1) 主要贸易伙伴

巴基斯坦、伊朗分别是阿富汗第一、第二大贸易伙伴。阿主要出口对象为巴基斯坦、美国、英国、德国、印度等。其中，对巴出口额占阿出口总额 60%。进口国包括阿联酋、沙特、印度、中国、日本、韩国、土库曼斯坦和俄罗斯等。

(2) 投资状况

据阿富汗投资促进局公布的数字显示，自 2003 至 2007 年 4 月份，通过阿富汗投资促进局注册的在阿外国直接投资达 9.78 亿美元，主要来自阿联酋、土耳其、美国等国家。目前落户阿富汗的跨国公司有美国可口可乐公司、黎巴嫩 Areeba 移动通信公司、阿联酋的 Etisalat 电信公司等。

3. 在阿开展投资合作事宜的相关程序

(1) 企业注册

设立投资企业的形式包括：(1) 100%外商投资企业；(2) 和阿富汗政府或其他投资者合资企业。阿富汗投资促进局负责办理外国人投资注册的相关手续，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3-202103404

电邮：invest@aisa.org.af

网址：www.aisa.org.af

拟申请营业执照的公司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和程序：

- 1) 详细填写申请表格并附三张申请人照片；
- 2) 由本国在所在国的相关机构出具的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3) 拟成立公司的名称、成立日期、投资金额以及国内公司的通讯方式；
- 4) 由本国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证明；
- 5) 由本国母公司或商会出具的担保证明；

所有上述文件须由阿富汗驻外使馆认证并加盖本国驻阿富汗使领馆的印章，由阿外交部转阿投资促进局。

(2) 承揽工程

获取招标项目信息渠道很多，可以从阿富汗当地报纸、媒体、网络、各部委、国际组织了解当地项目招标信息，中国企业可在阿富汗经济部重建和发展服务司采购中心网上注册，该中心会定期将项目招标信息发给企业，该中心的联系方式为：网址：www.ards.orq.af 电邮：hamid.sherzai@ards.orq.af

阿富汗各部委的工程项目和外国援阿项目多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项目招标公告将公布报纸、媒体和网络上，并列明对参与项目投标者的企业资质、资金、技术要求。有些项目，业主也可能采取议标方式，指定企业执行项目。

企业如参加投标，会被要求提供资质证明、过去业绩（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标书、保函等，这些资料和证明需得到业主或承包商的确认。

(3) 工作准证办理

外国人在阿富汗工作须获得阿富汗劳工部颁发的工作许可证。阿富汗实行工作许可证制度，外国人凭工作证才能办签证延签外国雇主和雇员申请工作证，需携相关资料到劳工部填写表格，再在指定银行支付手续费。取证时间一般 1 至 3 天。需提供营业执照、护照、签证原件和复印件。

4. 发展与阿投资合作的建议

(1) 投资方面

投资阿富汗有以下不利因素：

1) 安全环境恶劣。自 2005 年以来，阿富汗安全形势持续恶化，爆炸、绑架等恶性事件频发，安保成本高，投资经营风险大；

- 2) 法律法规不健全，办事花费时间长；
- 3) 基础设施不健全，如缺电、运输不便等；
- 4) 金融、银行配套服务落后；
- 5) 普通劳动力较多，缺少熟练技术工人，技术人才匮乏。

为此，中国企业欲到阿富汗投资，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1) 谨慎决策。决策应建立在对项目进行的实事求是、仔细、充分和全面可行性调研以及对项目地点进行的安全评估的基础上；
- 2) 决策前后均要充分考虑不利因素，据此制定预案，要充分考虑安全和非正常支出成本；
- 3) 合法经营，照章纳税。在和当地政府部门打交道的过程中，有理有节，不要采用贿赂等不法竞争手段，避免与当地利益集团发生利益冲突或竞争；
- 4) 履行社会职责，经营本地化，热心当地福利和慈善事业，为自身争取良好的立足和生存环境。

(2) 贸易方面

中国企业与阿富汗进行贸易往来时应重合同守信用，产品要注重质量，适销对路。机电产品应重视和完善售后服务，选择有利的支付方式。在贸易中应多选择 T/T 付款。如使用信用证支付，需第三国银行保兑。

(3)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企业在阿富汗开展承包工程时要注意：

- 1) 进行项目地点安全评估，不参与安全无保障地点的项目投标；
- 2) 多考虑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利因素，打足安全和非正常支出预算。

(4) 劳务合作方面

阿富汗为全球最贫困和危险国家之一，失业率居高，中国企业不适合在阿开展劳务合作。

沙特阿拉伯

1. 沙特阿拉伯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政策

(1) 外贸政策和法规

1) 贸易主管部门

沙特与贸易相关的机构有：

沙特商工部：负责贸易政策的制定和调整，企业注册，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进口商品许可审批等。

沙特海关：进出口商品通关管理。

沙特标准局：制定标准，进口商品认证等。

沙特农业部：农产品进口管理，进口许可审批等。

沙特卫生部：药品、化妆品等的进口许可审批等。

沙特商会：企业管理。

2) 贸易法规体系

第一部分：《商业资料法》、《关于执行商业资料法的规定》、《商标法》、《关于执行商标法的规定》、《商标名称法》、《关于执行商标名称法的规定》、《版权法》、《关于执行版权法的规定》、《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图案、植物种类和工业模型法》、《商业竞争法》、《保护商标和版权知识产权的边境手续》、《进口许可原则》、《进口许可获取程序》、《沙特动植物卫生检疫规定》、《海关估价程序》、《合作保险公司管理法》。

第二部分：《沙特投资总署法令》、《外国投资法》、《外国投资法实行条例》、《私营实验室法》、《商业注册法》、《商业账簿》、《反洗钱法》、《仲裁法》、《所得税法》、《执法准则》、《沙特标准局技术指南》。

第三部分：《关于合作保险公司管理法执行规定》、《关于保护商业信息机密的规定》。

3) 贸易管理

按照沙特《沙特商业代理规定及执行细则》（以下简称〈商业代理规定〉），在沙特的任何贸易活动，需通过沙特人或者全资的沙特公司来垄断从事所谓商业活动包括进口及采购本地商品再零售。因此，要从事上述贸易活动的外国公司，必须指定沙特代理或经销商，代理协议要在沙特商工部进行登记。代理必须持有有效的允许其从事代理业务的商业登记证，方可从事代理业务。从事代理业务的主管人员或代表，必须是沙特人。《商业代理规定》禁止“借壳代理（shell agent）”，即代理权直接或间接被外国委托人掌控。

代理不一定是唯一的，但商工部通常不会为同一个外国委托人注册一个以上的代理协议。

《商业代理规定》中还明确了终止代理协议要为代理提供补偿。依据商工部代理协议样本，在业务已经取得明显成功的情况下终止代理协议，应给予代理合理的补偿。

在未与原代理解除代理关系之前，商工部不会为新代理登记注册代理协议。解除代理协议通常需要原代理出具同意解除代理关系的确认函，或在代理协议到期后，由商工部来解除代理关系。

有关《沙特商业代理规定及执行细则》细节，请参看中国驻沙特经商处网站上发布的全文信息。

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沙特商工部、标准局、海关及相关实验室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检疫。

5) 海关管理

【沙特关税总体情况】

多数基本消费品免税，如糖、大米、茶叶、未经焙烧的咖啡、豆蔻、大麦、玉米、牲畜、肉类（鲜肉或冻肉）；

最高关税为 20%，以此保护沙特自己的幼稚产业；

还有一些进口商品的海关税是按照重量或体积，而不是按价计算，关税可能更低；

签有贸易促进协议的东盟成员国可享受优惠的关税；

签有双边经贸协定的阿拉伯国家享有更加优惠的关税。

【需接受强制认证的商品】

沙特要求关系到公共安全商品必须接受强制认证后才能进入沙特市场、这些商品共分 5 类，包括玩具、电器和电子设备、汽车、化学药品及其他一些商品。

【禁止出口的商品】

13 种商品被认为属于沙特特有，除了天然出生地之外都不存在的物种。包括纯正血统的阿拉伯马、跑马、小型马、牛、绵羊、山羊、骆驼；属于珍稀品种的椰枣树、鲜草和干草料，以及古董和有历史和考古价值的工艺品。

【需事先取得出口许可的商品】

共有 47 种，主要为原油、各种能源气体、沥青、大理石和沙土。这些产品的出口要事先取得沙特石油和矿产资源的许可。一些农产品的出口也要事先得

到财政部的许可，如大麦、玉米、面粉。面粉出口前需要得到“粮食储备和生产组织”的许可，以证明此农产品所享受的国家补贴已经在出口前全额退回。医药产品出口也需要事先取得出口许可。

【沙特禁止进口的商品目录】

猪及制品，狗和青蛙肉等；麻醉品；天然有机肥料（由动物或植物制成）；可乐果；含酒精饮料；在加工过程中使用了动物血液的食品；动物干尸；带有Zamzam井（沙特的圣井）描述的饮料；菱叶；鼻烟；香烟宣传品；石棉及制品；沙林毒气；工业废品及有害垃圾；供儿童用的焰火制品；遥控飞机及部件；两轮、三轮及四轮儿童用摩托车等机动车；产生噪音的玩具枪或形似真枪的玩具枪；古兰经；沙特邮票；带有电路（有音乐或灯饰）的贺卡；Hadi 纸券（带有祭祀用的牺牲动物，如羊、骆驼、牛等的纸品）；外国企业的空白发票；能产生警车或动物鸣叫声音的警报器；针对警车的雷达探测器；卫星互联网接收器；各种赌具；科威特及伊拉克战争遗留的机械设备；受辐射或核污染的产品；旧轮胎或再生轮胎；废车及右舵车；带有电路的，可发射红光的望远镜；制作成移动电话、打火机、寻呼机、笔及其它形状的枪支。

【出口沙特所需单证】

商业发票；原产地证明；提货单（或航运收据）；船（空）运单；保险单（如果出口商已经投保）；装箱单；特殊货物，或者信用证有规定，可能还需要另外的单据；出口商负责对原产地证明、商业发票及其他特殊单证进行认证。

【沙特进口商品标识须知】

所有标识需使用阿拉伯语，或同时使用阿拉伯语和英语。标识须包括以下规定内容：

商品名称；制造商名称或其商标；产品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如果与制造商不同）；生产日期；净含量（除非体积质量低于5毫升或5克）；原产地；化妆品的成分名称。以“Ingredient’”字样开头，按化妆品成分国际标准命名的降序排列。如由于切实的原因，不能提供产品说明，则需在产品标签或卡片上以缩略的信息、符号或数字进行标识，以供消费者参考。

以下物质不属于成分：

- ①原料中的杂质；

②原料中的辅料（制备过程中使用，在最终产品中不再出现）；

③严格控制用量的香水或芳香剂的溶剂或载体。

如果产品进行了芳香处理，必须标明“PERFUME”或“AROMA”；产品的使用说明、存储说明及警告；增压容器的声明；产品名称、使用说明以及警告必须使用阿拉伯语或者同时使用阿拉伯语和英语。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电器产品标签上要标明 60Hz 或者 50/60Hz；原产地只标明“Made in P. R. C”不够明确，应该为“Made in China”或者“Made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必须在每件产品及包装上。通过铭刻或不可清除的印刷（不可用纸胶贴）的方式标明。

不符合以上标识规定的商品可能在不事先告知的情况下，被沙特海关退回发货人，并由收货人承担相应费用。

（2）税收政策和法规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会计制度】退税必须依据每年的财务报表，而财务报表要根据沙特注册会计师组织（SOCPA）提供的会计标准准备，且必须符合公司章程、所得税法及规章制度。会计记录必须使用阿拉伯文填写，且由沙特阿拉伯存档。虽然沙特会计和审计的基本概念与国际标准并无太大出入，但仍有其特点，例如：

限制房地产的重估；禁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给其股东；从股东红利中扣除所占公司利润的所得税部分，并记为公司开支。

【中央统筹】沙特的政府财政基本不来自私营企业，税收和财政由中央统筹，按计划和预算分配各地方。

2) 主要税赋和税率

纳税义务人为在沙特注册的企业。集团下属各企业属于独立的纳税主体，不能和母公司合并纳税。

工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外国公司缴纳的代理费等可以在税前扣除。

天然气投资税。纳税义务人为从事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气体冷凝物经营的自然人、法人。征税对象为从事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炼化、液化、冷凝等经营活动的收入。

税款预提，任何沙特居民、外国投资者的常设机构，向沙特境外汇出未完税

的款项时，税务机关按照以下比例预提税款：特许费，15%；管理费，20%；租金，5%；机票、航空运费和海运费，5%；国际电信服务费，5%；任何其他款项，不超过15%。

当地企业缴纳人员工资总额 2.5%宗教税（Zakat），俗称“天课”；外国企业缴纳 20%企业所得税，亏损可以无限结转，直至盈利；沙特没有个人所得税；中国和沙特政府之间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解释是：驻沙特的中国企业在国内缴纳税赋差额，个人所得税默认 20%；沙特没有营业税、印花税、增值税。

（3）投资政策和法规

1) 投资合作的相关法律

沙特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外商投资法》及其执行条例、《公司法》、《劳工法》、《所得税法》及其执行条例、《非沙特公民拥有房产及投资法》、《反洗钱法》、《联合保险公司监督法》、《沙特金融市场条例》、《天然气供应及定价条例》、《商标法》、《投资天然气税务法》、《著作及发行权法》、《环境保护法》等。其中与外商投资关系最密切的是《外商投资法》及其执行条例、《公司法》、《劳工法》、《所得税法》及其执行条例。

《外商投资法》及其执行条例明确指出外商在沙特投资应由沙特投资总局负责发放投资许可证，该法令对外商在沙特投资流程中具体涉及到的各个领域的规定、要求及优惠措施作了明确阐述和解释。

《公司法》详细阐述了外商在沙特设立合资或独资公司的有关规定，对申请设立公司应履行的法律步骤作了解释。

《劳工法》则对沙特境内公司雇工要求和规定作了说明，其中有关实行劳务“沙特化”的条款非常具有针对性。上述法律原文均可在沙特投资总局网站（www.sagia.gov.sa）查询。

2) 外国投资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

1999年8月28日成立的沙特最高经济委员会是沙特负责研究、制定、执行、管理经贸和金融决策的沙特政府最高官方机构，2000年4月10日根据该委员会决议成立的沙特投资总局（SAGIA），是直接负责协调沙特政府各部门处理沙特境内外商投资事务的官方机构。其宗旨是改善沙特国内投资环境，提高对外资的吸引力，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尤其鼓励在能源、运输及知识产业领

域的投资，现任局长是阿穆尔·阿卜杜拉·达巴赫博士。

沙特投资总局官方网站发布的外商禁止投资目录名单：石油资源的勘探和生产（但不包括国际分类码 883-5115 项下的矿产领域服务）、军用机械设备及服装生产、民用爆炸物生产、服务领域内的军用物资供给、安全领域、麦加和麦地那不动产投资、与朝勤和小朝勤相关的导游服务、劳务供应、不动产经纪人服务、与印刷和传播法规相关的服务、计算机程序的生产和销售、城市间陆地客运（除铁路外）、护理服务、医疗服务及国际分类码 93191 项下的半医疗服务、鲜活水产捕捞、毒剂中心、血液银行及卫生检疫机构。

最高经济委员会定期核对此清单，将逐步对外资开放部分领域。投资总局对此名单中未提及的领域将向外资出具必要的执照，投资者向投资总署提交在沙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必要证书，投资总署服务中心向投资者提供帮助。新清单中已经开放了一些新的外资准入领域，其中包括：保险服务，国际编码 96113 项下的电影及录像制品、分配服务、批发贸易包括部分药店在内的零售贸易、除有偿代理外的贸易代理、通讯业、城市间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和太空运输。

沙特允许外资以合资或独资方式在沙特设立公司、工厂或开设办事处（无经营权限）。沙特尚未明文禁止外资大规模并购行为，除投资总局公布的外资禁入行业清单所含行业外，外资可自由进入沙特市场，有影响力的大公司大都采取分股上市的形式运作，政府此举的目的也是为了全民获益，防止外资垄断。

3) 鼓励外国投资的政策优惠

在沙特的外商直接投资，可享受沙特政府颁布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而外商在沙特政府规划的六座经济城（拉比格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麦地那经济城、吉赞经济城、哈伊勒经济城、塔布克经济城、阿赫萨经济城）、全国 24 座已建成的和在建的工业城以及朱拜勒、延布两个专属工业区内投资则可享受到沙特政府提供的更加优惠的地区性投资优惠待遇，尤其是能够获得包括廉价能源供应、廉价项目用土地、优惠劳工措施、减免企业所得税、免除原材料及器械进口关税等在内的一系列优惠措施。

【行业鼓励政策】

沙特投资总局在其网站上公布的六大类鼓励性投资行业包括：

以能源为基础的产业：包括原油炼化、石化、化肥、淡化水与发电业、冶金开矿行业等方面；运输物流：包括航空、铁路、港口码头、道路、物流等；信息通讯技术产业；医疗卫生；生命科学；教育。

有关具体行业的投资机会请参看沙特投资总局网站：www.sagia.gov.sa

【地区鼓励政策】

近年来，沙特经济快速发展，同时也加快了经济开放的步伐经济区建设已成为沙特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2002年10月沙特政府宣布对原有的朱拜勒和延布工业区实施扩建，两个工业区的二期建设计划正在实施中。延布工业城对于外国投资有更加优惠的政策支持，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所有企业不论何种资本类型均享受国民待遇；所有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免进口关税；建设项目可获得项目成本50%，最高1亿美元的无息贷款；租购房屋土地可享受较低的价格和长期固定的租金；政府采购将倾向于在本国制造的产品；回撤资金无严格限制等。

此外，沙特政府启动庞大的经济城建设计划，已对外公布在拉比格、麦地那、吉赞、哈伊勒、塔布克、阿赫萨建设六座经济城。经济城分布全国各地，分工不同，重点推动沙特的能源、运输、科技、金融、贸易和旅游发展，吸引国内外投资，扩大就业。在经济城投资的投资者可以享受到“工业发展基金”50%的10年低息贷款。以年租金每平米8个哈拉拉（1沙特里亚尔为100哈拉拉）的象征性价格租用两块土地，分别用于厂房建设和住宅。租用土地的面积根据项目的需要核定，今后可以根据发展申请扩大。投资者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引进必要的劳务人员，项目需要而当地又无法解决的机械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免除关税，所生产的产品属于民族工业产品，受政府政策的保护，同类的外国进口产品将增加关税。经济城发展基金税每平米每年0.5沙特里亚尔。

此外，沙特政府对进入六个欠发达地区投资的外商企业给与更加优惠的税收优惠政策，六个地区分别为哈伊尔、杰赞、纳杰兰、巴哈、朱夫和北部边境省。在上述六个地区设立的外资企业可以享受减免50%年度培训沙特雇员的费用，减免沙特雇员50%的工资，如果企业符合投资规模超过100万沙特里亚尔，且至少有5名沙特籍员工担任企业技术或管理职务（合同至少一年），则会享受更多的税收优惠措施。

4) 中国企业开展在沙特投资的保护政策

1996年2月29日，签署《中国政府与沙特政府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2006年1月23日，中沙签署《中沙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其他协定如下：

序号	协定名称	签字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协定	1992年11月5日
2	中国政府和沙特政府相互给予贸易最惠国待遇的换文	1993年6月5日和11月24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商业部合作计划	2002年10月15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石油、天然气、矿产领域开展合作的议定书	2006年1月23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卫生部关于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6年4月22日
6	中沙政府间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2006年7月9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城乡事务部工程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7年6月23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协定	2008年6月2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石油、天然气、矿产领域开展合作的议定书的补充谅解备忘录	2009年2月10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卫生部口岸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谅解备忘录	2009年2月10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和沙特阿拉	2009年2月10日

	伯标准局合作谅解备忘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商工部关于贸易救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0年12月28日

(4) 劳务政策和法规

外籍劳工在沙特和本地劳工一样受劳工法约束，基本操作请参阅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参处网页 sa.mofcom.gov.cn——政策法规——劳工栏《沙特劳工部外籍劳工在沙务工指南（2006年第2版）》，这是沙特基于《劳动法》编写的使用外籍劳工指南。

外国人可在沙特民事领域任何岗位就业，包括军事领域公开招聘的岗位。

沙特阿拉伯为促进本国就业，近来推行“沙特化”政策。沙特劳工大臣在近日举行的海合会国家劳工部长会议上表示，根据沙特化政策的要求，沙特将逐步遣返近300万外籍劳工，以达到此前宣布的外籍劳工数量不超过沙特总人口20%的目标。这一目标的设定是为了解决沙特国民的就业和维持人口结构。目前在沙特共有842万外籍劳工，占沙特1870万总人口的31%。

(5) 工程项目承包的有关政策

1) 许可制度

沙特承包工程市场是受到政府严密政策保护的市场，其发展主要受益于政府投资的推动。截止目前，除私人投资项目外，沙特政府投资项目仍然未对国际承包商普遍开放。初次进入沙特市场且没有在当地获得注册经营地位和承包商资格的外资承包企业，必须通过与有资格的当地承包商建立联合体、建立合资企业、转包或分包以及委托当地承包商代理等间接方式参与承包工程竞争，而且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沙特个人或公司以及沙特拥有多数股份的合资企业享有优先权。

沙特承包工程市场实施资质管理制度，由沙特城乡事务部统筹管理。该部根据市场特点，划定了29个专业分类，并由部所属的承包商评级署依照企业注册资金、累计承揽项目总额等参数，将在沙承包商分为5个等级，1级为最高。根据专业及等级的不同，承包商所能够承揽的项目规模也有严格限制。比如房建领域，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420万里亚尔的，参与企业无等级要求；超过420万，但低于700万的，参与企业须具备5级以上资质，如是类推，随着项目总额的增加，对于企业资质要求也越高，一旦项目总额超过2.8亿里亚尔的，参与企业

必须具备 1 级资质，方可参与项目投标。

中、沙两国政府《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协定》（2008 年）和中国商务部与沙特城乡事务部《工程合作谅解备忘录》（2007 年）的一个主要成果就是通过政府推荐渠道解决中资承包企业进入沙特市场的资质管理问题。

除资质管理以外，沙特相关政府机构和主要行业的国有垄断企业（如阿美石油公司 ARAMCO、沙特电力公司 SEC 等）还通过各种形式的短名单（Short list of Qualification）控制进入市场的承包商和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资格，从而进一步构成了进入沙特主流承包市场的技术壁垒。

2) 招标方式

私营项目和国营企业项目自行招标。100 万沙特里亚尔（约合 26.67 万美元）以上的政府项目必须公开招标。招标领域包括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办公设备、操作与维护工程、食品供应、钻井、备用零部件、咨询活动、药品采购、武器等。奉行国内优先原则，同等价格与条件下，具备资质的沙特个人或公司享有优先权，其次是沙特拥有多数股份的合资企业。

政府项目招标主体：政府项目和政府参与投资的项目由主办单位招标，沙特政府没有统筹招标的机构，各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立项后，自行筹划招标，报财政部批准。招标公告通常由主办单位选择报纸刊发，一般在中央政府机关周报（《麦加报》）都会有登载，有时也从各单位的企业名单中选择邀请投标。

2. 与沙特开展贸易的主要国家及贸易情况

(1) 主要贸易伙伴

2009 年沙特主要贸易伙伴

排名	国家名	贸易总额（亿美元）
1	欧盟 27 国	468
2	美国	351
3	日本	345
4	中国	315
5	韩国	292
6	印度	184
7	新加坡	86

8	泰国	61
9	阿联酋	47
10	巴基斯坦	42

资料来源：沙特经济计划部统计局《沙特年度经济运行报告》

(2) 投资状况

在沙特投资的公司和主要项目有：

1) 阿美石油公司分别与法国道达尔石油公司和美国康菲石油公司投资 124 亿美元建设的两座日产炼化能力为 40 万桶的原油炼化厂；

2) 沙美公司和美国道化公司计划共同在沙特东部海湾沿岸的拉斯坦努拉建设一个总投资 260 亿美元的化工产品综合体，可年产 800 万吨化工品和塑料制品。这将是沙特能源领域最大的外商投资企业（石化业）；

3) 韩国三星工程有限公司与沙特阿拉伯矿业公司（MA'ADEN）共同投资建设的合成氨生产厂，合同总价 36 亿里亚尔（合 9.46 亿美元），日产 3300 吨合成氨，将成为世界上同类产品最大生产企业（化工业）；

4) 阿联酋的埃玛阿（Emaar）投资建设的吉达门项目，价值 16 亿美元（房地产业）；

5) 法国阿尔斯通电力公司的 120 万千瓦的发电厂项目，金额 28.8 亿美元（发电业）；

6) 荷兰壳牌石油公司、托塔尔石油公司和沙特石油公司的天然气勘探和生产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 亿美元（天然气行业）等等。

3. 在沙特开展投资合作事宜的相关程序

(1) 企业注册

根据沙特投资总局近期发布的文件，外资可以申请的执照有五种：个人企业执照、公司执照、外国公司分公司执照、技术服务办公室执照、临时执照。注册企业的受理需要：沙特投资总署立项；沙特商工部发放营业执照；沙特商工会发给会员证。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

- 1) 在国内准备 4 个文本，均需译成阿拉伯文，并做公证、认证：
公司章程（母公司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任命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决议。沙特分公司总经理必须持有沙特居民证。

在沙特负责注册公司人员的授权书。内容包括：有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注册公司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有权授权第三人或公司代理注册公司有关事宜；在当地银行有权开立公司账户和管理账户。

在沙特寻找一家代理公司协助办理注册公司工作。代理公司的主要工作是与各政府部门打交道、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填写阿拉伯语的申请和表格。沙特政府原则上不允许外国人与他们直接打交道（在很多情况下，中国人除外）。

2) 在沙特投资总局申请公司许可证，需要递交以下文件：

申请书；公司章程（母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营业执照）；任命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决议；在沙特负责注册公司人员的授权书；

许可证由在利雅得的沙特投资总署颁发，投资总署承诺在一个月内颁发证书。

3) 到当地一家具有实力的银行开立账户，注入注册资金。根据公司性质不同，资金多少有一定区别，一般需要 50 万里亚尔（13.33 万美元）左右。资金到位后，银行出具一份注册资金到位证明函。

4) 在沙特工商部申请 CR（Commercial Registration）需递交如下文件：

申请书；银行出具的注册资金证明函；分公司在沙特办公室租赁协议；公司章程（母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营业执照）；任命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决议；在沙特负责注册公司人员的授权书；分公司总经理沙特居住证复印件；公司许可证复印件。

(5) 到商会入会和备案、一般入会后的年会费不超过 1 万沙特里亚尔（2700 美元）。需要递交以下文件：

申请书；CR 复印件；公司章程（母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营业执照）；任命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决议；在沙特负责注册公司人员的授权书；分公司总经理沙特居住证复印件；公司许可证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注册资金证明函复印件；入会会费发票复印件。

(2) 承揽工程

1) 信息获取

沙特中央政府机关周报《麦加报》；沙特当地商工会；当地关系人士介绍；与沙特行业管理部门的联系管道；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参处。

2) 许可手续

驻沙特使馆经商参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及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对外承包工程投（议）标管理规定并结合沙特承包工程市场实际情况制订并实施沙特承包市场项目申报和许可程序，基本要求如下：

实施资格预审的项目，须在预审前到驻沙特使馆经商参处申报备案；不实施资格预审的项目，须在收到招标机构投标邀请后到驻沙特使馆经商参处申报备案。

经招标机构资格预审后可购买标书。

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个自然日前向驻沙特使馆经商参处申请项目投（议）标支持函，同时提交以下规定文件：

①申请投（议）标支持的企业公函；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申请登记表；③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事项表（仅针对自带国内劳务项目）。

登录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填报项目投议标前期信息。

在《中国—沙特工程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项下执行的项目，免除资格预审，凭驻沙特使馆经商处签发的推荐函直接向招标机构购买标书，一个推荐函只对载明的项目一次有效。

具体程序及适用范围说明详见驻沙特使馆经商参处中文网站“公告信息”栏（链接地址 sa.mofcom.gov.cn/d/d.html）

(3) 工作准证办理

从内政部获取工作许可证的前提是拥有雇佣权。要招募和雇用外籍劳工便需申请工作许可证二雇主可以是个体经营户、私营机构或是政府机构，但都必须获取工作许可证。

1) 申请程序

申请主体是雇主雇员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斋月期间，每天 6 小时），不包括祈祷、休息、吃饭时间。每周工作不能超过 6 天。雇主必须给雇员每年 30 天的全薪病假，此外还有 60 天付 75% 工资的病假一加班和节假日工作，每小时工资增加 50%。

女员工与男员工应当分别有独立的工作区。禁止妇女上夜班，以及从事危险、极度劳累的工作。妇女工作前3年，分娩前有4个星期的产假，分娩后有6个星期的产假，产假期间发50%工资。工作3年后怀孕，产假期间应得到全额工资，产妇医疗费由雇主负担。

2) 提供资料

居留证需要：

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并以申请公司的戳记加以密封；体检表（首次申请）；申请人护照的复印件及原件（供确认）；支付相关费用每年500里亚尔（133.3美元），以及150里亚尔（40美元）的人力资源费；对于非投资者，还必须支付100里亚尔（26.7美元）的工作许可证费用。

访问签证也可以转换成居留证，需要：

填写完整的相关表格；提供项目许可证以及个人护照的复印件；投资者的信函；SAGIA的担保信；支付所有应支付的费用（转换费为2000里亚尔，折合533.3美元）。

4. 发展与沙特投资合作的建议

(1) 投资方面

第一、按照沙特《外国投资法》规定，外资可以在沙特国内成立全资子公司，享受沙特当地法人公司的同等待遇，但在实际运作中，《外国投资法》的相关规定较为笼统，沙特政府相关部门往往通过独立的规章制度对本国企业和国民给予更多保护，中资企业不易享受到实际意义上的同等待遇。

第二、《外国投资法》规定合法注册的外资企业不必通过沙特代理人进行商务活动。但实际上，根据沙特各相关政府部门的内部规定，外资企业与当地注册、劳动、税收、海关等各环节政府部门打交道时必须委托沙特当地人作为代理人，否则不予接待，特别是在协调处理一些难点问题只能通过当地代理人或中间人协调政府关系，对外资企业不利。第五，虽然沙特投资业运作较为规范且法律严格，但沙特国内仲裁机构偏袒当地人的情况时有发生，中国投资商应严格按照当地法律办事，签署投资合同前应咨询当地法律顾问，评估风险，必要时可向使馆经商处求助。

第三，在投资行业选择上，投资沙特应重点结合当地廉价的能源优惠条件做

文章，注意选择当地政府支持发展的新兴化工行业作为投资重点，可选择诸如精细化工、冶金、采矿等能耗大、利润率高的政府或私人项目进行投资。中国公司投资沙特之前应当仔细研读沙特投资总局发布的行业鼓励政策，及时了解行情，做出战略选择。

第四，在投资区域选择上，沙特政府为发展多元化的民族工业，在沙特不同地区开辟了以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为代表的六个经济城作为振兴沙特经济的未来发展战略，政府为经济城中的外国投资商提供包括税收、能源利用在内的一系列优厚待遇，中国企业投资可考虑在上述经济城设立项目，其中沙特政府拟将吉赞经济城重点向中国投资商推荐，中国投资者可对其进行考察。

第五，沙特实行本币里亚尔与美元挂钩的货币政策，受美元持续贬值、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飙升及沙特政府投资规模急剧膨胀的影响，沙特国内通胀指数近年来连续攀升，2010年虽有所回落，但仍达5.3%。中国投资者进入沙特市场之前需要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尤其要对投资额大且时间跨度较长的投资项目做好先期调研。

第六，由于沙特政府机关的办事程序较为繁琐，再加之全年节假日和宗教假期众多，政府机关的行政办事效率相对不高，中国企业在沙特投资力、事时要有相当耐心。

（2）贸易方面

沙特在经贸方面的特点鲜明而突出：中东最大的市场，拥有世界四分之一的石油储量，具有巨大的支付能力；健康发展的经济和快速增长的年轻人口；有序运营的银行系统；完善的基础设施，如酒店、交通、通讯等中国企业在从事贸易活动中需注意以下一些问题：

1) 沙特关税相对较低，贸易壁垒较少，但某些特殊商品如钢材、水泥等建材商品的关税的征免、以及一些商品的进出口的允许与限制措施等经常会因国内市场情况而变动，应随时给予关注。

2) 对国际贸易中的单证、标签等要给予足够重视。

3) 对进口商品要求更加严格，如产品及包装上必须标注原产地，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电产品必须加贴能耗分级标签等。

4) 工商界基本按照西方模式操作。

5) 市场相对复杂，在某些领域透明度不够。

6) 因注册贸易公司门槛过高（必需是合资公司，外方可控股，投资额不低于 2700 万里亚尔），对沙特出口仍需通过代理和分销的方式进行。代理和分销商的选择余地较大，但须花时间进行细心地筛选。

7) 决策周期长，办理有关政府手续的周期过长。

8) 自 2005 年沙特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以来，沙特开始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来处理国际贸易中出现的问题，有时也会联合海合会其他成员国共同对某国或某一产品采取措施。

(3) 承包工程方面

1) 国别指导政策

为切实加强中资企业的政策指导，引导其有效适应沙特当地市场环境，把握市场特点，规避可能存在的风险，从而促进中资企业境外业务健康稳定发展，驻沙特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于 2010 年发布了《沙特阿拉伯承包工程市场国别指导政策》，在总结市场特点的同时，从市场准入、行业指导、项目管理、劳动用工、自律竞争等方面提出政策要求，并探索相应建立市场退出机制。

2) 承包工程市场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和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对外承包工程投（议）标管理规定并结合沙特承包工程市场的实际情况，驻沙特阿拉伯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及驻吉达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于 2010 年共同下发了《关于规范沙特市场中资承包企业项目申报和支持程序的通告》。

3) 中沙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在中沙两国政府《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协定》（2008 年）和中国商务部与沙特城乡事务部《工程合作谅解备忘录》（2007 年）框架下，中方正式推荐 39 家中资承包企业以“直通车”方式进入沙特市场。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2010 年底，上述 39 家推荐企业中已有约 20 家在沙设立机构，17 家企业通过政府推荐渠道参与沙特政府投资项目的竞标，已有中铁建、广东海外等 5 家企业先后承揽 11 项工程项目，合同总额突破 38 亿美元。

(4) 劳务合作方面

1) 劳务项目确认的指导政策

为引导中资劳务合作企业有序进入沙特市场，规范劳务派遣和管理，保持输沙劳务合作项目健康稳定发展，驻沙特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与驻吉达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在广泛征求在沙中资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制订发布了《办理向沙特阿拉伯派遣劳务项目确认的指导政策（2010年版）》。

2) 劳务纠纷处理原则

- ①坚持总包单位负责制，杜绝“以包代管”；
- ②建立健全内部劳务对话沟通机制；
- ③将企业自律整改放在劳务纠纷处理的首要位置；
- ④坚持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办事；
- ⑤对于触犯当地法律且劝阻无效的责任人由当地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伊拉克

1. 伊拉克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政策

(1) 外贸政策和法规

1) 贸易主管部门

伊拉克贸易部是伊外贸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贸易政策，实施行政管理。

2) 贸易法规体系

在贸易方面，目前伊拉克仍沿用萨达姆时期的商业法和公司法。商业法于1984年颁布实施，称为1984-30商业法。该商业法对所有国营和民营公司及个体经营者的盈利性商业行为和交易活动进行了规定，范围涉及进出口、制造、物流、运输、建筑、旅游、银行、保险、债券股票买卖及工程承包等领域。公司法于1997年颁布实施，称为1997-21公司法。该公司法对有法人代表国营和民营公司以及外商投资公司从成立、运营、破产清算等进行了规定。

3) 贸易管理

【进口许可】通常，没有进口许可证进入伊拉克的商品将被视为走私物品予以没收并拍卖。一般地，进口许可证只发给确定的进口商，包括国有商业公司，政府采购代办或者拥有商务处的伊拉克商会成员进口许可证自发证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国家贸易部的负责向私营企业发放补充进口许可证。发放给私营企业

的许可证自发放之日起 4 个月内有效。进口许

可证内容必须包括进口商名称、商品名称、商品说明书、价值（价格和运费，不包括保险费和包装费）、数量（以吨计或以件计）、装船地、原产地、时间、商品分类号及其海关规则。

【进口关税】进口商品必须交纳关税、印花税和国防税，某些国家急需的产品和机械设备免收关税，对临时进口的商品，必须先交纳关税，在其再出关时，这部分关税可予以偿还。伊拉克制定了单一的进口税率表。有不少项目是从量征税，然而主要的还是征收从价税。通过邮寄入关的物品，其关税不超过一定标准的，可以免税进关。此外，对所有应征收进口税的项目都必须课征相当于关税一定比例的附加费。没有商业价值的样品和贸易目录（包括价格表、广告传单和海报）准许免税进关。

【自由贸易区】伊拉克各自由贸易区是吸引外资和发展对外贸易的窗口。自由贸易区主要为货物的储存、装配、再包装、清洗和整理提供方便。伊拉克各自由贸易区进出口将享受一定程度的贸易通关便利化措施。

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对进出口商品，如属一般商品，向海关提供商检证即可。如是食品和药品，需提供成分清单和样品，由伊卫生部检验颁发许可证。如是动植物，由伊农业部检验样品后颁发许可证。

5) 海关管理

【进口单证】

商业发票。商业发票中必须包括所运货物的详细说明，包括启运地和货物生产的原产地。如果货物中含有其他国家生产的部分，则其在货物中所占的百分比须予以说明，且需写明制造商的全称及地址。商业发票的原件及其 5 份副本必须送给收货人，但只有原件需要予以合法证明。空运货物时，装载货物要有 3 份商业发票，其他副本应当送给收货人。

提货单。至少要求 3 份，且提货单上应当标明装运人姓名、收货人姓名和地址、目的港、货物说明、运费及其他费用、提货单的总份数、承运人正式承认船边收货的签名及日期。另外，还应写明承运船舶的国籍，否则，银行就会拒绝接收这些文件。在空运货物时，空运单将取代提货单。

原产地证书。原产地证书首先要找合适的商会证明，然后送往大使馆以证明其合法性。该证书上须写明生产商不包括在伊拉克政府的黑名单上。

包装清单。与其他文件一起送出的还有 2 份包装清单，上面分别列出每个集装箱内的货物，包括商标、说明、重量、尺寸、数量以及颜色等。

分析证明。进口抗菌素、化合物和制剂都要求有一份英文的分析证明。它必须是由一家公认的专门实验室出具的指定形式的证明书，并且每 6 个月要提供一份经过公证的分析证明。

【标签和包装及仓储】

标签。进口的布匹，最好将标识贴在布匹的底部；进口的药物，其标签上应有阿拉伯文的使用说明；进口的酒精类饮料，其标签的须用英文和阿拉伯文写上“专供伊拉克”字样。

包装。商品的包装应当能经得住巴士拉港的粗暴的搬运，布匹应当装在箱子里，并用铁丝箍紧，以防转运时丢失。

仓储。进入伊拉克海关仓库的货物，无论是入境、储存或转口，都必须登记、清理。在规定期限内无人认领的货物，伊拉克海关将进行拍卖。

(2) 税收政策和法规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伊拉克税收体系由隶属于伊拉克财政部的税务总局和首都巴格达 18 个税所及各省税务分局构成。

根据伊拉克税法 (No. 113 of 1982)，对于缴纳公司所得税，国营和私人公司每年向税务局报税，一般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编制纳税报告。每年前 6 个月为公司上年度纳税报告准备阶段，如 2010 年上半年准备 2009 年的纳税报告。纳税报告包括完成项目的名称、成本，利润等详细信息并附上所有发票。纳税报告编制费用约 200 美元。

对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个人和所在单位按月向税务局报税。

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根据伊拉克税法 (No. 113 of 1982)，主要税赋共有 4 种，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房屋租赁税、土地租赁税。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5，房屋租赁税税率为 10%，土地租赁税率为 2%。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累进制，单身收入不超过 70 万第纳尔（593 美元），不纳税；70 万—80 万，纳税 15000 第纳尔；80 万—100 万第纳尔，纳税 2 万第纳尔；100 万—150 万第纳尔，纳税 5.5 万第纳尔，等等。

有孩子家庭，男人收入不超过 250 万第纳尔（约 2118 美元），不纳税，女人收入不超过 200 万第纳尔（约 1694 美元）不纳税。超过上述金额且不超过 500 万第纳尔（约 4237 美元），按 5% 税率纳税，超过 500 万第纳尔按 10% 税率纳税。个人纳税率最高为 15%。

（3）投资政策和法规

1) 投资合作的相关法律

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有《投资法》、《公司法》、《商业法》、《劳动法》以及进出口、海关和纳税相关规定。除《投资法》是 2006 年出台外，其它均是萨达姆政权时期颁布实施和欧美联军临管局颁布实施的，随意性较大，存在诸多不明确和不平等之处。如目前伊拉克没有海关法，根据欧美联军临管局的规定，进口商品一律征收 5% 的伊拉克国家重建费，属于欧美联军物品或特殊商品，一律免除重建费和其它收费。根据伊拉克内阁 2009 年 9 月决定，对所有在伊公司包括外国公司征收 35% 所得税，如经特批，可以免税或按 15% 税率纳税。对来伊外国人，除申办入境签证外，外国人出境时还要申办出境手续。

2) 外国投资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

伊拉克投资委员会是投资主管部门。为吸引外国投资，伊拉克政府于 2006 年颁布了一项投资法并不断予以补充修订。隶属于伊拉克政府内阁的伊拉克投资管理委员会就是根据该项法案成立的，负责相关外资政策制订、执行和外资企业监督管理等。该委员会对外国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外资管理职能与我国商务部相似。获得该委员会批准颁发的投资许可证后，外国投资者还需到伊拉克贸易部公司注册处（Office of Company Registry，类似工商管理机构），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到内政部登记备案。手续费各 20 万伊拉克第纳尔（约 200 美元）。

伊拉克国家投资法不允许外国人拥有土地外国投资者可以为项目租用土地达五十年（可再续）。外国投资者可以拥有投资项目的股票和证券。

除军工、自然资源和土地（库区除外）领域外，其它领域均可投资。生产性

企业，外国投资者投资不少于 25 万美元，伊拉克雇员不少于全部雇员的 50%并负责各项福利待遇。投资方式可以是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等。

3) 鼓励外国投资的政策优惠

伊拉克国家投资法在理论上可以让国内外投资者有资格获得同样奖励。它还允许投资者依照法律规定汇出投入伊拉克的资本和获得的收益。外国投资者可以在伊拉克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和申请股票上市——法律原则上还允许获得投资许可的投资者享有 10 年免除税费的优惠。投资的酒店、旅游机构、医院、保健机构、康复中心和科研机构也享有进口家具和其它设备环节中的免税优惠。如伊方合作伙伴的投资份额大于 50%，合作项目的免税期限可延长至 15 年但缺乏实施细则导致法律在实际操作中的不确定性。

石油等优势产业为伊拉克向海外投资者提供鼓励政策的重点行业。战后伊拉克修改了某些条款，向跨国石油企业投资者提供了更为优惠政策。比如，诸如英国石油、荷兰皇家壳牌、雪佛龙和道达尔等石油公司如果成功中标，将可获得相关项目 75%的权益，而非 49%。伊拉克还降低了最初要求这些公司在获得报酬前必须完成的生产指标。

自由贸易区管理局第 3/1998 (FZL) 令规定，允许通过工业、商业和服务项目投资自由贸易区。理论上讲，资本、利润和投资收益项目在运营期间免除一切税费，包括基础和建设阶段。然而，据自由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的官员讲，进口货物通过自由贸易区时仍征收百分之五的关税。

【自由贸易区的业务活动】包括：(1) 工业活动，如，装配、安装、整理、填充过程；(2) 贮存、再出口和贸易业务；(3) 各种服务项目及储存和运输项目；(4) 银行、保险和再保险业务；(5) 补充和辅助的专业和服务活动。

【被禁止的活动】包括：其它现行法律不允许的活动，诸如武器制造、环境污染行业和原产地被禁止的活动。

【自由贸易港区】目前伊拉克有 4 个自由贸易区。①巴士拉/霍尔祖拜尔自由贸易区，位于巴士拉西南 40 英里，阿拉伯海湾霍尔祖拜尔海港地区，自 2004 年 6 月已开始运营；②尼尼微/法拉费自由贸易区，位于伊拉克北部，靠近通往土耳其、叙利亚、约旦和巴士拉港口的公路和铁路；③苏莱曼尼亚的自由贸易区设在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地区；④卡伊姆自由贸易区位于伊拉克和叙利亚边界，

靠近通往土耳其、巴士拉和约旦的公路和铁路。但这些自由贸易区对于吸引外资和国际贸易作用不大，目前只有尼尼微/法拉费自由贸易区还在运营中。

(4) 劳务政策和法规

伊拉克国家投资法规定：

1) 在就业和招聘中，应优先考虑伊拉克人。此外，外国投资者将帮助训练伊拉克雇员，提高其工作效率、技能和能力。投资法对外国公司雇用伊拉克人或外国工人有具体规定，根据伊拉克委员会颁布的条款，如无法雇佣到满足所需条件、有能力完成同等任务的伊拉克人，投资者有权雇佣非伊拉克籍工人。

2) 赋予外国投资者及投资项目的非伊拉克籍工人在伊拉克居住的权利，并为他们进出伊拉克国境提供便利。

3) 任何项目中非伊拉克籍技术工人及行政人员在向伊拉克政府及所有其他实体偿清税务和债务后，有权根据法律将其收入及补贴转移至伊拉克境外。

(5) 工程项目承包的有关政策

伊拉克政府欢迎有实力的外国公司到伊拉克承包当地工程，特别是带资或以 EPC、BOT、BOOT 形式承包，欢迎分包给当地公司或雇佣当地工人。根据承包工程的种类，需向伊拉克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如石油开采项目，需石油部审批；如住宅项目，需公共工程和住房部审批，如通讯项目，需通讯部审批；如铁路项目，需运输部审批。招标方式主要是举办招标会和议标。如伊拉克石油部在其网站或通过新闻发布会和媒体发布油气田开发招标信息，有意投标的公司购买标书，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书并参加开标会确定是否中标。也可以议标。如伊拉克交通部专门邀请几家著名承包商商谈承包铁路工程项目。私人业主大多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工程承包。

2. 与伊开展贸易的主要国家及贸易情况

2009 年，伊拉克进口的主要贸易伙伴为：土耳其，占 24.99%；叙利亚，占 17.36%；美国，占 8.66%；中国，占 6.79%；约旦，占 4.17%；意大利，占 3.98%；德国，占 3.97%。出口的主要贸易伙伴为：美国，占 27.62%；印度，14.45%；意大利，10.14%；韩国，8.62%；中国台湾，占 5.61 %；中国，占 4.23%；荷兰，占 4.13%；日本，占 3.99%。

3. 在伊开展投资合作事宜的相关程序

(1) 企业注册

伊拉克投资委员会可以提供一站式服务，投资者也可以自己委托律师办理。首先到伊拉克各省商会核对拟投资企业名称是否有重名，然后持相关文件到伊拉克投资委员会申办企业投资许可证，规定 30 天内批复，如必要，还需到其它部委申办许可证，如环保部、卫生部等。拿到许可证后到伊拉克贸易部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然后再到伊内政部备案，最后到当地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

提交的相关文件包括：当地律师委托函、授权代表委托书、项目建议书、个人护照复印件、注册企业申请表。经过公证的相关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技术资质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公司过去三年经营状况报告等。

(2) 承揽工程

首先是获取招标信息。政府项目可以通过伊拉克各个政府部门，如石油部、交通部、通讯部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以及媒体和相关网站上获得招标信息，然后购买标书，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书并经过技术资审和交纳履约保函，参加开标会确定是否中标。如中标，到伊贸易部公司注册处注册公司，不是法人公司，是承包公司性质，再到伊财政部预先缴纳所得税，合同额 3%左右，多退少补。对某些项目，也可以由伊方邀请进行议标。私人项目由业主自己或委托代理公司发布招标信息和进行招标，或邀请承包商议标。签订政府项目承包合同有时需向伊方交纳签字费，合同额的 1%左右。承包合同还规定，合同签字后半年内必须动工，否则处以罚金。

(3) 工作准证办理

根据伊拉克目前出入境规定，外国人可以持邀请函、入学通知书、工作许可证等相关证明在伊拉克驻各国领事馆申请集体旅游签证、访问签证、宗教签证、政治签证、学生签证、卡车司机签证和长期居留签证等，但均须获得伊拉克内政部批准并出具批件。外国人亦可持伊内政部批件复印件，到伊机场办理落地签，前提是该批件原件已送达机场。访问签证可申请延期，但总天数不能超过 90 天。旅游签证每人 30 美元，其它签证一次入境签 40 美元，多次入境签 100 美元，长期居住签 150 美元。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凡进入伊拉克的外国人，出境时还需到伊内政部办理出境签证，手续费约 100 美元。

办理工作签证有两种方式，一是劳务人员来伊拉克之前由雇主根据双方签订

的合同到伊劳动部和内政部申办工作许可证,然后再到伊拉克驻各国使领馆办理来伊签证,前提是伊内政部必须通知伊使领馆;二是劳务人员由雇主邀请持短期签证来伊后,双方签订雇佣合同,由雇主负责到伊劳动部和内政部申办工作许可证和长期居留签证。长期居留签证一年一签,到期 30 天前申办。

伊朗

1. 伊朗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政策

(1) 外贸政策和法规

1) 贸易主管部门

伊朗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商业部,其主要职责是:准备、建立和实施与其他国家的商务联系和往来;调查研究其他国家的对外贸易方法,保持与各国的贸易关系;调查有关商业免税的事项;对进出口条款和进出口商品的复审提出必要的意见;准备和制定进出口法规草案,从商务上指导和促进对外关系;编制国家进出口法规并监督执行,发放商业卡(审批进出口权);建立与其他国家的对外贸易关系和国际关系;贸易数字的统计、编制、整理和发表。

2) 贸易法规体系

伊朗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进出口法》及其实施细则。

3) 贸易管理

【贸易类别】进出口商品可分下列 3 类:

允许商品:依照规定无需取得许可即可出口和进口的商品;

限制商品:需取得许可才能进口和出口的商品;

禁止商品:依照神圣的伊斯兰教义(根据买卖和消费信用)或根据法律被禁止进口和出口的商品。

【进口管理】伊朗的进口项目规定在每年伊朗农历的元旦(3 月 21 日)由商业部颁布。该规定将进口货物分为 4 等:授全权的、有条件授权的(若干部门决定的)、未授权的、禁止的(按伊斯兰的法律和规定禁止进口的)货物。由于“进口规定”不断变化,因此建议需要时提前向主管的“采购供应中心”询问。

伊朗《海关法》规定下列商品禁止进口:

海关税目表和专门法律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认为属不许进口的商品;任何武器、猎枪、炸药、雷管、子弹、炮弹、爆炸物、易燃易爆物品,除非获得国防部和武装部队后勤部的许可;任何毒品,除非获得卫生医疗教

育部的许可；空中摄影、摄像专门仪器，除非获得国防部和武装部队后勤部的许可；任何发射机及其零配件，除非获得邮电部的许可；经伊斯兰文化指导部认定属破坏公共秩序、有损国家形象、宗教风化的唱片、录音带、电影片、书籍；经情报部队认定属破坏公共秩序、有损国家形象、宗教风化的杂志、报纸、图画、标记、出版物；外表装满上、提货单及有关文件上有破坏公共秩序、有损国家形象、宗教风化的句子或标记的商品；在发行国已作废的外国纸币、仿制的纸币、邮票、货签；彩票；会使消费者和购买者因为商品外表装潢上的名字、标志、商标或其他特征而对原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和其特性产生误解的商品。

【出口管理】禁止古董、古玩出口，除非获得伊斯兰文化指导部的许可。

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伊朗海关对某些食品、饮料、药品和盥洗设备有检验、检疫规定，例如标签上必须写上：商品名称和制造商的地址以及原产地；商标在伊朗登记注册号码；卫生部关于允许产品在伊朗生产和销售的许可证号码和日期。向伊朗出口要注意遵守伊朗国家标准局（ISIRI）新的标准。许多工业用化学药剂需要特殊的进口许可。

对进口的活动物、蜜蜂和昆虫、禽蛋、植物的根、球茎、杆梗、嫩枝、新鲜的水果蔬菜、种子及任何植物或植物部分，都需原产国的卫生证明文件，并得到伊朗农业部的事先许可。进口许可通常规定了入境要求、特殊对待、入境口岸限制及有关细目所需的证明文件。另外，向伊朗出口兽药制品（包括喂养精料和补充饲料）要按伊朗农业部的要求提交一份证明，阐述该产品在原产国内自由生产、使用和销售的情况。该证明书要经原产国农业部兽医部门的批准。

5) 海关管理

2008年1月13日，伊朗政府经济委员会根据商业部的提议对《进出口法实施细则》第11条、1994年4月26日通过的H/16T/1395号文件、2004年11月9日通过的H/27484T/37502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根据修改了的《进出口法实施细则》，凡被列为禁止进口和限制进口的商品、商业利润税被调高的商品，在其进口前必须到商业部办理进口申请，并到海关进行备案。

在被宣布为禁止进口和限制进口、商业利润税被调高前用于出口而进口的商

品、不通过银行系统进口的商品，在其进口前必须到商业部办理进口申请，并到海关进行备案，其出口不受影响。

在被宣布为禁止进口和限制进口、商业利润税被调高前已办理了运单、并在规定期限内到港的由合作社公司、边民或小商贩使用商业部每年批准的外汇额度进口的商品，不在规定之列。

伊朗主要商品关税如下表所示：

商品分类	税率 (%)
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测量仪器医药制品及其他	10
食品、矿石、皮革、纺织品、纸张、机械设备	15
农产品、电子仪器	25
交通工具及配件	25—120

资料来源：伊朗海关

(2) 税收政策和法规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直接税法》是伊朗税收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由纳税人、财产税、所得税、各种规定等几部份组成。根据直接税法，原则上对房地产、未开发的土地、继承财产、从事农业活动、工资、职业、公司、附带收入以及通过各种来源获得的总收入征收直接税收。但是，税务的免除和折扣也可能取决于具体的情况而发生。2002年2月，伊朗议会通过立法改革国家的税制，减少公司税，增加增值税，所得税从原来的54%降到25%，鼓励私人向生产企业投资。同时取消对一些国营企业和弱势与见义勇为者基金会等特权机构免征税收的特权待遇。

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工资所得税】某自然人受雇于其他人（自然人或法人），就他们在伊朗的职业提供服务，从而根据工作时间或工作量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得到的收入应缴纳工资所得税。

伊朗税法规定，职工的工资收入应纳税额应是扣除免税部分后收入的10%；

对于收入达 4200 万里亚尔的，应纳税额应是扣除免税部分后收入的 10%，超出部分按以下税率纳税：

应税收人在 3000 万里亚尔以下的，税率为 15%；应税收人在 3000 万—1 亿里亚尔，税率为 20%；应税收人在 1 亿—2.5 亿里亚尔，税率为 25%；应税收人在 2.5 亿—10 亿里亚尔，税率为 30%；应税收人在 10 亿里亚尔以上，税率为 35%。

【营业税】每个自然人通过从事某项经营或以本法其他各章未提到的其他方式在伊朗获得的收入，在减掉本法规定的免税款额之后应交纳营业税。纳税人的营业收入扣除免税额后按下表交税：

应税收人在 3000 万里亚尔以下税率为 15%；应税收人在 3000 万—1 亿里亚尔，税率为 20%；应税收人在 1 亿—2.5 亿里亚尔，税率为 25%；应税收人在 2.5 亿—10 亿里亚尔，税率为 30%；应税收人在 10 亿里亚尔以上，税率为 35%。

【法人所得税】公司的收入和法人通过其在伊朗境内外其他盈利性业务活动所获得的收入总额在扣除了经营中的亏损、非免税亏损和本法规定的免税款额之后，分别依照 25% 纳税。对于在伊朗签订的任何有关建设承包、技术项目、制造安装项目、运输项目、建筑规划项目、测量、绘图、技术监理与核算、技术援助和培训、技术转让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合同，按总收入的 12% 纳税。

获伊方特许而提供的影片，在一个税务年度里，所获得的放映费或其他费用收入的 20%-40% 作为应纳税收入，本条款应纳税收入系数是根据财经部提议并经内阁批准的。

外国航运和海运公司在伊朗的货运和客运收入税固定为其全部收入的 5%，无论此收入是从伊朗还是从目的地或从途中所得。

【其他税费】公司优先股和有价文件（证券）在股票交易所的每笔交易，将按股票销售价的 0.5% 的税率纳税。对股票交易人不再征收其他所得税。

公司优先股或股东股的每笔交易，将按优先股名义价的 4% 的税率纳税。对股票交易人不再征收其他所得税。优先股交易者应向税务组织缴纳交易税，公证处在更改或整理交易文件时应取得纳税凭证作为公证文件的附件。

对于交易所接受的股票上市公司，用于股票交易的储备金税率为 0.5，但不再征收其他所得税，公司应在注册资本增加之日起 30 天内将税款汇入税务组织指定账户。

法庭辩护律师和在专门诉讼案中担任律师的人，有责任在委托书中限定律师酬金，并在委托书上贴相当于其 5% 的印花税票。

(3) 投资政策和法规

1) 投资合作的相关法律

《进出口法》、《吸引和保护外国投资法》及实施细则、《公众股份公司法》、《劳工法》及实施细则、《海关法》、《税法》等。

2) 外国投资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

伊朗投资和经济技术支持组织是伊朗唯一的鼓励外国在伊朗投资、审批与外国投资有关所有事务的官方机构。外国投资者的有关投资许可、资本进入、项目选择、资本利用、资本撤出等事项都必须向该组织提出申请。

该组织接到申请后，应该在 15 天内对申请进行初步研究并将意见提交委员会，委员会应在组织提交意见后 1 个月内书面通知审批结果。一旦委员会通过并经财经部部长签字，马上签发投资许可。

为了简化和加速外国投资申请的审批手续，所有有关机构包括财经部、外交部、商业部、劳工部、伊斯兰中央银行、伊朗伊斯兰海关、工业所有制企业和公司注册机构和环境保护组织，都要向该组织推荐一名有本单位最高领导签字授权的全权代表。被推荐的代表作为该部门与组织之间的协调者处理与该部门相关的一切事务。

【投资准则】根据《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之规定，在工矿业、农业和服务行业进行建设和生产活动的外国资本的准入，必须同时符合伊朗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

有利于经济的增长、技术的发展、产品质量的提高、就业机会的增加和出口的增长及国际市场开发。

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破坏生态环境、扰乱国民经济及阻碍国内投资产业的发展。

政府不授予外国投资者特许权，授予特许权将使外国投资者处于对国内投资者的垄断地位。

外资提供的生产性服务和生产的产品价值的比例不应超过外资在获取投资许可时国内经济部门提供的生产性服务和生产的产品价值的 25%、国内行业提供

的生产性服务和生产的产品价值的 35%。

【禁止领域】《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不允许以外国投资者的名义拥有任何种类、数量的土地。

2002 年《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中规定的投资方式有：

外国直接投资；

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以“建设、经营、转让”、“回购”、“国民参与”等方式的外国投资。

3) 鼓励外国投资的政策优惠

外国人在伊朗投资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共同优惠】

外国投资者享受国内投资者同等待遇；外国现金资本和非现金资本的进入完全根据投资许可，无需其他许可；任何方面的外国投资没有金额方面的限制；外国资本在被执行国有化和没收所有权时，将获得赔偿，外国投资者具有索赔权；允许外资本金、利润及派生的利益按照投资许可的规定以外汇形式或商品方式转移；保证外资使用单位生产的商品出口自由。如果一旦出口被禁止，则生产的商品在国内销售，收入以外汇方式通过国家官方金融系统汇出国外。

【特殊优惠】

外国直接投资：允许在所有获许可的私人经营的方面投资。对外国投资不设百分比的限制。

合同条款范围的投资：新法或政府决策导致财务合同的执行被禁止和中止所造成的投资损失由政府保证赔偿，但最多不超过到期的分期应付款额。以“建设、经营、转让”和“国民参与”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项目生产的商品和服务由合同政府部门方负责收购。

【石化行业】石化工业是伊朗政府近几年来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伊朗第三个五年计划明确提出，为了使国家石化工业得到量与质的发展，伊朗将为石化领域吸收外资和私人资本创造良好环境，鼓励国内石化企业在此领域内的国际和地区合作。伊朗第四个五年计划在石化生产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石化产品出口已占据伊朗非石油产品出口中大的份额。

伊朗自今年起的第五个五年计划也将石化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伊朗在

建的经济特区中，Petrochemical Special Economic Zone (PETZONE) 和 Pars Special Economic/Energy Zone (PARSEZ) 均为石化工业特区，在这两个特区内石化工业的原材料进口和外国投资均享有税收、审批手续和其他政策方面的优惠。

【钢铁行业】伊朗国家钢铁公司属下有 3 大钢铁厂，即：穆巴拉克钢铁厂、伊斯法罕钢铁厂和胡泽斯坦钢铁厂。伊朗第四个五年计划结束时的钢铁产量为 1190 万吨，尚不能满足国内需要。伊朗钢铁厂都是七八十年代由俄罗斯或其他东欧国家帮助建造的，现有的这些钢厂设备和技术已经落后和老化，急需更新和改造。伊朗拟于“五·五”计划期间加大钢铁工业的改造和建设力度，使其钢铁产量增至 1900 万吨/年，在满足国内需要的同时，向周边市场大量出口钢铁产品。为此，伊朗政府拟采取以下措施：加速老企业改造，政府给予资金扶持；实施钢铁企业私有化改造，鼓励私人企业兴建钢铁厂；鼓励外商投资并给予优惠政策，投资比例不设限；取消进口钢材长期享受优惠的贷款政策；降低国产钢铁生产成本，国家将减少钢铁厂的负担；减少对钢材市场的干预和简化繁琐的交易程序。

为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经济和投资事业，提高公共收入，增加就业机会，整顿劳务市场和商品市场，积极参加地区市场和国际市场，生产和出口工业产品和加工产品，提供公共服务等工作，政府可根据法律的规定将下列地区作为自由工业贸易区并对其进行管理：基什岛自由区；格什姆岛自由区；恰巴哈尔自由区。

在自由区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按照由内阁提议的经伊朗伊斯兰议会通过的文件，其在自由区经营的任何经济活动自宣布的开张之日起 15 年内免交直接税收法规定的收入和财政税，满 15 年后，依法纳税。

国内其他地区进口自由区生产的商品，其商品在自由区增值部分按照内阁通过的文件全部或部分免交关税和商业利润税。部分或全部原材料由国内提供而在自由区生产的商品，其原材料可全部或部分免交关税和商业利润税。

4) 中国企业开展在伊朗投资的保护政策

2000 年 6 月，中国和伊朗签署《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2002 年 4 月，中国和伊朗签署《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王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1972年1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王国政府贸易协定》（1973年4月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王国政府支付协定》（1973年4月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1985年3月5日）；
- 《中国工商会和伊朗商会合作协议》（1989年9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1991年8月19日）；
- 《中国机械电子工业部与伊朗重工业部谅解备忘录》（1991年12月12日）；
- 《中国铁道部和伊朗道路与交通部铁路合作谅解备忘录》（1996年5月）；
- 《中国农业部和伊朗农业部合作谅解备忘录》（1999年9月）；
- 《中国人民对外友协与伊朗伊中友协合作谅解备忘录》（2001年3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2001年8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在石油领域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2002年3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植物保护和检疫合作协定》（2002年3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商船海运协议》（2002年4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邮电部关于邮政电信信息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2002年4月20日）；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委员会与伊朗工商矿业商会关于成立伊中联合贸易理事会的协定》（2002年4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原油贸易长期协定》（2002年3月）；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同伊朗合作社部合作谅解备忘录》（2005年4月10日）。

（4）劳务政策和法规

【外国人就业条件】根据伊朗《劳工法》第 120 条之规定，外国公民只有根据伊朗的相关法规取得授权其入境工作的签证及工作许可，才能在伊朗受雇工作。

下列外国公民不在上述第 120 条的规范约束之内：（1）经伊朗外交部确认，专职受雇于外交和领事机构的外国公民。（2）经伊朗外交部确认，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专家和人员。（3）经伊朗伊斯兰文化指导部确认，外国新闻机构和媒体的记者。

【工作许可制度】伊朗劳动及社会事务部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况下，为外国公民发放工作签证及工作准证：（1）根据伊朗劳动及社会事务部的确认，没有拥有同等专业技能胜任某项空缺专业岗位的伊朗公民。（2）外国公民拥有完成某项空缺工作所需的更高超的专业知识或技能。（3）外国公民向伊朗公民培训专业技术，并使得完成培训的伊朗公民后续能够替代外国公民。

伊朗雇佣外国公民技术专家委员会负责评估决定外国公民的工作准证申请是否符合上述条件。

拟雇佣外国公民的雇主应在该外国公民入境后 1 个月内，向伊朗劳动及社会事务部的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工作准证的相关材料。任何需增加雇佣外国公民数量，或已批准雇佣外国公民的专业岗位发生变化的情形，都应经过伊朗雇佣外国公民技术专家委员会的重新评估。

不论以何种理由中断了外国人与业主的雇佣关系，业主有责任在 15 天内通知社会事务劳工部。外国人也有责任在 15 天内将工作准证交回社会事务劳工部，并取得收据。社会事务劳工部在必要时可要求权威机关驱逐外国人。

根据伊朗相关部门的通报或声明，对违反伊斯兰教义、伊朗现行法律法规及伊朗劳工政策方面相关规范的外国公民，伊朗劳动及社会事务部有权吊销其工作准证。

（5）工程项目承包的有关政策

1) 许可制度

与建设和设备有关的咨询服务、工程服务和合同服务必须指派伊朗当地公司和机构执行，如果不可能指派，则可以通过伊朗公司和国外公司组成的合作（合

资) 联营体来执行以上的服务。这样的联营体必须由一个执行机构提出并得到经济委员会的批准。伊方必须至少占有 51%的工作比例(按金额计算), 如有特殊情况, 必须得到计划和预算组织的批准并经经济委员会核准。合同的执行方(伊朗公司或合作联合体)可以将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部分地分包给一定的单位, 但不能全部分包。

2) 招标方式

伊朗工矿部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颁布了《关于执行〈最大限度地使用国家的技术、设计、生产、工业及实施能力去执行项目和便利服务出口法〉第三条款的实施细则》(文号 1017002)。其中规定: 所有的招标项目只能由伊朗当地公司参加, 只有在伊朗公司无法实施项目时, 才允许国际招标, 国际招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发包之前, 业主需向伊朗工矿部递交一份进行国际招标的报告, 招标以当地和外国公司合作的形式进行。此报告需得到最高经济委员会的批准。

在招标文件和广告上必须声明: ①竞标方只能以一种合法的或普通的双方合资形式参加投标; ②伊方占的工作比例不能少于 51%; ③在普通合资情况下, 双方的合资(合作)协议在投标时必须与标书一起提交。

目前, 外国公司在伊朗已不允许单独参加项目的国际投标, 只能以两种方式参加: 第一种是以合法的合资方式成立非生产性合资公司, 即与伊朗公司签订合资协议, 注册合资公司, 以合资公司名义直接参加投标。合资公司拿到项目并开始实施后才交纳税收, 如无项目无需交税。另一种是在当地寻找合作伙伴, 签订合作协议, 成立生产性合资公司, 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投标时标书和合作协议一起提交招标委员会。以上 2 种方式, 伊方的工作比例都不得少于 51%。

伊朗一般不接受外方承包劳务, 所有工程的土建部分必须由伊朗当地劳务承担, 除非某些特殊的工作, 伊朗当地工人完成不了的情况除外。

项目启动后, 外籍工作人员, 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在伊朗工作期间, 由业主在劳动部门办理工作准证, 有效期根据工程情况为 3 个月至 1 年不等, 期满后视工程进度情况可以延续。伊朗劳动部和财政部税务部门按外籍工作人员核定的工资标准(月基)收取工作许可手续费和个人所得税, 离境前完税后发给离境签证。

2. 与伊朗开展贸易的主要国家及贸易情况

(1) 主要贸易伙伴

伊朗主要出口市场有中国、日本、伊拉克、土耳其、意大利、南非、韩国、阿富汗等；进口主要来源地有德国、中国、法国、意大利、阿联酋和韩国等。自2008年起，中国已成为伊朗第一大贸易伙伴。

(2) 投资状况

从外资来源地看，亚洲和欧洲是伊朗最主要的外资来源地，截至2009年底，亚洲和欧洲国家对伊投资额分为116.9亿和110.6亿美元。来自非洲的投资出现明显增长，已达79.9亿美元。同期美洲国家在伊朗投资共计10.40亿美元，大洋洲6.8亿美元此外，另有17亿美元外资来自跨国财团，0.3亿美元来自国际组织。

伊朗汽车行业的主要外资/合资公司有：起亚、尼桑、标志和雷诺；食品饮料行业有：雀巢、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天然气行业的主要外资企业有：法国Total、挪威Statoil、荷兰壳牌、俄罗斯Gasprom和韩国LuckyGoldstar；电信行业有：法国Alcatel、南非MTN集团和德国西门子公司。

3. 在伊朗开展投资合作事宜的相关程序

(1) 企业注册

伊朗法律允许外国投资企业注册代表处、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在伊朗负责企业注册的政府机构是工业资产和公司注册局。注册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8-2122251047， 22268917

传真：0098-2122268987

地址：No.275, Corner of Mirdamad St, Modarres Highway

伊朗投资，应先到伊朗经济技术援助和投资组织申报投资项目，提交相关材料，如投资种类、详细的执行计划并提交上述组织，提交相关文件后，一般情况下，45天左右可取得相关许可证。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申请】向上述指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交下列文件：

1) 注册申请表（从注册局领取）；

- 2) 公司书面申请注册函（需公证、认证）；
- 3) 母公司董事会决议（需公证、认证）；
- 4) 母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需公证、认证）；
- 5) 母公司章程（需公证、认证）；
-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需公证、认证）；
- 7) 母公司在伊朗主要代表授权书（需公证、认证）；
- 8) 公司经营范围情况报告；
- 9) 在伊朗注册分公司（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
- 10) 子公司在伊朗地址及其性质（股份公司、责任有限公司）；
- 11) 子公司所需中方、伊方人员估计数；
- 12) 子公司资金来源；
- 13) 伊朗合同方（政府部门）出具的介绍信；
- 14) 承诺书，“一旦有关部门吊销了子公司经营许可，在规定期限内撤销子公司，并推荐清账经理。”

注：文件 1-6 项需在中国办理公证，并到中国外交部和伊朗驻华使领馆办理认证，所有需要提交的文件均需翻译成波斯语。

【注册手续办理及审批】

上述文件准备好后可按下列程序办理注册

- 1) 去注册局财务处，领取公司名称确认费交费单，到设在该局银行交费，将交费收据交财务处，财务处在申请注册表上签字；
- 2) 持上述文件到注册处，由该处负责人登记、签字；
- 3) 将申请注册文件交注册文件审批存档处，并拿回收条，收条上注明取批文日期；
- 4) 在注册局指定日期去注册批文发放处，凭收条原件拿取批文；
- 5) 如注册局经审核认为文件无缺陷，立即起草外国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注册通告，待负责人签字后交秘书处打印；
- 6) 去银行缴纳注册费和登报费；
- 7) 交费收据交回财务处；
- 8) 去办公室登记注册编号；

9) 将子公司或办事处成立通告一份交公共关系处, 准备登报, 取回收条;

10) 持通告原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斯米报股份公司办公室(在城市公园对面)办理登报, 办公室确认后出具交款单, 到设在该楼银行交款, 交款收据及登报通告交办公室, 并在通知日期领取刊登注册信息的报纸。

(2) 承揽工程

1) 获取信息

伊朗工程项目信息来源主要有:

与业内伊朗公司保持经常性的密切联系、与伊方从业人员进行沟通, 可以获得相关项目的信息。

伊朗重大项目往往进行国际招标, 招标通知刊登在伊朗的主要波斯文和英文报刊上、相关经济部或职能部门的网站上, 从中可以获得相关项目的信息。

密切关注伊政府关于经济发展动态以及伊政府部门规划及建设目标。从伊政府每年立项的项目中选择和自己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进行跟踪。

由于伊政策规定外方企业在伊境内不能独立承包工程, 选择具有中标能力的当地公司合作。由当地公司负责信息收集和推荐信息。

(2) 招投标

在伊朗, 重大项目由政府专门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该机构通常会邀请业内资深咨询公司参与准备招标文件;

直接委托咨询公司进行招标, 特别是私营项目较多采取这种方式;

就伊朗工程项目进行议标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一般是在伊朗当地公司不具备承包项目的相关资质的情况下, 伊政府允许由外国公司独立承包项目);

鉴于伊朗政府规定了工程项目国内部分比例, 外国公司一般都需要和伊朗当地公司合作进行投、议标。合作方式可以视项目和合作单位情况, 采取联营体或分包合作方式;

招标单位一般会要求投标公司提供本公司情况介绍和相关业绩, 对投标公司进行资格预审;

投标公司需按标书要求准备好投标保函、投标文件、偏差表和相关澄清说明, 如项目需融资, 还需要投标公司提供银行兴趣函。

3) 许可手续

伊朗工程项目的开工和施工许可手续，涉及部门较多，手续较复杂。通常情况下，应要求业主或伊朗合作单位负责办理，中方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3) 工作准证办理

1) 主管部门

伊朗管理外国人的主要部门是：伊朗劳工部和外国人事务管理局。外国人到伊朗工作，按伊朗政府规定，必须取得伊朗劳动部颁发的工作准证和伊朗外国人事务管理局签发的居住证。

2) 工作许可制度

必须遵守当地劳动法和其他法律，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依法办理工作签证（由于伊朗办理工作签证手续繁冗，部分外国人通过到伊朗邻国，以再次入境的方式延长在伊朗工作逗留期限）。

3) 申请程序

由业主为承包商员工办理申请工作许可手续。

4) 提供资料

外资机构向伊朗劳动部申请签证时，劳动部会安排会议讨论工作签证的要求，如外资机构须雇佣多少伊朗人、交多少保险等之类的条件，各种条件不是固定的，有时会根据主管人的意愿发生变动，或提一些比较过分的要求，相对比较随意。条件谈妥后，才会通知外资机构可以申请工作签证。

获准申请工作签证后，需要按照以下流程办理并提交相关的资料：

从劳动部领取申请表格，准备好申请人的护照原件、护照复印件、入境签复印件、学历的英文公证、英文的劳动合同及公证（这2个公证应有中国外交部的印签）、照片（约12张）、连同填好的申请表格一起送交劳动部、大约1周后，劳动部会发一份公函给外交部，请外交部将申请人的人境签证改为工作签证，外交部收到公函后，会向申请人签发一份给出入境管理处的文件，申请人必须持外交部的文件连同100万里亚尔的伊朗Melli银行交款收据和本人护照送交出入境管理处，出入境管理处在护照上盖章确认申请人的人境签证已经暂时改为工作签，有效期自动延期1个月。上述手续必须在入境签证在伊朗有效停留期截止日期前完成。之后，持所有上述文件资料以及伊朗Melli银行出具的1400万里亚尔收款单去劳动部申请正式工作准证，一般2周内办好。申请到工作准证后到伊

朗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工作居住证（办理居住证收费 100 万里亚尔），如果申请人的护照上有多次入境签证和在伊停留日期记录，出入境管理处将按照其在伊朗的停留日期 i 十算，每天需交纳 30 万里亚尔罚款，罚款时间从申请人首次入境之日起计算。

4. 发展与伊朗投资合作的建议

（1）投资方面

中国投资者在伊朗投资合作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伊朗是中东地区大型工程项目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之一，油气、石化、交通、电力、通讯、建材、冶金、汽车等领域的众多项目为中国公司的进入提供了机会。但伊朗的法律法规与国际不接轨，在伊朗开发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时间较长，有时需要数年时间，项目人员入境工作签证和工作准证的签发条件比较苛刻，承包商需随时应付伊方出台的各种税费，甚至是一些不合理的费用。项目结束后，质保金和履约保函的撤销很难，往往一拖就是几年、政府部门之间缺乏协调，办事效率不高。

2) 适应法律环境的特殊性

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对原有法律进行了较大程度的修订，宗教色彩较浓，对法律的解释因人而异；法规经常变化，中国企业应该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的情况；在当地聘请资深律师和会计师为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和财务相关的事宜。

3) 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

在伊朗投资起始阶段最大的困难是公司注册文件繁多，注册程序复杂，审批时间较长。中国企业要全面了解伊朗关于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聘请伊朗当地律师和会计师协助办理注册事宜。要正确选择拟注册的公司形式和营业范围，备齐所需文件，履行相关的程序。国内准备的注册所需文件必须由公证处公证，中国外交部和伊朗驻华使领馆认证，翻译成波斯语后提交伊注册机构。

4) 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地点，客观分析优惠政策

为吸引外国投资，伊朗政府修改并出台了新的《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

伊朗还设立了自由工业贸易区、经济特区，工业特区、保税区等，各区都制定了不少优惠政策，但相关配套政策仍不够完善，尤其在签证、工作准证、居住证、社保费、所得税等方面，往往掣肘投资项目的进展，延误工期，增加成本，利润和本金的汇出仍不尽人意。中国企业要详细了解伊朗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对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见的费用要有充分的估计和心理准备。

5) 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伊朗的税收体制不大复杂，企业除需交纳 5% 的公司税和 0.2% 培训费外，合同金额的 10% 左右属法定扣减税范围，税率从 12% 到 54%，属累进制，税收较高。

(2) 贸易方面

无论贸易额大小，一定要签订贸易合同，合同中一定要有仲裁条款。不要轻信客户的承诺，包括是有多年贸易往来的老客户，一定要按贸易程序办事，不赊账，不接受先发货后付款条款；随时警惕客户找各种理由不付款，随时关注到港货物清关情况。信用证一定要完善，不留任何不符点，以防客户借口不付款、不提货。2010 年 6 月 9 日，联合国已经通过对伊新一轮制裁决议，7 月 1 日美国总统签署对伊单边制裁法案，因此，在贸易过程中应特别关注伊朗银行和当地合作公司及合作领域是否被列入制裁名单。

(3) 承包工程方面

伊朗政府希望本国公司尽可能多承揽一些工程份额，通过中方监理、技术指导等方式来弥补自己的不足。这样很容易导致把工程建设质量、进度等责任推给中方。中方相关人员应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伊方人员、设备、施工机械能力等，做到项目施工分工明确、责任明确，在做好工程项的同时尽可能地规避不应由中方承担的责任。

伊朗国情特殊，工程项目所需第三国采购设备进口往往受国际因素影响比较大，应该与业主沟通，提前采取相应的替代方案。采用的技术标准必须明确。坚持合同按国际惯例办，同时兼顾项目实际情况，解决存在的争议和缺陷，注意规避风险，避免单方面承担较大风险事项。加强纵深管理，结合项目情况，要形成一整套管理制度，规定好控制权限，把握好控制力度，避免进度冲击质量，得不偿失。

必须敦促伊方业主，提前准备好各项开工许可，尤其是中方施工人员赴伊的相关许可。

鉴于中方人员在伊朗办理工作签证、居留许可等存在相当难度，建议：由业主出具办理工作签证、工作许可等的承诺函，为确保履行承诺，在合同中明确，伊方业主应负责为中方工程技术人员办理工作签证、工作准证、居留许可、工作纳税等在伊工作必须的手续，并承担因不能及时办理上述手续而导致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责任。

加强对伊朗操作人员的培训，针对伊朗特殊情况，加强中方人员出国前培训工作。

（4）劳务合作方面

做好出国前的培训工作，在伊期间，遵守伊方法律、法规，尊重伊朗人生活习惯。

准备好赴伊人员学历公证，必要时还需准备好身体健康证明，在劳务人员赴伊之前，敦促伊方业主办理工作签证；劳务人员到伊后，要求伊方业主及时办理工作准证和居住证。

明确伊方征收的人员税费承担方。鉴于伊方相关法规随意性较大，一般应要求雇主承担，中方仅在必要时提供资料，避免双重征收或超额征收。

明确劳务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和计算标准，特别是节假日、加班、加点的计算标准，明确国际机票、在伊期间的交通、居住、生活费用等的承担方，如雇主承担，要明确标准。

明确劳务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工作标准要求。

明确雇主的安全保卫责任。

四、甘肃面向中-西亚开放的优势与战略选择

甘肃省与时俱进，积极及时地提出了“让世界了解甘肃省，让甘肃省走向世界”这一新的理念，与2011年制订了并启动了“走西口”规划，以扩大进出口贸易和开拓新兴市场为主题，计划在未来5年全力引导优秀企业和优势产品开拓中西亚市场。这是甘肃省在将经济建设作为中心任务的基础上，为各方面的改革开放积极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不断拓宽对外交往的渠道的一个重要举措。

（一）甘肃面向中西亚开放的优势

甘肃省在古代就处于“横贯欧亚非”的古丝绸之路的黄金地段，属于我国对外交往合作的重镇之一。而在千百年后的今天，面对中西亚市场，甘肃省依然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缘和交通优势，是亚欧大陆桥中国段的必经省区之一，这为甘肃省与中西亚国家发展贸易合作关系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

1. 甘肃省对中亚、西亚开放的地缘优势

甘肃省处于中国地理的几何中心。介于北纬 $32^{\circ}11'$ - $42^{\circ}57'$ 、东经 $92^{\circ}13'$ - $108^{\circ}46'$ 之间。从地理位置来看，东接陕西，南邻四川，西连青海、新疆，北靠内蒙、宁夏。东西蜿蜒1600多公里，总面积45.4万平方公里，占中国国土总面积的4.72%，居于中国第七位。

图一：甘肃省地图



甘肃省是中国西北地区的重要省份之一，地处蒙古、新疆、青藏、黄土高原的交会地带，是西北五省区连接中、东部地区与中亚地区的桥梁和纽带，具备与

中亚西亚国家发展贸易关系的必备地域和交通优势。

在西北五省当中，就面向中亚西亚国家的开放，并与其开展贸易合作的地缘条件来说，甘肃省是新亚欧大陆桥的咽喉要道，占据着第二亚欧大陆桥最长线路的省份之一。仅次于新疆，居于中国第二位。新亚欧大陆桥在中国段为陇海——兰新线，甘肃省境内绵延1600多公里，由东向西依次经过天水、兰州、武威、张掖、酒泉、嘉峪关、玉门镇、柳园站，占中国线路总长度的37.3%。然后，再一路向西到达我国北疆的边境地阿拉山口，与中亚的哈萨克斯坦直接连接，并辐射到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见下图）。

2010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当中，明确将甘肃省定位于“连接欧亚大陆桥的战略通道和沟通西南、西北的交通枢纽”，这一重要的战略地位和区位优势使得甘肃省成为除新疆之外的，中国影响指向中亚、西亚各国的另一个重要支撑点。另外，甘肃省西连新疆，新疆对外公路、铁路、航运发达，空中“东西走廊”全线贯通，可直达阿拉木图、塔什干等地，已经形成了便捷的立体交通网络。甘肃省可以同新疆密切合作，利用其比较成熟的交通条件，将其作为走向中亚西亚的“中转站”。这一优势为甘肃省与中亚西亚的物流、人流和信息交流提供了便捷的交通要道，大幅度降低了甘肃省与中亚西亚地区的运输和贸易成本，促进了甘肃省和中西亚各个国家的经贸合作和互补共进，为甘肃省向中西亚各国的开放提供了的互利合作的基础和前提。

图二：亚欧大陆桥示意图



2. 甘肃省对中亚、西亚开放的人文优势

甘肃省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历史上，各少数民族在这里繁生息，与汉族人民一起创造了辉煌灿烂的甘肃省文化。就目前来看，甘肃省共有55个民族（世居甘肃省的少数民族有回、藏、东乡、土、裕固、保安、蒙古、撒拉、哈萨克、满族等16个少数民族），2个民族自治州，7个民族自治县和39个少数民族自治乡。其中，回族、东乡族、柯尔克孜族、保安族、萨哈克族等人口密度较高的少数民族属于穆斯林人口，信奉伊斯兰教。而中亚各个国家的主体民族如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以及塔吉克族等大都信仰伊斯兰教。在西亚，阿拉伯人分别由沙持阿拉伯人、叙利亚人、伊拉克人等民族组成，他们广泛分布于西亚的中部和阿拉伯半岛上，总数大约占全区人口30%，其共同的纽带也是伊斯兰教。这使得他们在语言、宗教信仰、生活习俗和文化等方面有着极大地相似性。

甘肃省自古以来是回族的聚居地之一，其回族居民一部分来源于历史上沿着“丝绸之路”来中国进行“茶马互市”的中亚、西亚商人。甘肃省特有的少数民族之一东乡族也自称为“撒尔塔”（Sarta），撒尔塔原意为“商贾”，指定居于中亚一带信仰伊斯兰教的各种人，主要有突厥人、波斯人，统称为色目人。这说明居住在甘肃省的部分少数民族与中西亚民族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渊源和情结，甚至是血缘亲情关系。这种民族和宗教信仰的一致性以及因为历史条件造就的民族文化情结，可以促进甘肃省和中西亚地区进行密切的经济社会文化联系，是甘肃省面向中西亚走出去、向中亚开放的社会基础和独特的、深厚的人文资源优势。

表一：中亚各国人口中穆斯林所占比重（%）

哈萨克斯坦	51.2
吉尔吉斯斯坦	76.1
乌孜别克斯坦	88.0
土库曼斯坦	87.0
塔吉克斯坦	92.0

表二：西亚各国人口中穆斯林所占比重（%）

伊朗	99	阿富汗	98	叙利亚	85
沙特阿拉伯	99	土耳其	98	黎巴嫩	54

卡塔尔	99	伊拉克	96	塞浦路斯	18
阿联酋	99	巴林	96	以色列	13
阿曼	99	科威特	95		
也门	99	约旦	90		

（三）甘肃省对中亚、西亚开放的政策优势

从国内来看，中国自1990年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五国相继宣布独立，就迅速与它们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随后对其实施“走出去”战略，我国政府部门在境外企业设立的审批、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和税收优惠、境外加工装配、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中亚有市场潜力的地区投资发展。对西亚国家的投资合作虽然起步较晚，规模较小，且大多数集中在轻工业领域，但是近年来发展步伐很快，西亚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法制化建设、关税、外贸经营权、市场服务和竞争环境等方面也逐渐融入到了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政策制度当中。这使得双方之间的经贸关系得以不断拓展。

甘肃省与中西亚国家的贸易关系是中国与中西亚贸易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中国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1999年的西部大开发又为甘肃省向西开放，尤其是向中亚开放提供了历史机遇和战略选择。新世纪以来，甘肃省对跨国生产、跨国投资、跨国经营的动力与能力不断提高与发展，与中亚西亚国家的贸易合作关系也有了一定的进展。尤其是近年来国家以及甘肃省本省一系列优惠鼓励政策的实施，为甘肃省对中亚开放创造了良好的国内环境和政策优势。例如：2010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当中明确提出“积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以亚欧大陆桥为重点，全面推进向西开放，积极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

2011年2月甘肃省制订了进出口贸易开拓新兴市场“走西口”规划，计划在未来5年甘肃省将全力引导企业和优势产品开拓中亚市场。甘肃省商务厅厅长王锐也表示了向中亚国家开放的信心和思路，他说：“我们将通过进一步优化贸易便利环境促进进出口贸易，引导优势企业和优势产品‘走西口’，打通中亚市场。”在规划中，甘肃省制定了一系列积极的进口促进政策和便利化措施，为进出口贸易打造优良环境，以促进进出口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在2011年6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白银经济区发展规划的通知》当中，也重点提出了培育发展面向中亚西亚的国际中转、国际配送、国际转口和出口加工业务。另外，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配合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国务院支持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以及甘肃省“十二五规划”等相关方针政策的实施，也为甘肃省向中亚“走出去”创造了良好的国内环境。

从国外来看，中亚各个国家良好的市场环境和优惠政策是另一个重要条件。1990年中亚五国独立以后，经过二十多年的恢复与发展，这些国家逐步完成了社会转型，国内政治基本稳定。进入新世纪以来，中亚各国发展迅速，经济已经步入了良性发展轨道，各个国家的市场需求也全面旺盛，尤其是对投资的需求不断增加，但是各国国内现有的投资能力却不能满足经济快速发展对投资的需求，加之中亚各国目前正在进行的市场化改革，加入世贸组织等一系列对经济发展的有利因素的影响和推动，大部分中亚国家都开始努力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和条件，加大了对外开放力度，完善了相关的投资法律法规，出台了各种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制定了本国积极的对外经贸政策。

哈萨克斯坦确定加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机电制造业为重点吸引外资的产业，国家通过减税、免除关税和提供国家实物赠予等形式，通过建立工业园区和科技园等措施积极鼓励外资流向优先投资领域。且哈萨克斯坦在2011年2月23日与我国联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公报》，《公报》积极强调：“双方表示愿加强两国边境经贸合作，鼓励和推动地方合作，支持相关部门和企业积极参加促进贸易和投资的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积极发展口岸和交通运输领域的合作，继续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化建设。双方将采取积极措施，扩大在铁路、公路及航空运输领域的合作。双方支持发展两国人民人文领域交流，扩大务实合作。双方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对方公民、法人在本国境内的安全及合法权益。”

乌兹别克斯坦来说，近几年来乌政府吸收外资的政策也在不断的调整之中，乌政府亦是确立了国内优先发展行业以引导国外的投资方向，同时给予各种优惠待遇，鼓励较大规模的外资企业尤其是生产型企业在乌投资建厂。2009年以来，中乌先后签订了《中乌长期贸易协议补充议定书》、《乌兹别克农村电信网改造项

目贷款协议》等文件。同时，中国也与中亚其他国家分别签署了政府间经贸协定、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开展双边经贸合作的法律文件或者是政策规定，还进一步建立了政府层面的经贸磋商机制。这些对外开放、吸引外资的措施，对于中国向西发展战略来说，无疑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从西亚国家来看，一方面，西亚与我国政府间合作基础稳固。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增加，双方政府间经贸交流加快，高层互访频繁。另一方面，企业家间交流频繁。中阿合作论坛、中非合作论坛及上海世博会的召开，推进了西亚北非地区企业界对中国的了解。特别是在金融危机发生后，欧美国家受到危机影响较深，西亚北非国家普遍重视与中国的经贸合作，制定了多方面的优惠政策和措施，扩大与中国的交流与合作，这为双方经贸往来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而处在中国西北地区的甘肃省，应该抓住机遇，依托其地缘人文和与中亚西亚国家经济互补等条件，在未来几年内，与中亚西亚国家展开全方位深层次的互动与合作。

3. 甘肃省对中亚西亚开放的发展优势

近几年来，甘肃省人民政府一方面进一步加强贯彻国家政策，另一方面针对本省实际情况，采取了一系列必要和正确的措施，在“中心带动，两翼齐飞，组团发展，整体推进”的区域发展战略的指导带动下，加强了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能力，多管齐下，使得甘肃省的经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总体来说，近五年以来，甘肃省经济继续保持积极向好的态势，经济运行中的不稳定因素和困难得到了及时的抑制和化解，薄弱环节得到进一步加强，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突破，国民经济向着预期目标一步步发展，总体形势保持了良好的运行状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经济整体取得很大成就，向着稳定良好的趋势发展。在第二轮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期下，甘肃省紧紧抓住机遇，积极争取国家的扶持和东部地区省市的帮助合作，新世纪以来，经过十年的发展，生产总值逐年增长，国民经济得到显著提高，社会发展各项指标也明显提升。这表明，甘肃省已经越来越有能力向中亚国家实行对外开放战略，而甘肃省要巩固自己本省的良好发展态势，也必须向西走出去，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的水平，强化与中西亚国家的关系，尤其是贸易合作关系。

第二,甘肃省的贸易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总体上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进入新世纪以来,也就是“十一五”期间,从全省来看,经过多方的共同努力与协作,甘肃省的贸易环境不断改善,基本形成了促进外贸发展的联动协调机制。

4. 甘肃省对中亚西亚开放的旅游资源优势

甘肃省是一个旅游大省,主要旅游资源总量可观,在西部地区优势比较明显。基于西部的地形条件和历史背景,其旅游资源特质明显,不仅具有独特多样的自然景观,而且历史文化遗存也很丰富。同时,甘肃省也是旅游资源比较集中的省份,特别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国家级森林公园,具有分布集中和价值丰富的优势。

目前,甘肃省共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3处(天水麦积山、平凉崆峒山、敦煌鸣沙山-月牙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处(文县白水江、祁连山、榆中兴隆山、安西极旱荒漠区、肃北盐池湾、尕斯库勒湖-则岔、莲花山、连古城与太统—崆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16处(吐鲁沟、石佛沟、松鸣岩、云崖寺、徐家山、贵清山、麦积山、鸡峰山、渭河源、冶力关、大峪、沙滩、腊子口、寿鹿山、大河坝、天祝三峡);国家历史文化名城4座(敦煌、武威、张掖、天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3处。其中,文物古迹是甘肃省最具特色和优势的旅游资源,丝路精品是全省旅游的核心主题。

(二) 甘肃面向中西亚开放的战略选择

甘肃省面向中西亚地区的对外开放,从地域层面来看,应该立足国内、外两个层面,关注于甘肃省、西北地区各省、中西亚地区整体及中西亚地区各个国家;从具体内容来看,甘肃省应首先明确自身的优势与劣势,明确西北五省及全国各省市在中西亚国家的相关活动,明确国家在该地区的经济活动与战略部署;从微观层面来看,甘肃省应该明确开放的重点,开放的优势产业、潜在优势产业及核心利益所在,做到最大限度地服务于甘肃省企业在中西亚地区的经济活动。

1. 甘肃省面向西亚、中亚开放的总体战略

(1) 针对中亚地区,主要以基础性投资、建设为主,以商品输出、经贸往来为辅;加快石油、化工、冶金、勘探等行业的技术性输出。

(2) 针对西亚地区,主要以劳务输出、商品输出为主。

(3) 进口方面以升值空间较大的、战略资源及原材料为主。

2. 甘肃省面向西亚、中亚开放的举措

- (1) 构建不同层次的对外开放平台，促进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
- (2) 加强政府间交流与合作，为对外开放提供制度性保障。
- (3) 依托国家对中亚、西亚国家的援助、投资项目，积极参与、拓展市场。
- (4) 加强与新疆、青海、宁夏等省份的沟通，避免撞车。
- (5) 依据对中、西亚国家及甘肃省的分析，调整产业结构、培育潜在的优势产业。
- (6) 避免和西方大国在中亚、西亚地区优势企业的竞争，寻求有利于甘肃省优势的产业。
- (7) 面向中亚、西亚的开放战略是全方位的开放，更是有重点、有策略的开放。
- (8) 加快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快开放口岸建设。
- (9) 有重点地扶持具备“走出去”的产业。
- (10) 提升交通网络化水平，为面向中西亚开放提供保障。
- (11) 加快甘肃省文化事业的大繁荣、大发展，为对外开放营造良好的“软环境”。